

## (五) 議員提案

### 1.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 ① 民政類

民政類：第1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洪平朗 張文瑞

案由：請市府說明美濃區公所原1億7,000萬元自有財源，未來將如何回歸地方使用？

理由：為地方區公所發揮自治行政效能，地方區公所苦於無自主財源推動地方事務，原美濃鎮公所自有財源1億7,000萬元因縣市合併後，繳交市府公庫，請市府說明該筆款項未來將如何回歸地方使用？

辦法：請市府說明該筆款項未來將如何回歸地方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1000100044號函

民政類：第2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殯葬處停車場已規劃完畢，如有違規停車之車輛請改以開罰單處分，切勿拖吊。

理由：開立罰單處分之宗旨在於嚇阻其違規，惟殯葬處非一般民衆自願性前往，因拖吊其車輛可能延誤家屬入塔良辰，有違人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1000100046號函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民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研考會於「1999」技術上應突破撥打投幣式公共電話。

理 由：「1999」應於技術上突破投幣式公共電話，緊急電話應不需投幣再撥打，有失市政美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47 號函

民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應加強查緝坊間瓦斯行是否有不肖商家「減料偷氣」之行爲，及逾期鋼瓶，以免威脅民衆身家財產安全。

理 由：瓦斯漲價，坊間是否有桶裝商家減料偷氣之行爲，行政院消保會抽查全台桶裝瓦斯，不合格率已高達 66.12%，除加強查緝外，桶裝瓦斯的安全問題也很重要，查緝是否有逾期鋼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48 號函

民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爲避浪費行政資源並避免市政府 1999（即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淪爲民衆私鬥之工具，敬請市府研議改善「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作業流程。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理由：**

- 一、自從合併後市府 1999（即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通報量大增，經發現民衆之間爲兩造間糾紛，而有假冒他人名義向 1999 提出陳情或檢舉之案件。
- 二、造成被冒用名義人之權益及生命安全受到極度威脅，敬請市政府慎重過濾 1999 通報系統檢舉案件檢舉人之真實性，以防治公器淪爲民衆鬥爭工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49 號函

**民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各里辦公室或社區巡守隊辦理治安座談會應予補助開會費（茶水費）2,000 元。

**理由：**各里辦公室或社區巡守隊辦理治安座談會，應比照里辦公室召開里民大會有開會費，給予開會費（茶水費）補助，能夠購置茶點。

**辦法：**可編列預算，補助治安座談會開會費（茶水費）2,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0 號函

**民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三民區建議增設“三民第二區公所”。

**理由：**三民區至 100 年 9 月底人口數 352,243 人，是全市人口數第一的行政區，建議三民東（民族路以東）設置第二區公所，以方便民衆洽公。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建議於三民區民族路以東適當地點增設“三民第二區公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1 號函

**民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蔡金晏 藍星木 朱信強 李長生

**案 由：**建議101年起，左營萬年季更名「新舊鳳邑雙城會」。擴大在左營、鳳山舉辦，創造更多觀光產值與效益。

**理 由：**萬年季原本在左營舉行，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左營、鳳山有歷史、文化緊密結合，且分屬以前的鳳山新舊城。因此左營「萬年季」若改成「新舊鳳邑雙城會」為主題，擴大舉辦各項慶典活動可以更吸引不同年齡的民眾了解、欣賞。也可擴大活動場地和區域，創造高雄市更多觀光產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2 號函

**民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爭取碳交易回饋金。

**理 由：**

- 一、雖然台灣非京都議定書締約國，但仍訂出國內2020年將回到2005排放水準目標。此外，台灣也承諾2020年台灣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比 BAU（基準排放情境）將減少30%。
- 二、高雄市碳排放量居全國之冠，市民長期飽受汙染之害，不久前市府擬開徵氣候調適費，但因故未能成案。
- 三、中央已有開徵能原稅的規劃，每噸預計收 750 元，大高雄市民長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期忍受高碳環境，應獲得最高比例回饋，方符合公平正義。

四、碳交易機制不能只為企業而設計，必須要加入地方回饋機制，也就是企業花多少錢去買碳權，就應該要有一定比例的經費回饋地方，希望市政府能向中央積極爭取。

**辦法：**請市府向中央力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1000100055號函

**民政類：**第10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由：**為提升議員問政效率，倡導環保節能，同時推廣電子公文書使用習慣，建請市府自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起，提供市府各局處業務報告及相關簡報資料電子檔（PDF）下載，並將下載內容回溯自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1000100056號函

**民政類：**第11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張豐藤 蕭永達

**案由：**建議增加三民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理由：**三民區到100年10月底人口數為352,116人，是全市第一大行政區，調解業務量相當龐大，調解委員卻只有13人，相較於鳳山區人口數344,772人，調解委員確有21人，其他行政區人口數不到15萬，調解委員也都有11到12人，可見三民區調解委員數量不足。

**辦法：**建議增加三民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7 號函

民政類：第12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 洪秀錦

案由：里長辦公處，敬請製作公告欄。

理由：里辦公處為政府法令宣導之地方，建請製作公告欄，供政令宣導張貼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9 號函

民政類：第13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 陳慧文

案由：中安路以北，紅毛港遷村的新社區應另獨立成立一個里。

理由：

一、中安路以北之社區係屬原紅毛港居民遷村後定居所在，人口急增後，治安及政府資源維護不易。

二、得因獨立成立一里時，以社區總體營造打造紅毛港文化社區。

辦法：建議於下屆里長選舉前一併列入區里分割並獨立。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3 號函

民政類：第14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案由：**建議市府頒發榮譽市民證給 1947 年 228 事件雄中自衛隊成員。  
**理由：**雄中自衛隊成員有別一般二二八事件族群衝突的故事，它代表是年輕人在國家發生危難時願意挺身而出保護校園不分族群捍衛這個城市保護正義的精神，這個故事對於這個城市的形象有很大幫助。  
**辦法：**對於當初參與自衛隊勇敢的年輕人，在明年 228 紀念日時頒發榮譽市民證以茲感佩。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4 號函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改名為高雄都，回復 26 鄉鎮名稱，鄉鎮長民選，但不選鄉鎮民代表。

**理由：**

一、高雄市+高雄縣名稱改為高雄都。

二、高雄都應有兩套民政制度，一為城中區（原高雄市+鳳山市）二為 26 個鄉鎮長民選，鄉鎮公所預算送市議會審查。

**辦法：**建議中央修改地方制度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8 號函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爭取編列經費建設梓官區茄苳坑段 590 地號及 590-3 地號興建社區聯合活動中心乙案。

**理由：**

一、本服務處依據梓官區典寶社區發展協會，100 年 5 月份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提案辦理。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二、梓官區典寶社區活動中心，預定地號為梓官區茄苳坑地段 590 及 590-3 地號，大高雄未合併之前，已向原高雄縣政府爭取部份基礎建設經費，但由於現址，地目為農牧用地無法申請執照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拖延至今。
- 三、典寶里之部落，包括舊部落及典寶橋及亞熱帶社區人口眾多，至今未有一個完整活動中心，民衆休閒的綠美化公園，更沒有一個室內舉辦活動的場地，甚至選舉投開票所，亦要借用廟宇活動中心，造成許多不便之處。
- 四、100 年 11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典寶、茄苳、禮蚵、智蚵、信蚵等五個里社區聯合座談會，取得結論共識為禮蚵、智蚵、信蚵等三個里離典寶社區預定地較偏遠，擔心如果行政區再次合併，里民要到該聯合活動中心洽公辦事恐歉太遠，不便於民，里長不敢目前下結論，同意興建，會中決議因典寶、茄苳等兩里之地理位置相鄰且目前原有活動中心均向寺廟借用已超過 30 年，如廟方要強制索回，該二里行政辦公處所將不知何去何從？故綜合以上理由，會中決議同意興建二個里聯合活動中心。
- 五、根據 100 年 1 月戶口數統計，典寶里有 17 鄰、1,193 戶、人口數 3,135 人，茄苳里有 19 鄰、893 戶、人口數 2,718 人。
- 六、故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民之所需、用之於民原則，希望能爭取經費完成興建典寶、茄苳等二個里聯合活動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0 號函

**民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陳美雅 童燕珍 陳明澤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府將紅毛港遷村用地之住戶，另單獨劃編為小港區的一個行政里。

**理 由：**

- 一、目前紅毛港遷村用地之住戶分別隸屬前鎮區明正里28-30鄰計887戶，人口數1,815人，及鳳山區南成里31-42鄰計557戶、1,192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人，總計1,444戶、3,007人。

- 二、紅毛港遷村用地之住戶大部分為原紅毛港五個里的里民，且市政府在該地區設立國中、小學，紅毛港遷村戶也希望市政府將該地區另劃編為單獨小港區的一個行政里。

**辦法：**建請市政府規劃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1 號函

**民政類：**第18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由：**要求研考會貫徹施政計畫「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在101年度大陸事務預算從60萬元追加到300萬元。

**理由：**

- 一、研考會在施政計畫「大陸事務行政」明白寫著，「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並透過大陸事務研習活動凝聚共識」，執行項目包括，「1. 協調聯繫處理與高雄市有關之大陸事務 2. 推動大陸政策之宣導工作。3. 辦理有關會議或相關活動」。如果高雄市觀光、旅遊業者有兩岸問題，研考會要不要出面協調處理，還是放任這些業者自生自滅？市政府的「兩岸工作小組」至今也沒有看到這個工作小組有任何具體作為。
- 二、研考會根本就是「鴛鴦心態」，不願面對兩岸關係正常發展，尤其大陸觀光客到高雄市洽商、旅遊的人數愈來愈多，市府在推動兩岸事務的經費卻愈來愈少，僅編列60萬元應付了事，還不如研考會編列「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的業務經費250萬元。

**辦法：**重新檢討辦理大陸事務的項目，以及在年底前提出「高雄市政府兩岸工作小組」具體目標，在101年度大陸事務預算從60萬元追加到300萬元。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2 號函

民政類：第19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由：有「首善之區」的前金、新興、苓雅三個行政區，隨著縣市合併及北高雄的發展，人口數明顯下降，要求市府將三行政區重新定位，應積極打造成爲「海港經貿文化城」。

理由：

- 一、有「首善之區」之稱的苓雅、新興、前金區，隨著高雄縣市合併後，都會型人口往北高雄移動，截至今年9月底止，三個行政區的總人口數明顯減少361人，雖然全高雄市人口數增加，苓雅等三行政區則是負成長。
- 二、市政府、文化中心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世貿展覽會議中心、觀光碼頭都在苓雅、新興、前金區，建議朝向「海洋經貿文化城」的概念規劃，活化三行政區的功能，避免人口繼續外移。

辦法：建議朝向「海洋經貿文化城」的概念規劃，活化三行政區的功能，避免人口繼續外移。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高市會民字第1000100064號函

民政類：第20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由：立委職權影響之大，選區卻比市議員還小，建議中央修法，在105年高雄市立委選區將現有高雄市9個選區改爲南北兩個選區，擴大選區範圍，立法委員更具民意代表性。

理由：

- 一、以原來的高雄市立委選區爲例，部分選區範圍比市議員選區還要小，雖然僅選一名立委，但立委的民意基礎似乎比市議員還要薄弱。他認爲中央民意代表就是要服務全國人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職權在國會席次減半後相對變大，掌握整個中央總預算及法案審查；職權擴大，在地方的民意基礎卻大幅萎縮。
- 二、以三民區、前鎮區爲例，他說，在97年第七屆立委選舉，三民區瓜分成三民東區及三民西區加上旗津、鼓山、鹽埕兩個選區，前鎮區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也有8個里劃分在苓雅、新興、前金選區內，這樣的選區劃分，是否意味著立法委員在服務選民的時候，同樣是三民區、前鎮區的市民，因為選區不同而服務也差別待遇；甚至立委的選區範圍比市議員選區還要小，這樣的選區劃分，造成立委的民意基礎不如市議員的怪現象。

**辦法：**建議中央儘速針對選區劃分檢討修法，並在105年立委選舉重新劃分立委選區。他表示，在立委席次不變的情況下，高雄市可以將原來的高雄縣市劃分為「南北兩選區」。例如，原高雄市應選5席立委，原高雄縣應選4席立委，不僅可以讓立委更具民意的代表性，各選區也可能出現不同政黨的立法委員，現有制度造成兩政黨一對一廝殺，甚至出現特定縣市和選區都是某個政黨在把持，而且「同選區多席次當選」對不同政黨屬性的選民也較為公平。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1000100065號函

**民政類：**第21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由：**本國籍與大陸或外籍配偶離婚率高達8成8，質疑離婚內情不單純，市府相關單位應正視。

**理由：**

- 一、根據民政局資訊網站統計，今年1月至9月，高雄市民與大陸配偶結婚的有1,084對，與東南亞配偶結婚的有368對；他發現雖然結婚的大陸、東南亞外籍配偶加起來1,452對，但同期離婚的，大陸配偶878對，東南亞配偶396對，還比結婚的多。
- 二、以今年截至9月的結婚與離婚比例計算，大陸與東南亞外籍配偶結婚1,452對，離婚有1,274對，離婚率高達8成8。
- 三、大陸配偶與東南亞外籍新娘與台灣配偶相識的時間，15天內結婚者占64%。因相識的時間較短，缺乏彼此相互認識與瞭解的機會，因此婚姻關係非常薄弱，加上語言和文化的隔閡，容易陷入婚姻困境。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法：**要求市府民政、社政單位在統計大陸及外籍配偶結、離婚人數的同時，也應該關心這些大陸、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離婚的理由，甚至要關懷所留下來「新台灣之子」安置、教育問題。如果外籍配偶在短時間內離婚，亦沒有子女，應主動聯繫移民署、警政單位查明是否有「假結婚」情事，切勿讓「人蛇集團」趁虛透過「假結婚」的管道，誘使無辜的大陸與外籍新娘從事違法行爲。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1000100066號函

**民政類：**第22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經發、觀光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展來高「結婚觀光之旅」。

**理由：**

- 一、高雄因為擁有愛河、真愛碼頭、情人碼頭等等與「愛情」有關的景點、名勝，對於想要結婚的人可以說擁有相當好的意象與兆頭。高雄市相關局處應大力推廣「結婚觀光之旅」，因為受益的會包含高雄市的飯店業、餐廳業、婚紗業等相關產業。
- 二、民政局今年辦理「百年尋愛、船遞真情」未婚男女聯誼與集團結婚等活動迅速額滿，可見由市府扮「紅娘」有相當市場，而且是很多單身族群殷切期盼的。
- 三、市府相關單位應透過辦活動等方式，塑造高雄市是最適合結婚地點印象，讓相關產業也形成一個產業鏈並受惠。

**辦法：**由市府民政局、觀光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動「結婚觀光之旅」，建立來高雄結婚的最佳品牌，並善用民間資源，帶動結婚相關產業發展。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1000100067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民政類：第23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於各里規劃髮族活動交誼會所，使其有專屬之休閒空間。

理由：

- 一、臺灣即將進入高齡化社會，對於銀髮族的關懷照顧至為重要，市府應於室內各里規劃適當處所及設備，提供銀髮族專屬之活動交誼會所，以符合其休閒及健康需求。
- 二、活動交誼會所可結合周遭廟宇、教會、活動中心等，整合里內資源，並調查當地銀髮族之實際需要，打造出適當的休憩場所。
- 三、銀髮族之休閒活動首重安全，活動交誼會所除相關休閒設施外，應具備專業之安全及醫護設備，並培訓專人管理，市府應盡管理及監督之責。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8 號函

民政類：第24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高雄大學特區藍田里（區段徵收）與右昌國、裕昌與興、泰昌里（37期重劃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案。

理由：

- 一、就民意心聲而言：當地百姓一再陳情爭取。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符合市長弱勢優先原則。
- 三、就法令規定而言：區段徵收重劃範圍應優先辦理。
-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維護、提升改善的效益。
- 五、就財政負擔而言：所費不多，更能創造附加市產價值。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加速、促進與多元提高功用。

辦法：

- 一、請市長即刻督促地政局等相關單位儘速動支平均地權基金配合辦理之。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請民政局等相關單位編列預算配合執行規建之。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9 號函

**民政類：**第25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由：**建議市政府確實貫徹公務人員、學校護士身體（心理）健康檢查，以維持良好身心狀況，避免影響服務品質。

**理由：**

- 一、近來常聞公務人員（學校護士）因為身心狀況欠佳，造成服務品質不佳，影響民衆、學生權益。
- 二、憂鬱症、躁鬱症成爲現代文明病，但在一般身體健康檢查，並未列入檢查項目，致使部分公務人員有類似病症，單位主管或主官並未查覺，等到罹病者工作績效不彰、行爲異常才發現被忽略的情況。

**辦法：**

- 一、對於有憂鬱、躁鬱症狀者，服務單位應給予協助檢查，並且調整工作，減少因症狀影響工作品質與服務績效。
- 二、請市政府訂定相關辦法，達一定服務年資或擔任某種職務、負有第一線接觸民衆服務、或接觸學生者，應進行相關健康檢查。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70 號函

**民政類：**第26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 陳美雅

**案由：**建請民政局重新檢討防災卡疏散地點是否恰當？避免日後遇有重大災害，無法順利完成避難救災工作。

**理由：**

- 一、今年3月11日，日本官田發生8.9級地震，因為地震引起火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海嘯、核能電廠爆炸等，造成複合式災害。

市政府因應未來災情防護，研擬各地區各里防災應變，並且發放防災卡，提供民衆遇到災害時，到卡片指定地點避難。

但防災卡以里爲單位，對於人口數集中的里將發生問題，例如新下里到10月底有14,788人，依防災卡片的指示集中到一個國小，將不足容納，以福山里來說，福山里的避難地點是設在福山里民活動中心，到10月底止有40,495人，假設有地震發生或是其他災害，在這個人口密集的区域，只有一個避難中心，完全不夠使用。

二、楠梓區把整個區劃分成兩個避難地點，一個是楠梓區公所，一個是右昌國小對面的宏昌活動中心，真的有災難，這些疏散地點如何能夠容納民衆？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高市會民字第1000100071號函

### ② 社政類

**社政類：第1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陸淑美 蘇琦莉

**案由：**請提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照顧弱勢族群。

**理由：**政府自83年7月開辦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000元或6,000元，已有17年未調漲標準，公教人員又要調薪3%，請在財政許可之下，調漲補助標準，以照顧弱勢團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063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社政類：第2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芳如 錢聖武

**案由：**復康巴士數量嚴重不足，建議添購符合需求新型車輛。

**理由：**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載送服務，惟數量嚴重不足，造成身心障礙人士往往須等候多時；且目前只區分為A級－乘坐輪椅者和B級－非乘坐輪椅者，對於其他需求者（如視障人士）並無服務車輛。

**辦法：**建議可添購車輛，並針對需求購置服務車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064號函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查察榮民之家是否有空缺房舍，用以安置無依獨居老人，成立老人安養機構。

**理由：**開放榮民之家閒置房舍，提供街友或低收入獨居老人較低自費入住，成立老人安養機構，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065號函

**社政類：第4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生育津貼應再加碼補助，以提升高雄市生育率。

**理由：**高雄市：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生育補助：第1、2胎補助6千元，第3胎起補助1萬元。  
每月育兒津貼3千元（補助1年）。

台北市：

生育補助每胎2萬元，每月育兒津貼2千5百元（補助到5歲），何以相差甚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066號函

**社政類：**第5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社會局於複查低收資格時，應不得逕自調閱勞保投保薪資資料，其為違反社會救助法條例。

**理由：**

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

一、檢附全戶戶籍資料。

二、國稅局出具綜合所得稅暨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證明，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故何以複查低收資格，需檢附勞保投保薪資資料，係屬違反社會救助法條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067號函

**社政類：**第6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於100年度尚無派遣工、短期工名額，應儘速向中央爭取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經費。

**理由：**為降低本市失業率，建請向中央爭取經費，續辦派遣短期工，以減少社會補助成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8 號函

**社政類：**第7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由：**市府明年度預算編列近兩億元之中正湖開發預算（含設施改善及公園用地徵收等），由於此事牽涉美濃地方發展方向，請市府邀集地方有志之士成立推動委員會，協助市府順利推動該計畫執行。

**理由：**如案由。

**辦法：**請市府邀集地方有志之士，成立推動委員會協助該計畫執行，本席將積極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9 號函

**社政類：**第8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吳利成 林國正

**案由：**建請市府從優調高本市老人重陽節補助金，以符民望。

**理由：**高雄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之老人重陽節向由各鄉鎮市公所視經費編列預算撥發，其金額大多 1,200 元至 2,000 元不等，合併後，市府一律以 1,000 元額數核發，至今老人常有不如不合併之嘆，故而建議從優調整額度撥放。

**辦法：**如案由。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096號函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由：**徹底落實未婚懷孕及墮胎問題，強化輔導支援網路。

**理由：**青少年性觀念日益開發，生育率不增反減，墮胎黑數難以掌握，社會局必須提供完善協助資源，給未婚懷孕的少女便利尋求協助的管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098號函

**社政類：**第10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由：**徹底重視建教生勞動情形，保障學生權益，並徹底嚴懲違規建教廠商。

**理由：**

- 一、建教班是作為勞動力培養的聯繫點，且由於就讀建教合作班可免除學費、又可賺取金錢，許多家境條件較差的學生會以此補貼家用。教育局應該積極幫學生做好建教合作進行過程中的權益把關。
- 二、許多民衆陳情、建教生在建教過程中承受不平等對待，校方及教育局卻未適時給予協助，等同默許廠商欺壓學生。
- 三、學校及教育局應該以學生利益為優先，第一手掌握學生建教情形。
- 四、在辦理建教合作的同時，一定要加強對企業、廠商的監督，避免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建教生的人力受到業者不當濫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蔡金晏 藍星木 朱信強 李長生

**案 由：**建議勞工局開設長青族照顧人員訓練班，以因應未來需求。

**理 由：**高雄市已邁入老年社會，許多長青族產業因應而生。爲了市場需求，高雄市勞工局應該針對不同長青族群照顧人力，定期開設照顧人員訓練班，符合未來老年族群不同身體狀況所需的照顧人力（例如一般照顧、慢性照顧、安養照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10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政府強化外籍配偶服務，以因應跨國婚姻擴大現象。

**理 由：**

- 一、高雄市境外婚姻越來越多，鄉村地區更爲明顯，協助境外配偶儘快融入高雄生活，應爲市府長期工作。
- 二、應加強外籍配偶對家暴、人身安全問題宣教，以增加其自我保護與求助機制能力，預防家暴事件發生。
- 三、跨國婚姻所衍生之子女教養、就學問題也應列爲學校教師之重點工作。

**辦 法：**請社會局、教育局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101號函

**社政類：**第13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陳請補助高雄縣梓官鄉梓信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增建後，需作一樓建物補照與鑑定經費案。

**理由：**

- 一、梓信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歷年來皆辦理社區居民慶典與各項會議、運動與內政部，市府各項福利計劃，為社區居民生活必需活動場所。
- 二、經99年向高雄縣政府申請補助增建2樓，以利社區居民利用之需而已核撥經費，無法動用，故市府指示增建需作一樓補照予以合法之要求，故社區經費不足予支付，補照需經費60萬元，而此工程暫緩中，也造成社區居民使用種種不便，居民怨聲四起，也給理事會造成困擾，敬請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102號函

**社政類：**第14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從寬審查低收入戶及殘障補助條件標準，落實照顧弱勢團體。

**理由：**由於低收入戶及殘障人士為社會上最弱勢的族群，就業本屬不易更造成生活非常困苦，請市府相關單位，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的德政早日實現，研議從實審查其條件標準。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輔導各社區巡守隊立案，並逐年編列預算經費補助，以延續提升社區治安之保障。

**理 由：**

- 一、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各社區巡守隊，對社區治安維護之貢獻。
- 二、縣市合併各項經費申請不易，政府要求各區成立巡守隊，人員募集已屬不易，沒有經費亦無法長期推動各項執行工作，請市府重視並逐年編列預算經費給與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從寬認定修改社區社團經費補助之規定，以利各社區推動各項社區工作。

**理 由：**縣市合併各項經費申請不易，經費不足阻礙社區發展，社區各項費用如水費、總幹事聘任津貼均由社區支出等，政府沒有正式編列預算補助，如何使社區營造工作推動更順利，請市府相關單位，從寬修改社區、社團經費補助之規定。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2 號函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購買復康巴士，照顧殘障弱勢團體，嘉惠復健人士方便使用。

理由：基於目前公家機關所購置的復康巴士不敷使用，又因私家機構之收費高於政府許多，徒增復康人士費用之負擔，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弱勢團體權益，編列足夠預算，增購復康巴士目標 100 輛，以澈底落實照顧社會弱勢團體之政策。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3 號函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部落建設經費 5,000 萬元，以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為主，並針對民族里、建山里、高中里、茂林里以「部落亮點計劃案」作好第一期部落建設案。

理由：部落建設經費避免散點式的建設，既無方案，也浪費資源。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4 號函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針對各項產業計畫，委辦公司實際在產銷機制、市場獲益及成果提出正確書面資料。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相關產業輔導計畫經費預算，若淪為辦活動及說明會或參觀產業計畫預算執行完畢，卻毫無相關產業效益，對部落產業發展及部落收入卻無幫助。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5 號函

**社政類：**第20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委范織欽對原住民權益事務，應以公平立場分配資源，尤其文化祭典、社團活動補助，明顯不利於資源分配公平性。

**理由：**范織欽主委對布農族文化祭典、布農各部落及協會補助經費有限制，對於其它特定協會、文化祭典、社團補助有明顯特定經費補助對象，非常不公。請范織欽主委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 50 萬元以上之對象及社團名單，提供予本席。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6 號函

**社政類：**第21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由：**高雄市已邁向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老人占 17.5%，面對高齡化，市府應提出健全的因應措施。

**理由：**

一、根據截至今年 9 月的民政統計資訊，全台灣人口數為 2,319 萬 7,947 人，65 歲以上 250 萬 6,580 人，占總人口數 10.8%；高雄市人口 277 萬 3,157 人，65 歲以上 48 萬 6,935 人，占總人口數的 17.5%。根據聯合國規定，一個地區的 65 歲以上人口數超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過 7%就是高齡化社會，高雄市老年人口數遠超過台灣平均值，也超過聯合國規定的兩倍之多。

二、在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當中，目前高雄市有 113 位百歲人瑞，這也是高雄市民的福氣，其中住在三民區的有 20 位人瑞，左營區、苓雅區分別也有 15 人和 13 人，燕巢區雖然只有 10 位百歲人瑞，但燕巢區的人口僅有 30,900 人，其百歲人瑞的密度則是全市之冠，平均每 3,000 人就有一位百歲人瑞。

**辦法：**呼籲市政府一定要將本市人瑞當作「高雄市之寶」，給予最適當的照顧與福利。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市政府不能逃避，而且要積極儘速規劃「高齡化的高雄市」，在各項公共建設、公共設施，除了要有完善的殘障設施外，更需要具備符合高齡老人的設施，做到「貼心、愛心、安全」，讓老人在高雄市快樂生活後半輩子。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8 號函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建請儘速建構高雄市成為「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理由：**爲了提高生育率並關懷懷孕婦女，高雄市應該在停車、購物、職場等環境上，給予懷孕婦女更友善、更方便的空間與設施，建構高雄市成為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辦法：**由市府各相關單位依照權責，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推廣懷孕婦女友善商店活動、發放懷孕婦女親善手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職場、建置支持性的職場哺乳環境及友善母嬰的醫療環境等。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9 號函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韓賜村 洪平朗

**案 由：**新增設高雄市原民會辦公大樓。

**理 由：**請增設高雄市原民會辦公大樓，高雄市原民會現在的辦公環境因建物日益老舊，復以員工倍增，辦公環境擁擠，有部分辦公室設置於地下室，不僅嚴重影響為民服務之品質，對人員的健康也有影響，希望能於原民會旁增設新辦公大樓。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0 號函

**社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韓賜村 洪平朗

**案 由：**設置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

**理 由：**請設置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提供經濟弱勢原住民生活上基本保障，避免遭受突發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嚴重衝擊。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1 號函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方案進行方案修改。

**理 由：**

一、現有的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方案，都是硬性規定必須是成家或是有小孩之家庭，但是對於許多剛畢業，剛出社會之青年學子卻沒有補助。

二、很多青年是社會新鮮人，剛出社會，可能本身老家在鄉下，而需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要來都市工作還要補貼家用，但是政府推出之方案卻要其結婚，試問如何能夠成家？

三、承上所述，可參考新北市試推之捷運青年住宅媒合方案，結合需要租屋之青年以及相關較弱勢族群，在捷運周遭進行租屋，此舉並可鼓勵租戶多加利用捷運，進行外出之交通工具。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082號函

**社政類：**第26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由：**請市政府多設置婦女服務中心，舉辦多元的婦女成長活動。

**理由：**

- 一、目前高雄市縣合併後婦女館只有兩間，一是原高雄市婦女館，二是鳳山區婦幼青少年館，而高雄市15-49歲的婦女人口有755,378人，希望廣設婦女服務中心，舉辦婦女成長相關活動。
- 二、為使高雄市成為親善女性的友善之都，建議相關單位建構婦女福利網絡，並於本市各行政區域設置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市民福利諮詢、法律諮詢、社工輔導、團體輔導課程、心理諮商服務、婦女成長課程講座等服務。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多舉辦婦女相關活動，例如兩性婚姻講座、手工藝課程、烹飪學習課程或是相關比賽、育兒經驗分享等等。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083號函

**社政類：**第27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馬上補發楠梓區北昌街50號至100號附近凡那比水災受災戶的天然災害救助金案。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發。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實能提高與改善作用。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進步繁榮成果。

**辦法：**請市府儘速發給受災戶之救助金。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086號函

**社政類：**第28號

**提案人：**周鍾滋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迅即改善凡那比颱風水災補助興建防水閘門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標準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發。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實能提高與改善作用。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進步繁榮成果。

**辦法：**請市府儘速改正不合理補助標準。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087號函

**社政類：**第29號

**提案人：**周鍾滋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北高雄（中高雄都）長青綜合活動中心興建案。

**理由：**

- 一、就行政效率而言：既已允諾，務必力行。
- 二、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陳情、一再關心、亟待實現。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繁榮等效益。
- 四、就便民利民而言：能夠方便長者就近利用。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順應民意的提升維護改善良果。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辦法：

- 一、請市長督促社會局即刻編列預算辦理之。
- 二、請市長與相關機構首長速提專案，積極爭取中央相關部會的專案補助。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088號函

社政類：第30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滋 鄭光峰

案由：及早因應老化問題，避免往後措手不及。

理由：

- 一、老人化是台灣將來發展不可避免的趨勢，政府唯有正面面對，問題才不致治絲益菜。
- 二、民國70年時，台灣的老化指數僅14%，去年則已達68.6%，不到30年間，上升了54.6個百分比，其中近3年就大升10.5個百分點。65歲以上老人在99年底人數達248萬7,893人，占全部人口的10.74%。這早已超過聯合國定義的「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更令人憂心的，台灣不但已經是個高齡化社會，而且還是老化速度極快的社會。。

辦法：

- 一、面對這樣的趨勢，政府完全沒有規避的空間，因為問題一天不解決，後遺症將加倍出現，尤其，台灣的家庭結構已經出現極大變化，以前的三代同堂大幅減少，也就是說，「老有所養」的責任已經不完全落在家庭上，而顯然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
- 二、除了領取月退俸的退休公務員之外，多半都未能及早做老年生活的財務與健康規劃，尤其在防老規劃的商業保險上普遍呈現不足現象。更令人擔憂的，從商業保險的標準而言，這些年紀大的人都是高危險群，因此常遭拒保，即使被接受投保，其所負擔之保險費率也令人咋舌，甚至理賠條件也更為嚴苛，這不僅不公平，更是不合理。
- 三、希望政府可以盡速解決這種不合理的情形，從修正「老人福利法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中的相關規定著手，讓所有老人都能夠獲得應有的保障，畢竟，老人的生活正是一個社會進步與否的指標，如果無法提供老年人一個完善的保障，又何奢言達到「老有所終」的理想？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9 號函

**社 政 類 別：**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濞 鄭光峰

**案 由：**「高雄市如何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薪資所得」。

**理 由：**

- 一、近年來石油危機、科技創新、消費者偏好改變、政府財政政策…等等的實質面衝擊所造成之經濟波動，是造成景氣循環的主因。因經濟循環的衰退或蕭條所產生之「循環性失業」為目前主要之失業現象。然而在經濟結構改變之後，使得部分勞動者無法配合職業的工作需求，及其應具備的技術條件而導致的「結構性失業」大量增加。
- 二、目前失業主要來自勞動市場缺乏工作機會，而缺乏工作機會源於產業與消費市場需求的萎縮，因此解決失業問題，在近程內有賴於政府部門積極主動振興就業市場需求，創造就業機會，協助就業穩定以及培育就業能力。然而政府要為勞工加薪之道，真要提高所得，就必須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 三、現階段政府採取諸多促進就業措施，就是「創造就業機會」的策略思維。高雄市如何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市民薪資所得成為很重要議題。

**辦 法：**

- 一、促進就業措施的效果，必須可以永續存在或提升公共生活品質，而非服務結束其效果即歸零。因此，促進就業方案如能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不僅可藉此創造更就業機會，而且在中長程上更可提高國民所得，提升生活環境的品質。
- 二、政府宜以「優質的公共服務工作」代替過去低薪且低技術的「公共就業服務方案」，各地方政府應利用就業促進方案進行危橋、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老舊校舍、河川整治、改善水土保持等工作。同時以促進就業之人力協助政府調查整理各項人口生活品質或社會弱勢人口資料，建立完整的資料庫，有助於政府未來推動相關政策與福利措施時的參考。

- 三、特別開創「教育關懷」服務方案，提升教育品質：「教育關懷」係針對高學歷失業者之方案；鑑於大學失業率偏高，政府可以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遴聘大學畢業生到國中小學擔任助理教師或輔導之工作，補充輔導中輟生人力。同時在社會教育方面，可安排擔任「外配識字班」、「回流教育」師資，此方案既有助於提升國中小的教育品質，更可凸顯政府對學童及新住民的「教育關懷」。
- 四、提升旅遊品質，加速推動大陸觀光客來台，可直接創造觀光服務產業之就業人口；並發展在地產業，提供中高齡失業人口再就業機會。
- 五、對於台商回流專區及傳統產業投資加以鼓勵，以創造就業率。
- 六、市府對就業及目前廠商求職之職缺應有基本統計數據，加上建立媒合之平臺，方便市民找工作及廠商找人才。
- 七、勞工局可以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第二專長課程。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090號函

**社政類：**第32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由：**協助果貿（老舊）社區進行挽面計劃，讓老社區呈現新面貌，結合蓮池潭風景區，吸引不同族群民衆參觀。

**理由：**

- 一、左營果貿社區是高雄市最老、最大眷村改建的社區。具有歷史意義。但因為建築年代已久，外牆斑駁，大樓內部漏水嚴重，影響觀瞻也造成安全威脅。
- 二、果貿社區緊鄰蓮池潭觀光園區，為現代眷村的代表性建築，若能加強外觀改變，並且塑造景觀，可與蓮池潭風景區串連，吸引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遊客，活化眷村商機。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1 號函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請社會局制訂協助未婚少女懷孕補助輔導機制。

**理 由：**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2 號函

**社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爭取經費改善原高雄縣街友服務中心生活環境，以提升街友入住意願。

**理 由：**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儘速改善綠色活力園環境，以提供市民休閒環境。

**理 由：**如案由。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094號函

**社政類：**第36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曾水文 陳玫娟 藍星木

**案由：**有關本市原住民農特產商品應專設行銷活動中心案。

**理由：**

一、建請原民會規劃合建原住民共同行銷農特產品及公園活動廣場中心。

二、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地區必須有規模化、整體性的活動中心提供原住民傳承文化藝術、祭典、祭儀活動場所，免勞命奔波借用各地場所。

三、行銷產品及農特產品，須有規模行銷據點。

**辦法：**建請市府原民會與其他相關單位研擬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1000800095號函

### ③ 財經類

**財經類：**第1號

**提案人：**連立堅 莊啓旺

**連署人：**黃柏霖 張豐藤

**案由：**合併後公有市場收費變動過大，為照顧攤商生計，請議會決議各公有市場應按原收費額度計收。

**理由：**

一、本市所持合併後施政原則，如遇合併前後因規定不同對民衆權益有所影響者，均以對民衆最有利的方向進行，但本次「高雄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後，攤位使用費竟大幅調漲，部份市場漲幅超過五倍，攤商生計大受影響。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本市公有市場攤商絕大多數為弱勢民衆，加以各種大賣場及超市林立，因經營時間、販售項目受限、違規攤商等各種因素，經營困難，多數攤商都僅是苦撐經營，勉能餬口。經濟大環境仍不樂觀，民生物資都在調漲，未能輔導改善目前艱困的公有市場經營，反而調漲使用費，無疑對攤商生活雪上加霜。

三、調漲本項使用費對整體公有市場經營僅是杯水車薪，效益不大，但對民衆生計影響甚鉅，故不宜貿然調漲。

**辦法：**請議會決議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收費標準，仍按原收費額度計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1000200056號函

**財經類：第2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針對助學貸款，前向市府建議由高雄銀行做擔保人，以便單親或特殊案例學子申請。

**理由：**

一、於助學貸款「第一次」申貸時，應準備下列各項文件 1.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且第一次辦理邀父母親或保證人陪同。

二、惟考量單親及父母離異，或有特殊家庭因素者，除予以特殊案例協助外，市府高銀是否為其作為擔保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1000200057號函

**財經類：第3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案由：**高雄市僅有7家瓦斯「加氣站」，應再增設以提供瓦斯車使用。

**理由：**

- 一、目前高雄市僅有7家瓦斯「加氣站」，惟高雄市登記瓦斯車已達2,300餘輛，為便民使用，應需增設。
- 二、目前僅有前鎮區、左營區、三民區、仁武區及大寮區共計7家瓦斯「加氣站」，應於各區增設，以利推廣瓦斯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1000200058號函

**財經類：第4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 黃石龍

**案由：**高雄市傳統市場改進方案規劃。

**理由：**過去傳統市場的建築非常的老舊，整個縣市合併之後，針對傳統市場的環境改善，務必做到地板要乾爽、廁所要乾淨、空間要明亮。對於老舊公有市場如何進行改善，以及維護民衆安全等議題，都需要進一步處理。

- 一、傳統市場改善整建的方式，就地去做整修，應確保其建築結構之安全。
- 二、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應儘速更新。
- 三、對於提振傳統市場的一些市場機能的部分，市府應有一些輔助的政策或是積極輔助的策略。
- 四、引入外國案例，有觀光市場、地方的特色市場，成立如歐美的觀光市場。
- 五、市府業務主管機關應該對現有的傳統市場做全面性的調查，它目前營運的概況依市場的體制、市場的體質與經營的狀況，提出分年與分區的改善計畫。
- 六、傳統市場老舊的設備，它一定要去檢討，原因只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安全，第二個是衛生。
- 七、強化傳統市場自治委員會協調能力。
- 八、辦理主題性的競賽以吸引民衆參與。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九、發揮傳統市場優勢，如便利性，你想買什麼，大概就會去買，就是離你家很近，還有人情味、人際的互動、長期的認識，這是傳統市場的「優勢」。

十、市場管理處必須對目前的傳統市場做結構與安全的盤點，然後把它排出次序來，次序出來之後才有進一步進行改善工程。

十一、集中資源來做一個市場整體的改造，如果效果很好，其他的公有市場或民有市場會有一個群起效應的效果，然後帶動我們市場的改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59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漢忠 陳明澤

**案 由：**岡山區果菜市場及魚市場老舊，環境和交通問題極須改善，建請盡速評估果菜市場及魚市場遷建。

**理 由：**已有四十年歷史的岡山魚市場及果菜市場，市場老舊和清晨營業時屢被民衆抱怨有魚販占用道路營業，影響交通至鉅，改建或是遷建魚及果菜市場應該盡快評估。岡山魚市場歷史悠久，至今已是南北漁貨重要集散拍賣地，如能進行改進或是遷建，改善魚市場環境，相信對北高雄漁業產業發展是一大幫助，更可以打造成爲高雄築地魚市拍賣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0 號函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由：**請市府精確掌握各工業區廠商變動情況，以為擬定經濟發展對策之參考。

**理由：**

- 一、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共有臨海工業區、楠梓及中島加工出口、智慧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科學園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鳳山工業區、仁大工業區、岡山本洲工業區、環保科技園區、永安工業區。
- 二、園區分別有由中央、及高雄市管轄，但市政府必須精準掌握土地使用狀況，才能擬定經濟政策。

**辦法：**請責成經發單位調查市內中央、地方管理之工業區資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1000200061號函

**財經類：第7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和高雄銀行成立文化創意產業貸款機制。

**理由：**

- 一、在市政府以「文化創意」作為城市未來發展目標之一時，高雄市需要有促進文創產業發展的金融機制，所以「文創貸款」需被率先建立。以「頭腦創作」作為生財工具之藝術家和創作者，當面臨創業或創作時，現行銀行之貸款項目，並無一項符合他們的需求，作為文創促進發展城市，並符合銀行發展利益，需建構一完善的文創貸款機制。
- 二、高雄市面臨工業城市轉型、多項產業出走之經濟氛圍中，思考高雄市未來之產業發展，無污染高產值之「文創產業」最適合承接以服務為主、走向後工業時代的高雄市，但，不論城市發展何種產業，金融機制都是蓬勃產業的重要環節之一，給予創作者無後顧之憂的經濟環境，專心創作，讓創作者即早面對實際之市場營運，有助於整體文創產業務實地走入市場機制。

**辦法：**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關於其工作室和創作者受文建會或政府機關委託案之合約案，也就是能清楚了解其還款來源和貸款用途，符合銀行貸款項目，高雄銀行可予以貸款。
- 二、除此之外，目前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只限於合約或有形之設備機具，對於以「頭腦創意」作為生財來源的藝術家和創作者而言，並無固定之生財工具足以抵押貸款，僅由創作者之創作為商業運轉之品項，但此類並不包含當今貸款項目；因此，建議高雄銀行能和「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會」合作；「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會」已是高雄市政府認定之藝術品鑑賞單位，藉由此委員會鑑定欲貸款之文創單位或創作者之作品，包含雕像、畫作等，由委員會之鑑定後之市價三成，作為藝術家之貸款金額。
- 三、銀行所擔心之風險問題，是為借款人無法償還之風險，可由市府每年提撥預算作為風險擔保準備金，倘若以列為呆帳之貸款項目，則由市府承擔買回，若年度預算未用完，則累積之下半年度，逐年提高市府風險承擔預算，而面對因呆帳所拿回之藝術抵押品，一方面可再轉手賣給私人藝廊，或者成為市府美術館之收藏品；將風險降為零風險。
- 四、關於文創貸款給與利息補貼。
- 五、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和高雄銀行針對以上之建議「文創貸款」辦法，於現行之貸款規定和項目，共同擬定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高市會財字第1000200062號函

**財經類：**第8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請舉辦大高雄咖啡和小吃競賽，提升高雄美食能見度和品質，進以提升觀光效益。

**理由：**

- 一、想到小吃，總會想到台南，擁有眷村文化、閩南文化、客家文化、原民文化的大高雄，族群融合的關係，蘊孕出多項美味可口且富特色的民間小吃，為突顯高雄市美食產業，讓在地人和外地人更了解高雄特色，也藉由比賽，提升各小吃的烹飪水準，可順勢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舉辦「小吃美食節」！

- 二、街頭咖啡文化，嚴格來說，可謂從高雄開始，進而風靡全國甚至到對岸，利用騎樓空間做為咖啡空間，不僅美化總是塞滿機車的騎樓，更平易近人地開啓高雄人喝咖啡的習慣，隨處可及的騎樓咖啡，或是因咖啡人口漸多而形成的人文咖啡館，都再次突顯高雄人愛喝咖啡的習慣到養成的咖啡文化，為鼓勵每一位認真經營的咖啡業者，或提升民衆品味咖啡的能力，可舉辦「咖啡」比賽，或順勢舉辦「咖啡節」。

**辦 法：**請經發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3 號函

**財 經 類：**第9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朱信強 陳麗珍

**案 由：**請擬定高雄市公有閒置舊空間作為文創空間進駐發展辦法。  
**理 由：**

- 一、時代變遷，城市多處之公有宿舍，包括公車處、苓雅國中、新興國中之宿舍等，因住宿申請人不得世襲或建物超過使用年限，多個位於城市內之精華地段之宿舍，現成為都會區內的毒瘤，在市府無具體使用規劃之下，此類建物可建議成為城市發展文創產業進駐空間。
- 二、高雄市文創人才濟濟，但始終留不住人才，除了市府提供相關補助外，更需建立起城市的文創的聚落氛圍，市府公有宿舍，大多為群聚建立，舊蝕的空間氣氛，非常適合藝術和餐廳等產業進駐，活化此類空間。

**辦 法：**

- 一、當今公有宿舍多為財政局接收管理，可和經發局共同研擬，在現有法令下，建立起「限定項目類別」的租賃辦法。
- 二、承租之廠商、工作室或人文餐廳，需不定期舉辦創作品展覽和販售，藉此培養在地藝術品之交易市場，並發掘在地藝術家，更提昇其商家或工作室鑑賞能力，厚實此產業人才。
- 三、承租之廠商、工作室或人文餐廳需不定期舉辦社區交流活動，包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舍里鄰免費畫畫教學，或提供相關科系之學生進駐實習等公益性活動，藉以回饋市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 由：**綜合加油站廣設電動機車、自行車充電站。

**理 由：**提出高額補助鼓勵民衆購買電動車，也必須讓充電問題更爲便利，才能讓民衆提升換購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 由：**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規定不清、且無法有效提升廠商進駐意願，需重新檢討擬定。

**理 由：**

一、「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以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倉促訂出，許多規定不明，容易造成廠商誤解。

二、且根據實施辦法之規定，粗估一個業者每年最多可以領到200萬的補助，這樣的條件難以吸引廠商進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6 號函

**財經類：第 12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蔡昌達 林瑩蓉

**案由：**建請財政局於今年度委請大學院校，針對中央政府於 100 年 101 年補助五都直轄市政府所屬各局處之計畫型補助款項目、金額進行調查，通盤了解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配置情形，作為本市各局處未來向中央爭取補助款豐富財政歲入之依據。

**理由：**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7 號函

**財經類：第 13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朱信強

**案由：**敬請市府有關單位，儘速輔導農地設置工廠者，協助其申請補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合法經營。

**理由：**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公布施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相關輔導措施辦理，惟各企業主可能不熟悉相關法令規定，敬請 市府主動關懷協助辦理。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8 號函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銀行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出脫持股以免增加財政負擔。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高雄銀行與市政建設無必然關聯，繼續增資加重財政負擔。  
**辦法：**市府宜降低持股比例，積極尋找買家，並伺機以合理價格出售持股。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9 號函

**財經類：第15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預算審查新思維，預算審查前應先建立府會共識，先協商歲入規模及債務流量確定歲出規模，以防財政惡化。

**理由：**市府舉債額度已近15%上限，應確定每年舉債額度以防財政惡化。

**辦法：**預算審查前應先協商債務流量，以建立府會共識。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及本會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5 號函

**財經類：第16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由：**高雄市的財政缺口根據審計部統計高雄縣市合併後，實質負債達3,000億元，超過法定的舉債空間，整體負債已經「破表」，建請市政府開源節流，限期改善財政赤字問題。

**理由：**根據審計部的報告，高雄縣市合併的公債餘額達2,174億餘元，若加上積欠勞健保費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等583億餘元、特種基金墊借款52億餘元，以及公車、輪船、公教輔購基金、高坪特別預算借款等222億餘元等，已經超過3,000億元。審計部指出，根據公債法的舉債上限，高雄縣市合併後的舉債空間為2,694億元，但高雄市的實質負債逾3,000億元，「負債已經破表」。

**辦法：**市府應徹底檢討財政赤字原因，積極以「開源節流」方式，降低負債金額，避免債留子孫，造成市府財政持續惡化。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0 號函

**財經類：**第 17 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由：**要求市長陳菊主動出面整合「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成爲高雄經濟發展的「黃金三角」。

**理由：**

- 一、截至今年 8 月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新增投資案有 81 件，208.72 億元。同屬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所屬的「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今年 9 月底，已有 142 家廠商進駐，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 101.14 億元，完成公司登記的有 131 家。國科會所屬的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原路竹科學園區），截至 8 月底核准的廠商有 68 家，投資額爲 1,345.96 億元。
- 二、在高雄市轄區內的三個高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屬於國科會管轄；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及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則屬於經濟部所管轄；幾乎同性質的廠商進駐園區，卻不同的政府部會管轄，而且市府經發局也沒有任何參與這些園區之發展運作，這好比三個高科技園區在高雄市的發展及就業機會都與高雄市政府毫無關連。
- 三、中央與地方在全力發展高科技產業的同時，如果各管各的，經濟部、國科會、市政府三方面在事權無法統一的情況下，中央與地方「各自爲政」，市政府更是「力不從心」，參與投資的廠商結果就是「事倍功半」，很多廠商對政府的政策抱怨連連，甚至打退堂鼓，無心投資高雄，將嚴重影響高科技產業在南部的發展，也直接衝擊到高雄市的經濟產業及就業機會。

**辦法：**建請陳市長在行政院會呼籲中央將這三個園區統一隸屬一個單位管轄，而且市政府能夠參與這三個園區的決策，唯有中央與地方的合作，才能進一步推動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成爲高雄市經濟發展的「黃金三角」。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1 號函

財經類：第 18 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由：高雄市應全力投入發展「會展產業」，舉辦國際級大規模展示活動，可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每年增加 3,100 萬稅收與創造約 2,000 個就業機會，並吸引更多企業及廠商進駐高雄地區，提升高雄經濟發展。

理由：

- 一、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啓用後，可以帶給高雄市很大的商機。因為，會展是「火車頭工業」，附加價值高、成長潛力更是驚人，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對發展高雄的經濟，可以產生極大效果。
- 二、根據國際展覽協會研究，每投入 1 元至少可以帶動 8 元經濟效益，一般估算參加會展的人士消費金額將是觀光客的 4 倍。
- 三、在政府積極推動機械產品、電腦、電子、自行車產品展覽外，旅展、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規模愈來愈大，會展產業可帶動周邊效益。

辦法：市府應該致力會展產業的發展，帶動高雄邁向國際城市之林，輔導民間業者投入參展，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2 號函

財經類：第 19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苓雅區武廟市場改建計畫應配合社區發展，多面向規劃成爲高雄市示範觀光市場。

理由：

- 一、武廟市場即將改建，市府應透過改建，將武廟市場建構成爲如國外般兼具多功能的觀光市場，例如日本的築地市場，讓武廟市場兼具生熟食銷售與觀光的功能，令成爲日後市場改建的範例。
- 二、武廟市場改建要注意交通順暢、停車方便、環境舒適等要件，更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應與周遭環境連結。武廟市場所在的東苓雅區屬於舊部落，經發局應與養工處、都發局等城市改造單位研議，透過改建同時進行社區改造，同時闢建綠地、停車空間等，讓居民、消費者、攤商達到三贏局面，促進區域發展。

**辦 法：**由高雄市經發局會同市府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將武廟市場周遭停車與綠地空間等完整規劃，一併列入武廟改建計畫中實施。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1000200073號函

**財經類：**第20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建請納入文創元素逐步統一市區各街道廣告招牌。

**理由：**

- 一、高雄市區廣告招牌雜亂，店家紛紛比大、這些雜亂的招牌讓外地遊客留下不良的第一印象，應該朝「統一招牌」方向來改善。
- 二、高雄過去不是沒有街道統一招牌的前例，但都缺乏創意，高雄市正在推動文創產業，廣告招牌的設置應該將文創的空間納入。
- 三、目前凱旋路租賃車業者已經同意將廣告招牌統一化，市府可以從凱旋路做起，注入文創的思考，分年分期來完成凱旋路的招牌再造，並逐步推廣到其他街道。

**辦 法：**市府在規劃街道統一廣告招牌時，可以徵求藝術家、設計師來共同參與，設計出有想像空間、可愛的招牌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1000200074號函

**財經類：**第21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濞 鄭光峰

**案由：**高雄太陽能屋頂與新能源規劃。

**理由：**太陽能一般是指太陽光的輻射能量，在現代一般用做發電。其中太陽能的利用有被動式利用（光熱轉換）和光電轉換兩種方式。

太陽能發電是一種新興的可再生能源。太陽是溫暖的，帶給我們食物，更重要的是能供給我們清潔能源。太陽能直接把陽光轉化成熱能和電力。建築師也越來越多採用光伏電池作為未來設計的賣點。

太陽能有兩種可能性，一是光伏能，另一項是太陽熱能。光能轉化成電力，透過釋放電子（負極粒子）的半導體物料來產生電能。所有光伏電池都有最少兩層半導體，一邊正極一邊負極。當光照射到半導體，兩層物料之間產生的電場便會推動電子移動，產生直流電。光度越強，電流便越大。

太陽熱能方面，主要是把陽光聚焦在一條線或一點上，產生的熱能可用於製造蒸汽，熾熱而高壓的蒸汽就可以推動渦輪機發電。在陽光充沛的地區，太陽能熱電站更可保證供應大部分電力。根據推算，太陽能熱電站總裝機容量到了2015年可以超過5,000兆瓦；而到2020年每年新增的裝機容量可達4,500兆瓦，而全球總裝機容量將可達到近30,000兆瓦，足以供電給超過3,000萬家庭用戶。

有些意見會認為太陽能不穩定，其實太陽能光伏系統不一定需要燦爛陽光也可以發電，它也可在陰霾的日子發電。這是由於太陽光從雲的反射，少雲的日子甚至比萬里無雲的晴空產生更高能量。即使在多雲的日子，只要利用太陽能加熱真空管，當光線從多角度照射，真空管的吸收器仍能大派用場。

前台南縣長蘇煥智積極推動南投特定區L、M區為陽光電城計畫，在蘇煥智與南科管理局陳俊偉等貴賓見證下，建商子龍建設公司和太陽能發電系統設施商金華成金屬工程公司簽訂合作建設太陽能光電屋事宜，是陽光電城首批太陽能建築的Solar Top建案，規劃興建六十戶，成為國內目前最大的太陽能設置聚落。

高雄市運用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規劃，因高雄日照長，值得推動。

**辦 法：**

- 一、市府設置太陽能光電中心，將廠商有群聚效應，讓民衆可以方便申請使用太陽能屋頂。
- 二、將太陽能屋頂之租金回饋給學校，讓學校有專款專用改變能源效率，如節水、改善光源等。
- 三、市府應當設立裝置太陽能之服務專線，讓民衆很方便可以查詢好的廠商及明瞭裝置之程序。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四、設立示範太陽能光電社區，評估使用及裝置成本，以便於推廣。
- 五、有關租稅優惠方式要請市府詳加計算，以便於讓民衆及廠商有申請裝置之誘因。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高市會財字第1000200075號函

**財經類：第22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濞 鄭光峰

**案由：**ECFA架構下高雄區中小企業前瞻性規劃。

**理由：**藉由舉辦 ECFA 架構下高雄區產業前瞻性論壇，讓中小企業瞭解 ECFA 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並促進政府與產業有良性溝通互動。在世界經濟變局下，台灣面對全球照衝擊，產業結構轉型的壓力，國內需求的不足。政府推動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創造經濟成長動能。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經濟部也能擬定了六大施政方向：

- 一、提升產業軟體實力。
- 二、擴大投資消費力。
- 三、形塑資源實力。
- 四、佈局全球拓商機。
- 五、創造發展增就業。
- 六、打造樂活好環境。

希望在 ECFA 架構下，讓中小企業瞭解 ECFA 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並促進政府與產業界的良性溝通互動，帶動中小企業的再蓬勃發展。

**辦法：**

- 一、對於 ECFA 早收清單中進出口變動資料資訊予以公告，讓業界及學界可以進一步評估。
- 二、輔導產商進行客製化之服務形成市場區隔，以增加競爭力。
- 三、高雄市政府可以建立統一窗口，對廠商進行統合行銷以建立台灣品牌。
- 四、請市府委請 NGO 團體進行產業普查及產業輔導。
- 五、請市府對高雄石化業、鋼鐵業、汽車零組件、農漁產業受 ECFA 影響之層面進行普查及研究。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六、對失業勞工進行專案輔導服務。
- 七、善用 950 億因應自由貿易基金。
- 八、高雄市政府積極輔導「研發服務業」可以成為高雄未來具有競爭力之產業。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6 號函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滋 鄭光峰

案由：因應國際競爭，宜及早提出經濟大策略。

理由：台灣是以經濟起家，曾經創造出「經濟奇蹟」，尤其在累積這麼多的實例以後，頗獲得國際的讚賞；但是，這其中很顯然的，民間的力量遠比政府所展現的多很多。如今，面對兩岸的競爭及國際上的挑戰，個人認為政府應該要有一套經濟的大策略，否則恐怕難以面對未來的競爭。

辦法：

- 一、我們可以看看南韓，當兩岸簽署 ECFA，警覺心強的韓國立即加速推動 FTA 的腳步，此外，兩國都是以出口為主力，十多年前，韓國與台灣的出口總值相近，如今差距越來越大，去年韓國出口總值達四六六四億美元，台灣為二七四六億美元，還不到韓國的六成；其次，台韓貿易逆差去年達五十四億美元，韓國成為我國在亞洲第二大逆差來源國。
- 二、回過頭來，我們看看自己，馬英九總統曾說：「ECFA 是 FTA 的敲門磚」，不過，迄今未見政府提出推動 FTA 的全球戰略藍圖，尤其並沒有趁勢推出屬於台灣的經濟大策略，這對於台灣長遠的經濟發展絕對是負面的做為。
- 三、政府應該在這一波的經濟熱潮中，提出一套完整的經濟大策略，才能帶動台灣的經濟發展，更可以在兩岸的經濟競合中取得優勢的地位。
- 四、現在是一個整體的作戰時代，如果還要靠民間企業的單打獨鬥，最後恐怕會讓台灣的經濟越來越缺乏競爭力！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7 號函

財經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滋 鄭光峰

案由：「高雄國際醫療專業園區」規劃。

理由：依照政府規畫，國際醫療專區至少需地 6 公頃，包含 200 床以上的醫療機構，及 4 星級以上的觀光旅館，以提供伴醫者及國際旅客入住。區內公司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6 億元以上，計畫投資規模至少 20 億元，以收治及轉介國外病患及高檔觀光健檢為主。若要收治國人，必須為健保不給付項目，且不得與健保特約醫院合作，完全採取自費方式。

衛生署醫事處處長石崇良表示，立法院尚在修「醫療法」，為了避免影響國際醫院的招商進度，初期醫療專區內的醫院，得先以社團法人及私立醫院型態先行運作，等到醫療法修正後，再轉型為公司化經營型態，高鐵桃園站周圍僅是全台第一座國際醫院位置，依桃園航空城的條件來看，還可以再增設另一座國際醫院，估計全台約有三到四個適合發展國際醫療的地點，包括高雄義大世界、高鐵台中烏日站及彰濱工業區，都是可評估的位置。

相較於亞洲鄰近國家，我們的醫療價格低廉，比韓國、日本還低；其次，我們的醫療水準很高，絕對不亞於世界其他進步國家，如果我們發展屬於高人力密集之服務業的國際醫療，可以讓很多高級的專業人力有更多就業機會，畢竟一個醫院的成本中，一半是人事費，變成產業後，可以僱用很多人，提供許多就業的機會。這幾年，國際醫療產值有很高的成長，一年增加將近七、八成，但原本基礎很低，所以至今總金額不高。整體來看，民國 97 年至 98 年的產值效益從 13.97 億增加至 25.42 億元，最主要是美容與健檢方面，成長相當快，所以我們需要修改法令，讓國際醫療有更多發展空間。根據衛生署的資料，「經濟學人」雜誌的世界醫療排名評比，台灣名列第二，加上國內醫師人力充足，有充分的能力推動國際醫療專區；台灣 2009 年的國際醫療服務約 25,000 人，產值大約是新台幣 25 億元，預期設立國際醫療專區之後，可望進一步提升產值，吸引國外大型醫院投入。高雄爭取國際醫療專區有很好之基礎條件，更可以促進高雄市民之就業機

會及未來產業發展。

**辦 法：**

- 一、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政，由市府副市長主持成立「高雄醫療專區爭取設立小組」，進行初步規劃作業。
- 二、以新建國道七號周邊環境做一初步規劃，有助於釐清醫療專區之位址。
- 三、醫療專區以地方政府提案，應將目前高雄之醫療團隊組建起來，讓高醫、義大、長庚、榮總等大型醫院都有參與機會。
- 四、醫療專區應以公私部門協力完成。
- 五、醫療專區可以有重症醫療及美容醫療及健檢醫療等不同項目爭取華人及東南亞、東北亞旅客。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1000200078號函

**財經類：第25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澐 鄭光峰

**案由：**留住好人才，不能讓人才繼續出走。

**理由：**台灣是一個以人才為主的地方，人力資源更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想辦法留住好的人才不僅是企業的功課，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尤其，許多高薪者多被歸類於「肥貓」，這對於許多真正的人才是一大傷害，甚至造成人才的出走，這是極大的警訊。

**辦 法：**

- 一、日前，被視為台積電資深研發副總經理蔣尚義「大弟子」的梁孟松，7月底結束在清大教職後，將赴南韓擔任三星晶圓代工首席研發副總。這在半導體業界是件相當大的人事異動，尤其南韓已經成為我國晶圓廠的最大競爭對手，一旦梁孟松的例子重演，我們引以為傲的半導體產業將如何？
- 二、更進一步看，南韓在挖腳上是有步驟的，而且所展現出的誠意是相當令人難以抗拒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企業環境及整體的產業發展結構如果無法再提升，恐怕會引發一連串的骨牌效應。
- 三、基本上，政府對於民間的人事問題是無法置喙，但是，政府可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以在整體的產業結構上更加努力，讓台灣展現出比其他國家更好的未來前景，如此一來，企業將願意提供更好的環境給個人，而一些優秀人才自然也就不會輕易的出走，在這種良性互動下，其實是魚幫水，水幫魚的效果。

- 四、最重要的，我們看到最近一些產業紛紛將重心外移，這其中當然有他們自己的考量，但是，政府也應該了解其中的原因，千萬不要讓台灣成爲人才養成所，更不要讓企業「找理由」離開台灣，否則，恐怕會逐漸腐蝕我們好不容易建立的人才資源基礎！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1000200079號函

**財經類：**第26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蔡昌達 蘇炎城

**案由：**房屋因天然災害、環境污染、公共工程事故或公害造成毀損或價值減損者，未回復原狀前，應減免其房屋稅，減免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訂之。

**理由：**

- 一、有鑑於88風災、919水災造成本市災情，民衆房屋泡水嚴重，卻因淹水高度不到中央法定補償標準，無法申請任何補償，實際上不論淹水高度，民衆財產均有損失市府應酌情補償。
- 二、本席曾援引各縣市補助風災房屋稅減免辦法，爭取919風災後高雄市各淹水地區民衆房屋稅減免，爲此應可援例補助因其他天然災害致房屋受損民衆獲得減免補助，以補償民衆損失。
- 三、公共工程事故、公害及環境污染等均係民衆不可預期之災害，除檢討究責外，如對房屋造成損害，應有補償機制。

**辦法：**請市府爲受災戶擬訂定房屋稅補償辦法，若有房屋因天然災害、環境污染、公共工程事故或公害造成毀損或價值減損者，未回復原狀前，應減免其房屋稅，減免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訂之。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1000200080號函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財 經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康裕成 鄭新助**

**案 由：**左營區進學里左營西段 228 地號的居民在一夕之間失去家園所有權，市府團隊應考量修改市有財產法相關法規，以專案處理方式，保障居民權益。

**理 由：**左營西段 228 地號，當地居民已居住有 70 年之久，早在昭和 15 年時居民的先人即有買賣契約並移轉登記卻於昭和 16 年被登為高雄市政府，當時是日據時代，城市名稱也非高雄市，居民懷疑，是國民黨遷台後，才登記給高雄市。

居民的居住地已成為市有土地，居民成為侵占公有財產並遭追繳五年租金，政府應解決這個歷史公案，財政局也曾努力以都市更新方式解決問題，但居民反映，因土地所有權非居民所有，無法獲得賠償。

**辦 法：**市府應釐清土地所有權，且比照國有財產法精神，來辦理修改市有財產法，以個案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楊見福 朱信強 藍星木**

**案 由：**建議市政府財政局加強各單位財產管理，確保物品和財產清冊符合，避免市有財產損失。

**理 由：**

一、高雄市合併已經一年，但原有縣政府各局處財產，尚未完全列冊清點完畢，也未列入電腦作業管理。財務清點情形，財產是否確實入帳，讓人憂心。

二、建請市政府財政局，加速進行各單位所有財產清點，尤其市有土地防止被占用，將市有財產確實列入移交。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2 號函

財經類：第 29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讓售鳳山第一、第二公有市場土地予現有攤商。

理由：略。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3 號函

財經類：第 30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岡山本洲工業區徵收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並在台一線增設 1 個捷運出口處。

理由：略。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4 號函

### ④ 教育類

教育類：第 1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由：請市政府在大寮區中庄里市有土地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圖書分館，以提升大寮讀書之風氣。

理由：大寮區翁公園段 790 地號面積近 9,000m<sup>2</sup>，今有老人文康中心在此興建。希望能在此地興建圖書分館聚集人氣，以提升文化水準，帶動地方繁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成立“鳳山城規劃小組”以鳳山現有範圍，籌劃鳳山成爲一個現代化、文化氣息濃厚、交通方便的花園城市。

理 由：鳳山區爲一有三百多年歷史之古城，有悠久的文化、旺盛的宗教、日漸轉型的眷村文化和國家軍事的重鎮，如何將此諸多的特色融合成一現代化的花園城市，使鳳山再茁壯、再出發成高雄的中心和代表，實爲當前急要的主題，故宜請觀光局、文化局、教育局、工務局、都發局、經發局、民政局、財政局、水利局、交通局等及相關單位籌組“鳳山城規劃小組”，就鳳山現狀，予以妥善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爲追懷鳳山文物古蹟及前人之辛勞，建請市府將國寶“郡南第一關”石刻橫額，重新設置以供追懷。

理 由：

- 一、鳳山於清乾隆 53 年（西元 1788 年）設鳳山縣，至清道光 17 年（西元 1837 年）曹瑾（現稱曹公）任鳳山知縣，大興水利挖設曹公圳，並在當時北門城牆外興建北外城門（現鳳山區中正路鐵路平交道附近），並置“郡南第一關”石刻橫額以誌威武，遺留至今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縣民對曹公圳常予追念，然對曹瑾設置城牆維護民衆安全之事蹟卻未見提出。

二、國寶“群南第一關”石刻橫額因日人興建鐵路致遺失多年，由資深記者王牧之在鳳山溪底發現珍藏在家，後於民國 81 年捐贈高雄縣政府，被置於岡山區文化中心地下室迄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7 號函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爲方便學生就學與上下課交通，建請將鳳山區生明里第 11、12、14 等三鄰共 124 戶之學區變更為鳳西國民小學及鳳西國民中學學區。

**理 由：**

一、鳳山區生明里第 11 鄰、12 鄰及 14 鄰臨近鳳西國小，其國小學區卻定爲誠正國小，學生上學時，需經王生明路、果菜市場、黃埔新村等地始到誠正國小，路途遙遠。如改由附近之光華橋接光華東路即可到鳳西國小，路程近且安全，至於國中學區，亦應隨國小學區之變更而改爲鳳西國中學區。

二、檢附居民黃佳慧陳情書影本一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8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錢聖武

**案 由：**三民區三民游泳池門票優惠，應開放附近里民均有優惠。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三民區三民游泳池門票優惠，目前只針對所在里（德智里）里民，其他相鄰近里（德仁里）里民卻無法享受優惠。

**辦法：**建議可依游泳池所在地周遭範圍一定距離內之里民，提供優惠票價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9 號函

**教育類：**第6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為增進高雄市人文氣息，建議每區一圖書館，除培養民衆閱讀習慣，亦可提供民衆查閱資料及休憩去處。

**理由：**除一般藏書外，高雄文學館以文學為特藏，是最能體現文學特色與人文素養的圖書館，其他分館則各依地方特性分別建立不同的特色館藏，民衆可以借到所需要的館藏資料；如果想要自習，總館及各分館，亦可提供民衆就近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0 號函

**教育類：**第7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應增設公立托兒所機構，要求市政府研議設置妥善托育補助方案以解決少子化現象。

**理由：**高雄市目前缺乏公托機構甚至連公辦民營托兒所也沒有，應向中央爭取較多補助經費，設置公辦托兒所或類似社區型課後照顧機構。縣市合併共 38 個行政中心，僅有原高雄縣合計 11 家（含分所共計 29 所）。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最高註冊費 9,900 元，月費 1,450 元（湖內區）。  
次高註冊費 9,102 元，月費 2,500 元（內門區）。  
最低註冊費 2,000 元，月費 2,000 元（阿蓮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1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校園應可提供學子在校工讀職缺，以減輕弱勢學子學雜費負擔。

**理 由：**校園除在學期間提供學子校內工讀外，應增加寒、暑期工讀機會，除降低學子誤陷暑期工讀陷阱外，亦可減輕弱勢家庭及經濟較困頓學子之學雜費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 2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針對弱勢學子（單親、低收），高雄市各級學校應與社會局或社工成立聯合平台共同輔導訪視，以杜絕校園霸凌及性騷擾事件。

**理 由：**有鑑於特教學校長期爆發學生之間性騷擾和性侵害，以及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校方除加強輔導之外，更應由社會局社工介入訪視，以杜絕悲劇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高市會教字第1000300073號函

教育類：第10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教育局爭取大專、大學學雜費補助資格比照高雄市高中、職弱勢學生補助資格。

理由：弱勢學生大專、大學學雜費補助申請資格如下：

一、家庭年所得新台幣70萬以下。

二、私立學雜費每學期收費從3.7萬到5.8萬多元。

三、公立學雜費每學期收費從2萬到3萬多元，台大醫學系收費近4萬元。

高雄市高中、職弱勢學生補助資格如下：

家庭年所得新台幣114萬以下。

故建請教育局針對大專、大學弱勢學生補助資格予以放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高市會教字第1000300074號函

教育類：第11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學校營養師應訂立『落日條款』或是『輪調機制』。

理由：近日學校營養午餐出現重大弊端，營養師成爲衆矢之的，建議應訂立『落日條款』或是『輪調機制』，以防再發生類似弊端。

辦法：學校營養師應訂立『落日條款』或是『輪調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5 號函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應設立『營養午餐專責稽查小組』不定期查核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及衛生。

理由：近日學校營養午餐出現重大弊端，包括食物中毒、食材未依規定、收回扣等，建議應設置『營養午餐專責稽查小組』，採不定期不定點查核，以防再發生類似弊端。

辦法：應設立『營養午餐專責稽查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6 號函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漢忠 陳明澤

案由：高雄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建請全面落實在地食材的取用。

理由：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擁有豐富農、漁、牧產業，北高雄岡山地區就是農、漁業重要基地，各區都有在地特色的農、漁產業，如能善加運用於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不僅可為學童的健康把關，也可造福農、漁產業發展。營養午餐是良心工作，不少廠商都絞盡腦汁要取得進場資格，選用的菜色卻未必百分之百是高雄生產的食材，建請市府全面規劃實施，落實營養午餐選用地食材的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7 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教育類：第14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仁武區衛生所，現址在仁武區仁武里地政街上，空間狹窄，通路也不順暢，區民出入不便，建請市政府將灣內國小廢校，規劃為公務機關。

**理由：**仁武區衛生所，現址在仁武區仁武里地政街上，因空間狹窄，通路不順暢，造成區民出入不便，建請將灣內國小廢校，現有少數學生併入登發國小，騰出的灣內國小校園，規劃為衛生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等公務機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1000300078號函

**教育類：第15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仁武完全中學，班級、學生人數均達到可增聘一名教官的標準，建請教育局軍訓室惠予核准。

**理由：**仁武完全中學（高中部計21班級、國中部計32班級，分別是689人及924人，共計1,613人數），目前僅3位教官，建請再增加一名教官，以維學生秩序，養成健全人格，報效國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1000300079號函

**教育類：第16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為配合政府推動全民運動之政策，充實國民運動休閒場地，滿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足民衆運動需求，建請市政府在仁武區八卦里地區闢建一個運動、休閒、娛樂兼備之競速溜冰場，以提供區民一個完整且實用之運動休閒場所。

**理由：**爲縮短城鄉運動環境差距，增加運動人口，並建構優質運動環境，輔導改善公、民營運動設施及營運管理，建請針對仁武區八卦里地區，計畫闢建一個運動、休閒、娛樂兼備之競速溜冰場，以提供仁武區民一個完整且實用的運動休閒場所，以達嘉惠鄉里之目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0 號函

**教育類：第17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既有仁武區圖書館因空間發展有限，再加上因縣市合併後爲服務區內更多社區民衆，建請市政府增設多功能圖書館，作爲本區民衆生活學習中心和終身教育場所。

**理由：**仁武區圖書館因空間發展有限，遂需增設多功能圖書館，讓兒童、青少年、成人、婦女及老人，都能方便自我學習、延續學習、進而豐富生命，建請於仁武都市計畫（公一）公園用地內興建並一併開發該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1 號函

**教育類：第18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開發提議案業於 97 年 4 月 23 日經高雄縣都市計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通過，但目前僅完成公有土地撥用程序，後續校舍開發未見經費處理，建請中山大學儘速完成校舍興建，造福仁武學子。

**理由：**本案業於 97 年 4 月 23 日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通過，開闢經費由教育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但目前僅完成公有土地撥用程序，後續校舍開發未見經費處理，建請中山大學儘速完成校舍興建，使仁武區新成立一國立大學，造福仁武學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2 號函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蔡金晏 蘇琦莉 陳粹鑾

**案由：**建請教育局每學期開學前檢查國中、小教室課桌椅，開學後學生所坐課桌椅，依據身高體重調整，俾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提供良好就讀環境。

**理由：**

- 一、現在學童營養充足因此身高體重平均逐年增加。
- 二、各國中、小課桌椅因材質或使用年限不同。所以上課一學期後損毀情形不一。若沒有維修或檢查，新學期上課後對於坐到不適用課桌椅的學生，將會造成學生困擾，並且影響身體健康。各國中、小學對於學生的身高體重應特別注意，是否有適當課桌椅，提供學生上課時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3 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教育類：第20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吳益政 童燕珍 陳明澤 洪平朗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國小體重不足學生，開設運動增重班，俾維護體重過輕學生健康，以免影響學習狀態。

**理由：**

- 一、依據統計，國小學童體重過輕比率為 16.7%。教育局針對體重過重學生有減重班，但是對於體重過輕者，沒有增重班，屬於不平等情況。
- 二、國小學童體重過輕，身體發育較慢，也容易受到欺負和歧視。教育局應該重視此一問題，不能視而不見。
- 三、為維護國小兒童身體健康，應由教育局與衛生局等局處合作，開設「體型增重班」協助學生從飲食、運動等方面，增加學生身體成長，且有助學習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4 號函

**教育類：第21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朱信強 陳麗珍 吳益政

**案由：**成立高雄市議會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

**理由：**

- 一、高雄市是為全國唯一涵蓋陸、海、空三軍駐紮營地之城市，時代變遷、物換星移，多處隨著軍隊而來台的眷村軍舍，在早期未有保留硬體歷史的觀念下，多處具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築物，早已拆除殆盡，眷村文化如同本土閩南文化、客家文化、原民文化、日治文化同等重要，皆為完整台灣歷史不可或缺的一塊。
- 二、而身為工業城市的高雄市，人文內涵的城市發展，一直是城市所極力爭取的發展目標之一，深具高雄市歷史沿革重要一環的岡山空軍眷村、鳳山陸軍眷村、左營海軍眷村，不僅是大高雄重要的資產文化，更是值得全台灣人共同保存維護，讓城市朝向更便捷

和現代化同時，兼顧教育下一代之文化傳承。

三、在世界城市走向「軟實力」趨勢之時，多個城市鼓勵民間藝術群眾進駐城市早期發展所逐漸淘汰之老舊宿舍和具歷史價值之房舍，透過創意巧思，讓多個不起眼的小區，成為城市最富文化特色和商機的區塊，不僅留存了城市發展的歷史，且看似難處理的老舍建築，更因散發獨特的氣息，而豐富了城市樣貌，保留了人類文明發展得來不易的歲月刻痕。

眷村及歷史建物保存，需要都發局就土地變更、處分交換提出計畫再利用部份，需文化局負責文化、藝術、人才平台，經發局因就設計、文創相關產業提出規劃，觀光局就眷村及歷史建物文化特色出觀光計畫；由市議會成立之「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藉由市府層級之高度，給予此項計畫更客觀和鳥瞰式地綜觀意見。

**辦 法：**請市議會成立「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本會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並推派童議員燕珍、李議員喬如為成員之一。

**發文字號：**100.12.19高市會教字第1000300119號函

**教育類：**第22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辦理高雄市「喜事」「喪事」「畢業典禮」影片競賽。

**理由：**

一、現行之喪事或喜事慶典，家屬總會製作追思往生者影片和喜事新人成長歲月及交往過程影片，給予與會之親友回憶或分享其喜悅，增加參與感，由以得知此類影片之重要性和需要性，為促使這類影片能更加豐富多元，和賦予其影片可看性、感動性，並非千篇一律，而是獨一無二，展現每部影片之特色，可辦理「喜事」「喪事」影片競賽。

二、當今此類影片大多於婚紗公司或喪葬公司延攬承辦，多數開價甚高，若是整套包送，其品質也參差不齊，希望能藉由比賽，讓大眾更加了解此類影片不同於以往之創意特色外，也藉此讓民眾知道高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雄市影視產業的工作室或公司，給予民衆更多參考的機會；甚至建立一訂價標準。

三、而關於畢業典禮之回顧影片，是呈現校園生活，學生行爲的點點滴滴，可透過比賽，讓畢業典禮回顧影片，成爲學生離開學校最後的回憶點滴。

設立影視傳播之科系的南部大專院校，爲數不少，希望藉由此次比賽，不僅給予大學生展露才華的機會外，更可藉此讓學生學習面對「生、老、病、死」的體悟，增加其創作的內化生命力，間接培育此產業之人才。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教育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1000300085號函

**教育類：第23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李眉蓁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長生

**案由：**建議市政府與高雄市大專院校應用外語系（英語、美語）合作，聘請在校生擔任學校合作社（福利社）櫃台人員，以美語購物交談，增加國小學生美語會話能力；增加大專院校生基本教學能力。

**理由：**

一、教育局推動美語教學多年，但因外聘外國師資人數限制，無法普及到各國中小，實際進行生活化教學。

二、高雄市有外語學院，也有多所大專院校設有應用外語系，學生在校外練習兒童美語教學機會少。

三、市政府若與外語學院、大專院校外語系合作，讓在校生課餘，到國中小福利社擔任櫃台人員，以美語進行購物、算帳，從交談中增加美語對話能力，除可提升國中小學生生活美語能力，也增加大專外語系學生教學能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6 號函

**教育類：**第24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康裕成 林芳如

**案由：**建全高雄市學校校長之差勤管理機制。

**理由：**高雄市各級學校校長作為學校教學、行政人員的表率，但屢傳外遇、喝酒、翹班等不良示範，教育局應建立完善有效的校長差勤管理機制。

**辦法：**教育局須即建全校長差勤管理機制：凡校長公私事外出，應由學校人事進行登記，人事人員並隨即於差勤管理系統或差勤管理紀錄簿進行登錄。

若校長未登記即擅自外出，視為曠職；若人事人員未於差勤管理系統或差勤管理紀錄簿進行登錄，視為人事人員失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7 號函

**教育類：**第25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李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延長高雄市特殊學校辦理成人教育班由一年延長為三年。

**理由：**

一、根據了解，身心障礙孩童之家長，對於政府所辦理之成人班，不論在孩童本身對環境熟悉程度，以及孩童學習能力增長程度，都較私人社福單位可靠和安全感；給予孩童身心健康的學習環境，能讓家長放心工作。

二、當今孩童家庭多為雙薪家庭，面對家中身心障礙孩童之醫療費用，往往是家庭沉重的負擔，倘若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能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三年，三年後孩童成年、家長屆齡退休之際，將可全心全意照顧孩童，家長們便無需被迫成為單薪家庭，雙親一人辭職在家照顧孩童，可於孩童三年成年教育班時全心打拚。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 法：**

- 一、請教育局研擬編列。
- 二、附件為教育局針對「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經費概算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8 號函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請加強體育人才培養工作，落實健康城市政策。

**理 由：**

- 一、運動已成為城市、甚至國家軟實力的表徵，王建民揚威大聯盟、曾雅妮揚名國際，都是成功案例。
- 二、高雄市以健康城市為目標，對運動人才的培養應該更有計畫，否則格局打不開，也不足以培養出一流體育人才。
- 三、高雄已具備全國最好最完善場館，世運主場館、左營訓練中心、中正體育場、澄清湖棒球場、各類運動場所一應俱全，理當盡其所用，否則將成為投資浪費。
- 四、應研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為發掘並選拔優秀運動人才，作有計畫之長期培育。

**辦 法：**優先延攬本市籍體育績優選手，擔任本市各體育重點發展學校之約聘僱教練，並擬定長期培養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 由：**建請文化局修改「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訂定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單一部電影投資製作金額上限、解除基金會投資電影製作分配結算資金以投資金額為上限之限制、補助或投資兩年內完成製作並上映之違約罰則，以確保文化基金會之永續發展，健全本市運用公帑獎勵電影發展政策之法制機制。

**理 由：**文化局於 100 年度訂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賦予文化局所屬之文化基金會對商業電影投資機制。惟相關條文未明確約制，致辦法公布後，引來外界批評文化局開啓高雄市政府電影「投資無上限、賺錢不分錢、違約無罰則」等權責不對等、恐致文化基金會運作困難等疑慮。經查該執行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確無投資上限規定、第五條第一項二款無違約罰則、第七條投資結算以投資金額回收為上限。為此，基於確保文化基金會之永續發展，健全本市運用公帑獎勵電影發展政策之法制機制，建請文化局儘速修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相關規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0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小學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受輔學生學業成績改善成效研擬評鑑機制，以落實改善學習成就低落學童學業成績計畫目的。

**理 由：**據學者王尤秋 2009 年研究發表內容，多數教師對於參加攜手計畫學生，在學習態度改善及家庭作業完成上都有正面肯定，但學校成就則未有明顯進度。為落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童學業成績計畫目的，建請教育局儘速研擬具體檢測指標及評鑑機制，通盤了解經費執行成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1 號函

**教育類：**第29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由：**為提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執行成效，改善學生學業成就低落問題，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研擬「提高受輔對象學生參加比率」因應對策，提出具體辦法，於101學年度施行，並將施行結果列入駐區督學考核項目。

**理由：**現今教育局辦理國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將「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五之弱勢家庭學生」列為計畫實施對象，惟因家長意願或家庭因素，致參加比率佔應輔對象不足四成。今年教育部更解除「弱勢家庭」資格限制，將實施對象全面擴增至一般學生。為落實計畫執行成效，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研擬導師家庭訪視、親師座談等「提高受輔對象學生參加比率」因應對策，提出具體辦法，於101學年度施行，並將施行結果列入駐區督學考核項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2 號函

**教育類：**第30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由：**為強化國中學生補救教學成效，改善學業成就低落問題，建請教育局擴大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自現有「一校開辦一班」提升為「一校各年級開辦一班」原則辦理。

**理由：**現今教育局針對國中小「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採「一校開辦一班」原則辦理。試問，要開在哪一年級？為有效提升學童學習成就，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學生，將「一校一班」辦理原則，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升為「一校各年級開辦一班」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芳如 周玲玟

**案 由：**本席要求設置紅毛港文化會館於紅毛港小學，並將紅毛港小學更名為紅毛港文化小學，以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形塑紅毛港文化。

**理 由：**

- 一、紅毛港地區居民因紅毛港遷村後多數遷居於紅毛港小學社區，目前小學中僅設置一小型紅毛港文物館，為完整陳述保留紅毛港文化及精神，建議以紅毛港小學現有閒置空間擴充設置紅毛港文化館。運用現有閒置空間，不另設會館可避免蚊子館及浪費公部門資源。
- 二、運用學生及家長並社區居民組成紅毛港導覽志工隊，由在地的紅毛港人及其後代親自導覽更具意義，並有文化延續的教育意涵。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成立青少年輔導研習班。

**理 由：**為考量目前青少年未就學就業者無一技之長，且目前失業率又偏高，惟青少年人口就業不易恐造成諸多問題，敬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

**辦 法：**如案由。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5 號函

教育類：第33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15~952 地號土地興建圖書館。

理由：

- 一、梓官區目前只有北梓官一處圖書館，為平衡南北差異，嘉惠莘莘學子，希望南梓官也有一處圖書館供八個里里民學子使用。
- 二、該地號土地歸屬國有財產局管轄所有，敬請市府爭取並編列預算，以祈順利興建圖書館，造福地方。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6 號函

教育類：第34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梓官區各國中、小學，學校操場增設夜間照明設備，以嘉惠百姓。

理由：

- 一、政府一直倡導學校結合社區創造里民一家親，成立社區大學之理想！也提供里民有一個安全方便的運動健身場所，嘉惠學校及附近居民，促進和諧社會。
- 二、由於民居要進入學校，運動休閒的時間均接近傍晚時分，但是在秋天季節往往傍晚天色較早來臨，造成居民在操作運動視線不佳且較不安全，易造成傷害事故發生，故請相關單位爭取經費增設照明設備，以嘉惠百姓。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7 號函

教育類：第35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檢討空中大學的預算規模，8年達成收支平衡。

理由：全台灣只有高雄市有空中大學，空大學費比公立大學學費便宜一半，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辦法：空中大學預算逐年減列 1,000 萬元，4 年減半、8 年達成收支平衡。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8 號函

教育類：第36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修改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新聘任合格教師應優先分發偏遠鄉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理由：市區因少子化問題反導致超額教師問題，若有缺額宜以代理老師遞補。新聘合格教師，應優先分發至偏遠鄉鎮服務以落實學生受教權的平等。

辦法：修訂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9 號函

教育類：第37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立空中大學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理由：**高雄市房屋仲介、保全、物業管理等從業人員數目可觀，其中光是房屋仲介業就有一萬五千人之多，不過高雄市並沒有大學成立相關學系，有心進修人員往往要遠赴台南、屏東等地就讀。為鼓勵並方便這些從業人員進修，市立空中大學應該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提供相關人員就讀。

**辦法：**由市立空中大學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0 號函

**教育類：**第38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落實「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與精神，公平發給學校、教練、球員相關獎助金。

**理由：**

一、各級學校球隊在國內或出國比賽獲獎後，學校、教練、球員家長會因為獎金分配問題產生爭議，但最弱勢的球員一方往往拿不到獎金。

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對於獎助金的發給資格與對象均有明文規定，教育局應該落實這個辦法與精神，依法調配獎金發放。

**辦法：**教育局今後在發放體育獎助金時，應落實「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與精神，確保球員權益。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1 號函

**教育類：**第39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郭建盟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重視建設桃源區桃源里運動場相關建設方案。

**理由：**桃源里中正運動場，應恢復為「雅你」運動場名稱外，對於跑道及周邊設施，應復建為可以正常的提供桃園區鄉親辦理大型運動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會，及提供該區學校辦理棒球訓練場所。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郭建盟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擬定「原住民族地區師資培育教練、教師、主任、校長遴選辦法」符合原住民族特殊性師資需求。

**理 由：**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籍師資逐年產生斷層，影響文化教育傳承，擬請參照原住民族教育法及自治教育辦法，優先任用原住民籍遴選為教練、教師、主任、校長符合原住民族特殊性師資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3 號函

**教 育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柯路加 陳麗珍

**案 由：**建議學校營養午餐使用蛋類，除 CAS 洗選蛋外，開放經檢驗合格無藥物殘留之洗選蛋亦可供應學童食用。

**理 由：**

- 一、本市在縣市合併前，於民國 94 年起規定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使用 CAS 洗選蛋，由於 CAS 洗選蛋本市供應商目前只有一家，且蛋價昂貴，據報載本市各中小學營養午餐雞蛋，今年經員工消費合作社統一招標結果，每公斤進價高達 83 元，以致多數學校午餐只配合少量使用，而不敢大量採購，造成學童無法享受使用本地生產新鮮營養的食材，更無法照顧本市在地的蛋農。
- 二、查目前國軍雞蛋類副食品的採購，除規定CAS洗選蛋外，另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驗之洗選蛋也可供應，使得國軍可以用較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低的價位獲取蛋類副食品。

- 三、因此，鑒於確保學生健康，並扶植在地蛋農生根，建議學校營養午餐使用之蛋類，除CAS洗選蛋外，開發經檢驗合格之洗選蛋亦可供應學童食用；至於其檢驗措施可由高雄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控管無藥物殘留之雞蛋，再由高雄市養雞協會輔導監控及抽查雞蛋，送中央畜產會檢驗，必要時亦可由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農業局、教育局會同抽驗，以確保學生食用之安全性。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高市會教字第1000300104號函

**教育類：**第42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濞 鄭光峰

**案由：**模糊空間太多，十二年國教還是令人憂心。

**理由：**十二年國教終於拍板定案，我們從一百零三年開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全面免學費，七成五的學生循「免試入學」管道升學，不採計在校成績，超額比序時，高中職可參採國三教育會考現象，但也可能抽籤入學。這是一個大突破，相信大多數國人都樂見其成，不過，其中模糊空間太多，因此不免還是令人憂心。

**辦 法：**

- 一、針對是否要會考，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不鼓勵、不禁止，尊重地方因地制宜。」也就是說，考與不考都可以，而這樣的決定勢必會讓考試無法完全杜絕，屆時，我們所期待的那一個十二年國教恐怕又要大打折扣。
- 二、全國分成十五個就學區，其程度差異相當大，因此，原本好意的「超額比序」恐怕又會衍生出更多令人意想不到的後遺症。
- 三、所謂的明星學校僅釋出部分的免試名額，這根本是為德不卒，因為在現今的制度下，大多數的學生及家長（甚至老師），其目標就在這幾所明星學校，只要有機會，相信誰也不願意放棄，因此，名額越少，勢必只會讓整個競爭更激烈，學生的壓力也將不減反增。
- 四、教育應該是從長遠看，而孩子的學習情緒是會受到整個大環境的影響，如今，既然教育部有心推動十二年國教，是否該認真面對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時下的教育問題，然後對症下藥，而不是這種邊走邊試的做法呢？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1000300105號函

**教育類：**第43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滋 鄭光峰

**案由：**提升整體高教品質，才能提高教育功能。

**理由：**教育是社會流動最主要的力量，這幾年來，台灣因為教育的成功，也使得台灣的人力資源獲得國際得肯定；不過，國內卻出現教育兩極化的狀況，有錢人唸國立，貧困人讀私立，讓教育形成兩個世界，也減少其流動的可能性，這樣的現象確實讓人感到憂心忡忡。

**辦法：**

- 一、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提案建議發放「高等教育券」，以幫助私立大學學生，以避免國內社經地位較差家庭子女讀高學費的私立大學，有錢家庭小孩讀政府編列經費發展的公立大學，造成不公平。基本上，這是一種很好的想法，不過，並無法完全解決問題，畢竟，公、私立學校只是一種分水嶺，畢業之後的發展才是重點。
- 二、目前，企業對於大學生已經有初步的認定，而公、私立並不是絕對的標準，因此，教育部如果要將問題簡單的二分法，恐怕只會讓問題更加的嚴重。
- 三、要解決目前的偏差狀況，教育部應該要有全新的思維，包括經費的編列不宜刻板，要有更具體的作用，甚至應該打破公、私立學校的模式，要以辦學績效為基準，才能發揮更大的激勵功能；其次，要讓大學有更大的自主能力，並且讓市場自行決定，辦學不佳的學校就讓其淘汰，如此一來，才能產生更大的督促功能。
- 四、因此，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提升整體的高教品質，拉近彼此之間的差距，如此，才能提高教育的功能，避免逐漸兩極化的偏差發展！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1000300106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教育類：第44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澐 張漢忠

**案由：**面對霸凌，各界一起動起來。

**理由：**霸凌的問題已經成為目前最夯的話題，尤其當相關影片一次又一次的衝擊著社會，誰能再忽略？

更重要的，校園霸凌所出現的方式更是五花八門，顯見問題的嚴重性已經超乎預期，相關單位沒有理由繼續忽視。

**辦法：**

- 一、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往後有霸凌、暴力行為，一律送警察局，依少年事件處理，教育部不再容忍，讓學生霸凌事件重複發生。這是一種不得不的宣示，也顯示霸凌問題已經相當嚴重。
- 二、但是，除了教育部的強勢作為，各界也應該一起配合，問題才能解決，這包括：學校、老師、家長、學生，甚至是媒體，都應該用更健康的態度來面對，唯有願意面對，霸凌才能逐漸減少，甚至消失。
- 三、學校方面絕對不能再有息事寧人的態度，而教育部也應該對於刻意姑息的校長有更具體的懲處，否則，恐怕難以達到效果。尤其，家長也應該秉持正面的態度，如果孩子是加害人，就不該過度保護，該讓孩子勇敢面對，一旦孩子是被害人，更應該陪他積極面對，才能讓孩子逐漸走出陰霾。
- 四、希望教育部長這一怒，可以讓霸凌事件有一個轉折，也不再讓社會看到層出不窮的霸凌現象！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高市會教字第1000300107號函

**教育類：第45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澐 鄭光峰

**案由：**催生高雄行動影城提升文創產業發展。

**理由：**文化藝術要產業化並形成聚落，才會產生價值，如何讓藝術家在高雄生存，有賴各領域的配合，高雄雨少、陽光充足，有成立影城的優良條件，如能設立影城必可吸引片商來高雄拍攝。他強調，市府要有成立影城的的方向及願景，才能提供影視業者想像的機

會及空間，也才能發展及推動文創產業。

**辦 法：**

- 一、影城規劃是要地方加中央支持才會成功，建議市府跨黨派、跨領域立即籌組規劃小組，提出行動並釋出地點方案。
- 二、地方也要提出短、中、長期的可行性方案，專人專責的規劃小組，向中央爭取經費再配合地方資源進行推動，短期方面可透過優惠措施鼓勵拍片，打開高雄知名度；中期則是結合觀光等資源建設具未來性的影城；長期規劃則是整合高雄大學院校合作進行電影後製的策略聯盟。
- 三、人才培育、環境整備及文創產業的扶植是創建影城的要素，建議市府成立影視行動委員會，也鼓勵民間成立類似誠品大樓之文化書局。
- 四、妥善運用衛武營文化園區，以做好文化概念的聚落。
- 五、強化高雄駁二可提供市民及周邊休閒的另一種選擇。
- 六、大學院校相關系所也可成爲自我展現及人才招募的平台。
- 七、高雄也可發展影音及後製作中心，尤其軟體科學園區最適合作爲後製中心。
- 八、建議高雄成立劇本中心，例如瓊瑤第一部作品窗外就是發生在左營高中，如在高雄成爲劇本中心，以南台灣、高雄取材，影視就會來高雄拍攝。包括大坪頂、阿公店水庫崗山區域、橋頭新市政都也可規劃爲影城地點。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8 號函

**教 育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興建美術館小學。

**理 由：**

- 一、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也就是現在的美術館園區周遭，依照之前的都市計畫書，該都市計畫預估爲 100 年完成，如今已屆年底，卻仍有許多公共設施未進行。
- 二、計畫書中提及一萬人以上的住戶就該設置國小，並且在該特定區有多塊兒童遊戲區規劃地，但是國小至今仍未動工，而該地區之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住戶也以向本服務處反映多年，該區都未有兒童運動公園。

- 三、該美術館特區近年來已發展為高雄市高級住宅區，該都市計畫內容也已經過不下十次之討論，但是人口一再增加，建請儘速興建美術館小學。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9 號函

**教育類：第47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儘快規劃興建左營大福山社區圖書館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 法：**請市府儘速增設。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1 號函

**教育類：第48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楊見福 朱信強 藍星木

**案由：**建議市政府教育局訂定高中（職）學校使用冷氣收費標準，避免學校將費用轉嫁學生，增加家長負擔。

**理由：**

- 一、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高中職有市立、國立、私立等。各校在使用冷氣收費標準不一，有市立學校每度收費 3.5 元，有學校收費高達 8 元，有失公平原則。
- 二、在節能減碳前提下，各高中（職）使用冷氣收費，應該力求統一標準，尤其不應該將更換冷氣設備費用，攤提在冷氣使用費上，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要求學生分攤，增加家長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建立承包學校營養午餐之廠商退場機制、審查流程及營養師輪調制度。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本市國中學生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移送少年法庭，建議制定事後心理輔導機制。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3 號函

**教 育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本市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校舍耐震度不足，安全堪憂，限期改善耐震度不足校舍，並拆除重建，以確保學生上課安全。

**辦 法：**如案由。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4 號函

**教育類：**第52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曾水文 陳玫娟 藍星木

**案由：**有關那瑪夏區國小擬請市府教育局視學校預算需求編列做為幅度調整，以利符合偏遠學校在地使用效益。

**理由：**

一、市府學校經費之編列，是依學校規模固定標準來編列。自下年度起，學校水電剩餘款不能勻支至辦公費使用；原鄉偏遠學校在家長資源較為弱勢，而學校業務量並不亞於他校。因此學校在辦公經費上較為短缺。

二、是否對於原鄉偏遠學校辦公費編列上，能訂定其他標準，以解決原鄉偏遠學校辦公費拮据現象。

**辦法：**建請教育局研擬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5 號函

**教育類：**第53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曾水文 陳玫娟 藍星木

**案由：**為避免原民區學校常年校護流動頻繁，應針對原民區校護應以當地有資格者優先進用或服務年限做為限制。

**理由：**

一、為避免原民區學校單位常年性校護流動現象，建請市府衛生局及相關單位，針對原民區校護應以當地有資格者優先進用或以服務年限作為限制。

二、校護是維護學校學童健康安全之重要人物，然原鄉偏遠學校這些年校護調動頻繁，對於學校運作及學童保健有很大影響，是否能對於校護至原鄉服務時間上做限制為三年半等措施，以解決相關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問題。

**辦 法：**建請市府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協請研擬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6 號函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曾水文 陳玫娟 藍星木

**案 由：**建請教育局研擬有關原民區國中、國小重點學校及都會區依比率新進教師甄選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以保障公平原則原住民籍教師教育工作權益。

**理 由：**

- 一、依教師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原住民工作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二、擬請教育局研擬有關原民區國中、小重點學校及都會區依比率新進教師甄選優先保障進用原住民籍教師，以保障本市原住民的教師工作權益。
- 三、為維護原住民籍教師權益，應比照高中以上考試外加 25% 比率，才能落實原住民教師籍工作保障。
- 四、為保障本市原住民教師工作權益，須設籍在本市地區 1 年以上。

**辦 法：**建請市府教育局研議保障原住民籍教師工作權益實施要點。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7 號函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吳益政 黃淑美 李眉蓁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所需編制人員之預算。

**理 由：**

- 一、中安分校於 99.8.1 成立，目前學生人數 59 位（一年級 2 班、二年年 1 班），校地 2.7 公頃，卻只編制一位主任，對於校務及學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校環境整理讓其感到分身乏術。

二、目前中安分校需要人員：1.教師兼行政組長一人 2.專任幹事一人 3.專任工有一人 4.專任護理人員一人。

三、中安分校距離明義國中約4.2公里以上，教師上下課需耗費工時及車資，建議給予補助交通費。

四、明義國中已提出申請護理人員，其他人員尚未提出。

**辦法**：請市府能於明年預算編列時研擬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8 號函

### ⑤ 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洪平朗 張文瑞

**案由**：請市府水利局協助排水清淤後之肥沃土壤，提供美濃吉洋地區（吉安農地重劃計畫），提供農民做為改良農地之用。

**理由**：現有美濃吉洋地區刻正進行農地重劃工作（吉安農地重劃計畫，面積約109公頃），在重劃過程亦是改良農地土壤的契機。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評估是否將排水清淤之後的肥沃土壤，可免費提供給農民申請，做為改善農地土壤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4 號函

**農林類：第2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由**：建請在路竹區竹滬里台17線（大公路上）電線桿（永寧高幹143-1 P9958 HB87）前排水溝疏通及加蓋工程，以利排水及農民通行方便。

**理由**：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本服務處接獲衆多農民陳情，請整治此段水溝並加蓋。
- 二、此段水溝雜草叢生，影響排水功能，如不疏濬俟汛期來臨必定淹水。

此地段位於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南邊，此地帶的農民要到頂寮、二塊寮農田從事農務，要繞一大圈，故此段水溝加蓋，以利農民通行方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 陳明澤 楊見福 黃石龍

**案 由：**因上游浩大雨量匯流衝下游後鄉段 571、566、567 農地及地基，被沖毀崩塌，造成嚴重損害，為防止雨季再擴大破壞，請建造混凝土道側溝，及混凝土內面工程排水溝及駁坎，以維護農地、農村、科學園區排水安全。

**理 由：**為路竹區後鄉大排水溝建造（混凝土道側溝）只建到路竹區後鄉段 571、566、567 地號前中斷，因上游浩大雨量匯流衝下游後鄉段 571、577、567 農地及地基，被沖毀崩塌，造成嚴重損害，為防止雨季再擴大破壞，請建造混凝土道側溝、及混凝土內面工程排水溝及駁坎，以維護農地、農村、科學園區排水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6 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農林類：第4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由：**路竹區下坑里塩水橋附近排水溝護岸有掏空、塌陷之危險。

**理由：**

- 一、路竹區下坑里塩水橋附近產業道路是民衆早、晚運動必經路線，此段經八八水災、莫拉克風災後，路面到處都是裂縫，再不處理有擴大裂縫之危險。
- 二、路竹區下坑里塩水橋附近排水溝護岸多處掏空，如沒及時修護或建築擋土牆，下次汛期來臨時，整條護岸有塌陷之危險。
- 三、此段爲後坑排水中游，爲市管區域排水，建請水利局儘速整治，以維護農民安全及排水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7 號函

**農林類：第5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由：**有農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滬段 900 號，農田附近至今無排水溝渠，每次下雨即是整個農田積水無法種植。

**理由：**農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滬段 900 號（亦是竹滬里大公路 232 號之旁的巷子），此農田之前水泥路面約有一、二百米長，有段（前半段）已有排水溝，而農田前（後半段）至今只有水泥路面而無排水系統，由於排水不良幾乎無法種植（附近農田也是如此），雜草叢生，土地無法盡其用，相當可惜。

**辦法：**請體恤農民辛苦，建築排水溝，以利農務運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8 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農林類：第6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由：**農田位於路竹區後鄉段 354-1 號，此農田前之排水溝仍然為土溝，每逢雨季，雨水漫延，整個區域到處積水，建造水溝以利排水，維護農民之權益。

**理由：**農田位於路竹科學園區之排水下游段之一暨社區排水溝之匯集地，其中科學園區之排水下游段，仍然為土溝，在汛期時，雨水漫流，為害農作物及行人安全。

**辦法：**請體恤農民之辛苦，建築水溝以利排水，維護農民之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9 號函

**農林類：第7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於 99 年凡那比風災災區申請水閘門補助，應以地區性補助，不得以單戶審核資格。

**理由：**水閘門補助計畫，針對曾淹水或易淹水「地區」，將協助大樓增設防水閘門，由政府與民眾各出一半經費，針對初步規劃申請補助將比照八八水災的災情，除了淹水到 50 公分的受災戶可申請，此外針對易淹水「地區」的民眾也都可予以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0 號函

**農林類：第8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案由：**阿公店水庫應充分利用，水庫排水循環再利用，用以水力發電，已達節能減碳環保概念。

**理由：**

- 一、阿公店水庫，長期引水灌溉農田或養殖漁塭，應防治周遭地層下陷問題，造成周遭低窪地區淹水嚴重。
- 二、水庫排水應充分循環利用，是否用以水力發電，已達節能減碳環保概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1 號函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自來水公司是否擬開放民衆參觀，結合澄清湖帶動觀光經濟效益。

**理由：**

- 一、台灣自來水事業之發展肇始於民前16前（西元1896年）建立淡水自來水系統，素有歷史文化古蹟之美譽。
- 二、台水古蹟及歷史建築：竹寮取水站、岡山水塔及打狗水道淨水池，除帶動觀光經濟效益，亦可提供學校作為戶外教學之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2 號函

**農林類：第10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由：**請水利局興建中庄里八德路或仁愛路雨水下水道，以解決水患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中庄地區每逢下雨必淹水，今鳳屏路雨水下水道已完工但未能將中庄四維路雨水導入鳳屏路，中庄地區下雨還是淹水，請水利局興建八德路或仁愛路雨水下水道導入鳳屏路以解決水患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3 號函

**農林類：第11號**

**提案人：**蘇琦莉

**連署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由：**建請改善杉林區山仙路與台 21 線交會處附近排水系統，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 一、該地區因八八風災後，大愛園區興建永久屋大量開發，致使該地區變無滯洪功能，每逢大雨雨水無處渲洩，造成該地區淹水，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威脅。
- 二、本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後，於 100 年 8 月 2 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惟迄今均無提出相關改善計畫。
- 三、爲免居民再遭淹水之苦，建請相關單位儘速釐清權責提出改善計畫並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4 號函

**農林類：第12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曾水文 曾俊傑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案由：**請市府重視內門區溝坪社區民衆自來水飲用及水源灌溉問題。
- 理由：**內門區溝坪社區因位處偏遠，公共建設常有不及，影響該區民衆生存權益甚不公平，尤其攸關健康之自來水鋪設和農業灌溉所需用水，皆非常不便且取水不易，請市府重視。
- 辦法：**請市府派員勘查並提出評估報告，慎重考慮給與當地民衆規劃相關水利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5 號函

**農林類：第13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由：**請市府重視美濃中正湖上有害植物布袋蓮過度繁殖對環境、水質及野生動物保護保育等之負面影響。

**理由：**

- 一、美濃中正湖佔地廿一公頃，主要為水庫蓄水功能，提供附近農地灌溉用水，周邊生態資源豐富，為美濃區主要觀光景點，但有害植物布袋蓮遍佈湖面，對環境、生態及觀光上都有極大的負面影響。
- 二、布袋蓮為世界十大害草之一，繁殖力和適應力極強，會造成灌溉、排水水道、水庫等進水口與水閘門之阻塞、排除其他野生動植物及改變生態環境、造成水質缺氧…等問題，世界各國無不積極鼓勵與推廣防治布袋蓮工程。

**辦法：**請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兩名人力）每日執行布袋蓮防治工程及中正湖周遭環境整理，對於重要觀光景點中正湖的形象及生態環境維護，都有正面實質上的提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6 號函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設立『水溝管線稽查小組』負責查核水溝內管線。

**理 由：**高雄市市區每逢大雨容易淹水，造成水溝內管線掉落溝底，造成水溝堵塞，無法順利排水是一個重要原因。

**辦 法：**應設立『水溝管線稽查小組』，對於不守規定或屢勸不聽的業者予以開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吳利成 林國正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理 由：**

- 一、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已送大會審議。
- 二、草案條文第五條第三項末段規定，有關回饋「實施計劃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一節，似有未盡配合回饋區內之民意動向，似應規定「由各該區公所成立管理委員會，擬訂計畫後實施。」以符民意。
- 三、至於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任務、職掌、審議機制及經費之用等，均宜全市齊一規定，列入草案條文第五條第四項作業要點內，俾全市其一步調而成制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8 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農林類：第16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漢忠 陳明澤

**案由：**創造北高雄漁業重鎮，建請將永新漁港或是南寮漁港擴建為活魚搬運港，以及利用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LNG 天然氣為永安、彌陀當地養殖業規劃大型冷凍廠。

**理由：**

- 一、石斑魚產業倍增，高雄市永安區為全國第一的石斑養殖專業區，但是迄今因為永新漁港無法讓活魚搬運船進出港，而讓漁民得舟車勞頓前往興達港，為了讓養殖業的產地運輸網路能更便利，建請擴建永新漁港或是南寮漁港為活魚搬運港。
- 二、彌陀、永安區等地是高雄市最重要的養殖專區，對於養殖業而言，冷凍設備是最重要的後盾，不管是石斑魚或虱目魚之養殖，冷凍設備都相當重要，建請協調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提供 LNG 天然氣，協助規劃一處大型冷凍廠，造福彌陀和永安養殖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9 號函

**農林類：第17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由：**重視花卉產業，用「花季拚觀光、花卉拚經濟」。

**理由：**

- 一、高雄有許多休耕農地目前雜草叢生、甚至被任意倒廢土。農業局在利用休耕農地做美化工作時需再加強。
- 二、高雄市非常具有種植花卉的實力。且若借鏡台北花博經驗，將可帶來可觀經濟效益，但農業局既有舉辦國際花卉展，卻因為宣導不周導致許多人不知道。
- 三、荷蘭人用「花季拚觀光，花卉拚經濟」，因此農業局針對花卉產業必須多加努力，結合相關部門執行更多業務，像是結合養工處做都市的綠美化、結合觀光局去做花卉的觀光行銷，除了可以促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進花既有的特色去行銷觀光，帶動周邊效益更可幫助地方發展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0 號函

**農 林 類：**第18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林武忠 張豐藤

**案 由：**有關6號馬鞍颱風那瑪夏區消防隊後方蛇籠及土方被沖刷，影響消防隊安全，建請水利局儘速處理。

**理 由：**因6號馬鞍颱風那瑪夏區消防隊宿舍後方擋土牆已被沖刷，爰因之前疏濬有堆置土方及蛇籠來強化擋土牆工程，但6號馬鞍風豪雨溪水暴漲將原有強化工程被沖刷，致嚴重影響消防隊安全。

**辦 法：**建請水利局儘速研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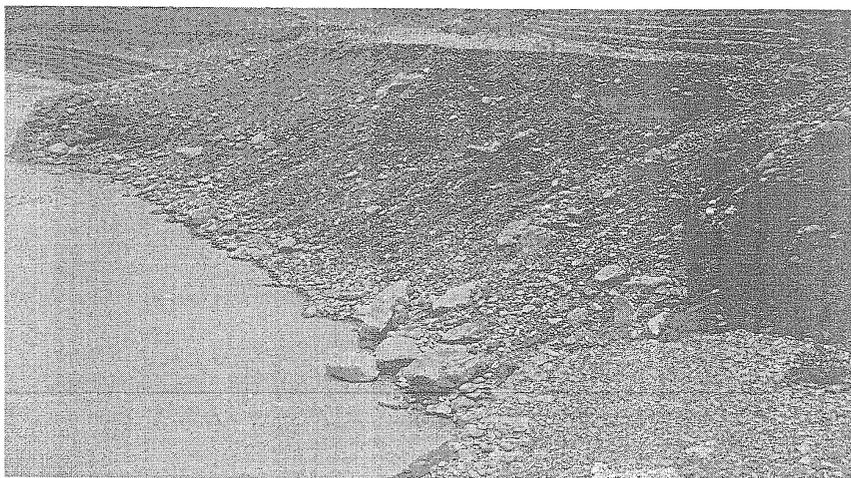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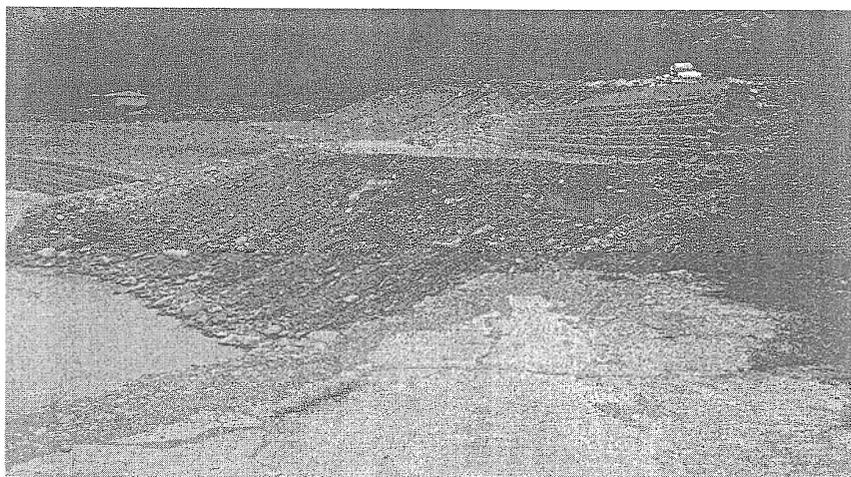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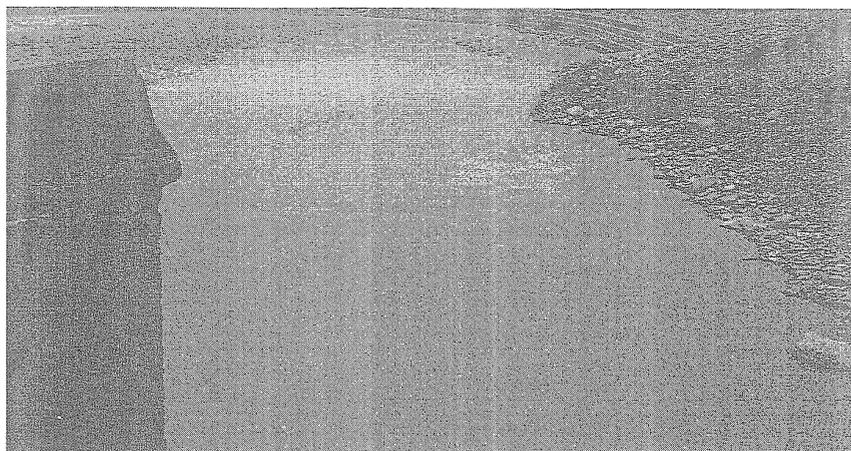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1 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農林類：第19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林武忠 張豐藤

**案由：**有關那瑪夏區瑪雅段地號 1019 至 1040 號約 15 公頃持有人共有 21 人，爰因位於楠梓仙溪旁且上游夾帶土石，原土地與河床有落差約 20 公尺，目前已被填滿每逢河水暴漲必淹其耕種農物，等筆持有人多次反映無援，建請市府水利局編列預算護岸整治或疏濬方案處理，以保障區民土地及紓困。

**理由：**

一、瑪雅段地號 1019 至 1040 號約 15 公頃特有人共有 21 人，莫拉克風災至今都無法耕種，嚴重影響等筆持有人經濟來源。

二、等筆持有人多次反映無援，若市府未處理擬向中央申請國賠。

**辦法：**建請水利局會同相關單位赴本區現勘並編列預算經費修護以求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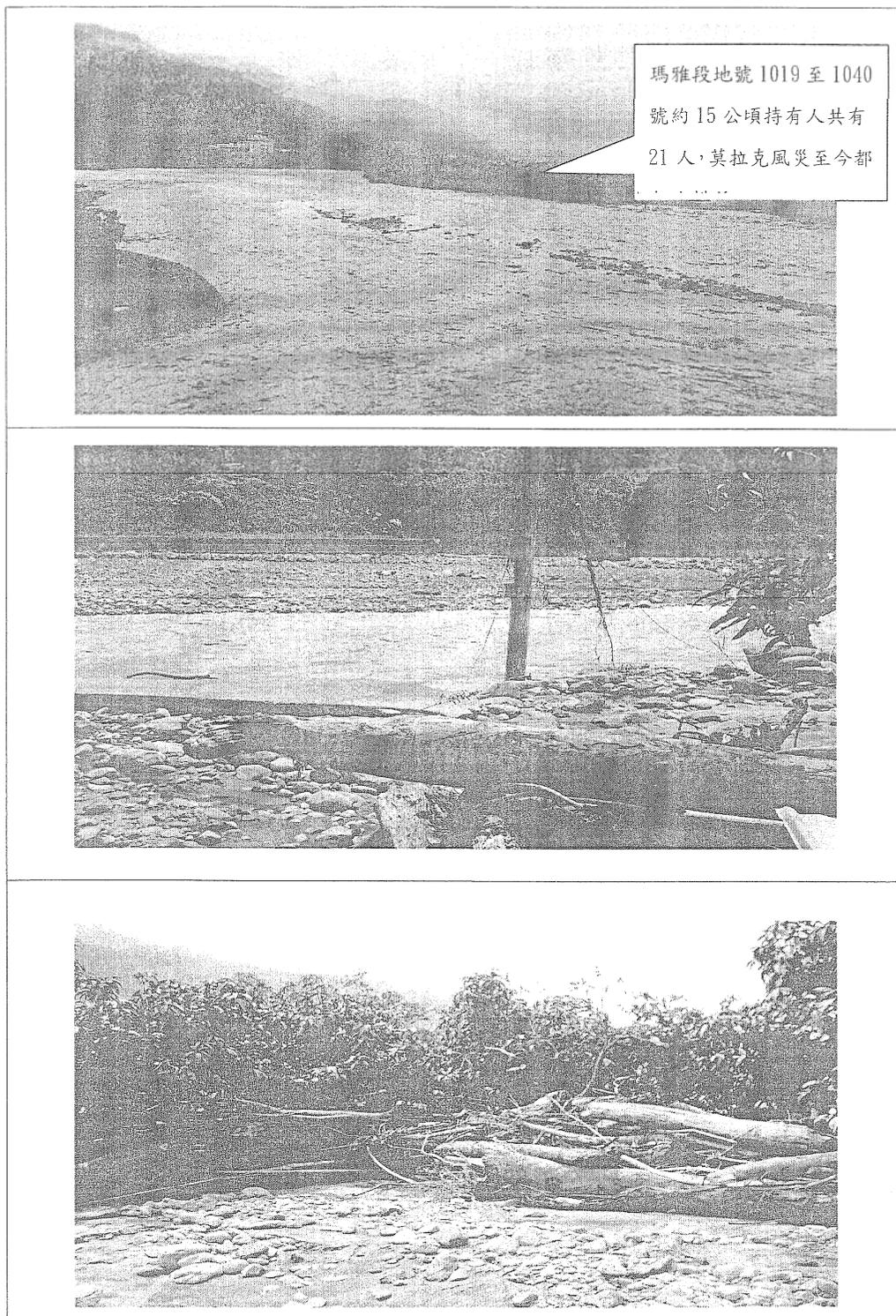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2 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請市府與相關單位協調，提高工業用水回收率、降低水管漏水率。

**理 由：**

- 一、大高雄地區缺乏自有水源，旱季長面臨缺水危機。
- 二、目前工業用水回收率偏低，約只有 30%，日本則有 70%，大高雄工業回收用水率如能從三成提升到七成，節省下來的水超過一座曾文水庫的水，將對大高雄用水有極大幫助。
- 三、大高雄地要水管漏水率偏高，珍貴水資源因而大量流失，請市府務必嚴加督促水管汰換工程。

**辦 法：**請市府督促中央及自來水公司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岡山區三和里中崙寮路 70 巷產業農作道路改善工程。

**理 由：**上開道路因位處大崗山上，因雨水沖刷及下邊坡逐年滑動導致原混凝土路面龜裂、下陷、凹凸不平，嚴重影響用路人及農民運輸農作困難與危險，亟需予以改善。（註：道路長度 650 公尺、寬度 5 公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4 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農林類：第22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於蚵子寮及彌陀南寮和永安漁港，港區四周圍堤岸增設景觀路燈。

**理由：**市府提撥龐大經費欲發展蚵子寮漁港成為觀光魚市場，為吸引廣大觀光客，必須綠美化周遭環境，改造更吸引人的觀光景點，故建請海洋局於上述漁港港區四周圍堤岸增設景觀路燈，帶動地方觀光及繁榮。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5 號函

**農林類：第23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檢視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個行政區所有不通之排水溝、區排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渠溝，加強清理疏通。

**理由：**由於南部近幾年來莫拉克 88 風災，凡那比 919 風災，造成農田土地流失，致使一些排水溝、渠溝嚴重堵塞，造成流水不通現象，敬請市府相關單位做好水溝清除維護工作，以保持通暢。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6 號函

**農林類：第24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拆除蚵子寮漁港管理所前方水塔。

**理由：**該水塔應係以前養殖漁塭草蝦所興建水塔，漁港興建後改做為漁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船加水用，因加水塔興建已達 30 年，恐有坍塌危險，過去又有流浪漢居住，影響港區治安，基於安全考量，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給與拆除。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於梓官區茄苳溪（典寶溪支線）排水出口，設置抽水站。

**理 由：**

- 一、因 919 風災造成大高雄地區災情嚴重，尤其下游梓官區典寶里典寶溪堤岸崩塌，造成農漁民嚴重損失。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規劃試驗所規劃報告，僅規劃茄苳溪出口設置水閘門，惟恐效果不彰，建請市府研議設置抽水站之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規劃設計，有關典寶溪西側防汛道路（福安橋至 12 號水門間）約 3 公里路段增設照明設施。

**理 由：**典寶溪沿岸上述路段，清晨、傍晚均有許多里民至此散步、運動，也是騎乘腳踏車最佳路段，由於光線照明不足，尤其傍晚太昏暗，恐造成人車安全及治安虞慮，敬請相關單位重視，研議增設照明設備，以維人車夜間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9 號函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建請廢除苓雅區正文段曹公圳段。

理由：

- 一、澄清路 129 巷附近的正文段 589 號土地是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早期設有水利溝渠，因為都市開發，漸漸失去灌溉功能，昔日農田也轉變成爲房屋，居民屋後就是昔日水渠，幾十年來，居民也習慣將加蓋的水渠上方空間拿來當作自家儲藏、停車等空間使用。當地已經沒有灌溉需求，幾經溝通協商，農田水利會有意將這個區段廢圳後，將土地出售給當地民衆，當地居民也有意願承購。
- 二、當地在城市化後大量建築住宅，不過之前有些建商便宜行事，私自將房屋排水接入溝渠，導致溝渠雖然沒有灌溉功能，卻存在有排水事實，農田水利會多年來以無灌溉使用爲由提出廢圳申請，但市府水利局以溝渠還有通水功能不同意辦理廢圳，問題延宕多年無法解決。

辦法：

- 一、依照地籍圖說資料顯示，這筆土地寬度約爲 3.75 到 10.0 公尺，如以現況集水範圍的逕流量估算，所需排水構造斷面寬約 60 到 80 公分就可負荷。也就是說，當地如果要重建排水系統，只需要原溝渠部分空間即可，如果農田水利會同意由市府或區公所依排水需求辦理改建供公共使用，剩餘的土地分割，在沒有排水事實下，應可同意廢圳，廢圳後扣除提供給市府施作排水系統剩餘的土地，就可出售給當地居民，順利解決問題。
- 二、現有溝渠屬於農田水利會所有，市府並無管轄權，在缺乏管理下有觀瞻衛生的問題，廢圳後由市府施作排水系統，可有效管理，並有效掌握當地排水、治水問題。廢圳後農田水利會可以將施作排水系統外的土地出售給當地民衆，而民衆購置土地後，今後可正當使用購入空間。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1000900110號函

**農林類：**第28號

**提案人：**周玲奴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覓地興建兼具觀光功能的流浪狗收容中心。

**理由：**

- 一、流浪狗收容中心常被附近居民批評有噪音、髒亂問題，高雄縣市合併後土地廣大，市府可以在遠離市區的區域覓地興建流浪狗收容中心。
- 二、嘉義縣一處民營的收容中心，這個中心收容有四千隻流浪犬，還設置有專用跑道等不同區塊，每天都會分批讓這些流浪狗出來運動，讓這些被收容的流浪狗也過著健康的生活，這個收容中心還在一旁的山坡草地上養綿羊，每到假日，還有親子們到當地遊憩具觀光功能。
- 三、市府可仿效這處收容中心，覓地興建兼具觀光功能的流浪狗收容中心。

**辦法：**由市府尋找適合地點規劃兼具觀光功能的流浪狗收容中心，至於原壽山的收容中心則為專責認養、推廣生命教育的地點。人力的問題，如果市府人力不足，可以考慮委外經營方式，交給民間單位來經營。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1000900111號函

**農林類：**第29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郭建盟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針對梅農梅子產銷及收購機制，能與農糧署協助運銷機制，監控穩定價格、市場，免於中盤商及其他因素剝削。

**理由：**梅子產銷及收購機制，往年出現中盤商及其他因素剝削，梅農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收入不穩定、不公平的市場剝削，農業局應於採梅期間，擬訂監控市場，保護梅農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高市會農字第1000900112號函

**農林類：第30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滋 鄭光峰

**案由：**農產品行銷國際，當務之急。

**理由：**當香蕉直直落，我們看到馬英九總統與蔡英文主席都身體力行的加入搶救的行列，這是一個很值得鼓勵的現象，顯見台灣的政治人物都很注意社會的脈動，並且關懷弱勢族群，但是，香蕉的價格在整個市場只是其一，如果只是搶救香蕉，那麼其他長期價格低落的作物該如何。

**辦 法：**

- 一、台灣是一個物產相當豐富的地方，加上農民相當努力的研發與栽種，讓台灣的農業品質始終受到肯定，但是，隨著國際大門的開放，以及政府缺乏主動行銷國際的策略，往往讓台灣優良的農產品價格無法提升，間接造成農民的損失。
- 二、具體來看，屏東的蓮霧，從早期的土產蓮霧到黑金剛、黑鑽石，農民的 effort 有目共睹，但是價格卻往往曇花一現，甚至一年不如一年，還有玉荷包荔枝也風行一時，但是在大家搶種之下，利潤也大不如前。這樣的狀況，相關單位看到了嗎？
- 三、政府除了輔導農民外，必須有一套穩定市場價格的機制，才能保障農民的收益，也才能鼓勵更多優秀的農民投入研發與生產；更重要的，政府應該積極打開國際行銷大門，將台灣優良的農產品行銷國際，屆時，不僅將打響台灣的名號，更可以大幅增加農民的收益，絕對是一舉數得的上上之策！
- 四、畢竟，品牌才是重點，才能使農產品有更高的利潤，而這絕對是政府的當務之急，更是解決農民困境的不二法門。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3 號函

農林類：第31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滋 鄭光峰

案由：省水大作戰，大家一起來。

理由：在全球暖化的影響下，乾旱的問題越來越嚴重，面對這樣的狀況，如果民衆不一起努力，光靠政府的作為，效果恐怕有限。尤其在南部，幾乎每年都要面對乾旱的威脅，如果不徹底解決這樣的潛在危機，問題恐怕會成真。

辦法：

- 一、今年年初，高雄差點發生限水危機，爲了避免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們當然希望政府繼續在政策上做出有效的因應，但是，更希望民衆能夠共體時艱，從自己的日常生活中一起來省水，畢竟資源是有限的，如果今天不珍惜，明天必將受浪費之苦。
- 二、87年1月頒訂「省水標章作業要點」，全力推動省水標章制度，如今卻不是相當落實，此外，選用省水龍頭也是必要的做法，還有，可以藉由改變用水方式或習慣，減少用水的次數或用水的數量，例如：減少洗車的次數或改用噴霧方式的水龍頭，避免洗車時水不停地流失，或是將使用過的水，加以儲存或簡易處理後再度使用，例如：洗菜後的水可以用來沖馬桶或拖地板，或是有計畫的儲存雨水用來澆花等。
- 三、其實，類似上述的做法，在網路上隨處可見，相信大多數民衆也都心知肚明，但是，所謂的「知易行難」，如果無法身體力行，結果恐怕也難預期。面對全球氣候的異常，缺水恐怕已經是難以避免，爲了生活不會越來越困難，請大家從現在開始就進行省水大作戰，一旦養成省水的習慣，乾旱的威脅就不至於如影隨行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4 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農林類：第32號**

**提案人：**周鍾澂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務必定期清疏整治五常里仁大工業區旁青埔溝污泥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開。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利加速促進改善效益。
- 三、就地方形象而言：可得提升維護與改革成效。

**辦法：**請政府儘速整治。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1000900115號函

**農林類：第33號**

**提案人：**周鍾澂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請市長督促水利局新訂的污水處理廠回饋自治條例務必要確保援中港污水處理廠原回饋楠梓區公所的數額不得短少案。

**理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二、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利加速促進改善效益。

**辦法：**請市府確保回饋楠梓區公所的數額不得減少。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1000900116號函

**農林類：第34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促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埋設「梓官區信義路320號及橋頭區新莊路保全巷72號」附近居民自來水涵管工程。

**理由：**爲提昇居民生活品質水準，改善百姓長年無自來水飲用之苦，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嚴重影響民居身體健康，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敦促水利署儘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促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儘速辦理「典寶溪排水聖東橋至鹽埔段緊急疏通工程」。

**理 由：**旨揭依據曾水文議員於市議會 100 年第 1 次臨時會質詢案辦理，至今遲未見動工整治與清疏，為免水患再度發生，以維護本區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惠請市府相關單位督促早日施工。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橋頭區德松路仁愛巷及忠孝巷排水溝及設置雨水箱涵設計發包，以改善百姓水患問題。

**理 由：**

- 一、該區為橋頭區易淹水地段，百姓長期受淹水之苦，怨聲四起。
- 二、本服務處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辦理會勘，故敬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後續工作，以解決百姓淹水之苦。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9 號函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主管單位儘速辦理永安區維新路29之12號排水改善案。

理由：

- 一、該案依據 99 年 7 月 8 日吳寶忠君等 10 人向原高雄縣政府連署陳情辦理，直到 100 年 3 月 22 日再次向曾水文議員反映陳情，4 月份議員親自會勘指示辦理，至今無下文。
- 二、8 月份工務局新工處回覆，請水利局主政辦理，惟 9 月份水利局回覆認為管理單位為工務局部門，但又將本案轉函請永安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敬請市府了解民之疾苦，徹底解決，讓百姓有良好安定的生活品質。如此漫長行事效率，民意所歸，教人如何處置？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0 號函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有關梓官區典寶溪防汛道路抽水站前，堤防加高護欄，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理由：依據 100 年 2 月 24 日本服務處會同經濟部第六河川局及市府水利局共同會勘，會勘紀錄第六河川局同意水利局於不破壞既設防洪設施原則下同意辦理改善，故敬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設計發包處理，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1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豪雨來時農田水利會埧埔曹公圳閘門應制定管控機制，以免造成淹水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2 號函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加強鳳山溪沿線腳踏車步道及路燈維修，以保障市民行的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漢忠 林武忠

案 由：仁武區一彎內里、仁和里、竹後里等易淹水村里，建請市政府通盤檢討，改善對策，讓市民有一安居樂業環境。

理 由：雨季來臨，仁武區一彎內里、仁和里、竹後里，總是水淹屋內造成里民損失不計其數生命財產也遭受嚴重威脅建請列入重要議題進行全面檢討對策以達陳市長幸福城市理想。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4 號函

### ⑥ 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陸淑美 蘇琦莉

案由：為帶動地方繁榮，搭車便捷，建請中央有關單位將高鐵由左營站延伸至高雄站。

理由：高雄市目前已成為大高雄都，高雄火車站是高雄的交通樞紐中心，若交通便捷，也將帶動地方繁榮，商機無限，建請高鐵左營站延伸至高雄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政府轉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政府轉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84 號函

交通類：第2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周鍾澐 蔡金晏

案由：高雄市鳳山大眾捷運系統暨公車路線規劃。

理由：鳳山的大眾捷運系統，包含捷運路線、公車路線，跟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由於行銷不足，或是路線不符合大眾所需路線，導致使用率低及社區居民建議聲浪。藉由市府公車網路線重新規劃，進一步探討鳳山大眾捷運系統暨公車路線規劃做增加或調整的必要性。

辦法：

- 一、針對整個大高雄的公車系統做規劃，未來在鳳山這個區塊，界定鳳山為一個轉運中心的概念。
- 二、以低廉票價促銷，行銷公車網路的便利性，如轉乘優惠，免費公車部分，利用票價優惠吸引非公車族群、機車、汽車族群來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三、廣設捷運站旁之公共腳踏車租賃點。
- 四、運用動態資訊系統的概念，讓民衆隨時可查詢搭乘資訊（例：APP Store）
- 五、運用 BRT（公車捷運系統）方式增加公車之效率。
- 六、整個捷運場站或鐵路地下車站的場站周邊，透過一些規劃的手段或都市設計手段，希望在整個沿線周邊地區規劃比較友善的社區環境。
- 七、大眾運輸的競爭，要符合經濟、迅速、舒適、便利、安全五個指標。
- 八、針對鳳山社區的民衆需求和公車運輸路線的規劃進行專案研究。
- 九、捷運局應做一個捷運周邊整體停車規劃。
- 十、以環狀的 free bus 串聯我們在高雄市區運轉比較重要的區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8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周鍾濓 蔡金晏

**案 由：**鳳山文化城觀光規劃。

**理 由：**鳳山這個名詞大概是在康熙時期（西元 1684 年），所以算一算已經有 300 多年的歷史，從鳳山縣到鳳山鎮到鳳山市，到現今鳳山區，一路的轉變有它一定的歷史文化存在，不管是清朝的歷史、眷村的文化，或是現在比較都市化的文化背景，其中有很多的故事存在，可以讓我們去發現這個城市的質感與深度，創造這樣的一個 image，然後聚焦，聚焦後當然就會形成新的市場。

**辦 法：**

- 一、規劃屬於在地的文化古蹟之旅、宗教之旅，以套裝行程設計，吸引遊客進行深度知性之旅，並創造不同產業的經濟發展（應以鳳山區的古蹟、廟宇、特色街道做發展，再延伸到整個文化周邊的效益，建構整個區域消費的模式。鳳山的廟宇包括鳳山寺、雙慈亭、曹公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廟、城隍廟、仙公廟；古蹟的部分有鳳儀書院、平成炮台、東便門；特色街道有打鐵街、金仔街、民俗文化街、家具街、計畫能夠導入e化，讓遊客能進一步領略鳳山文化特色）。
- 二、未來若在每個捷運站都設有租賃腳踏車，以大眾運輸系統加上公共自行車系統讓遊客可以在鳳山自由行。
  - 三、原有眷村保留部分及陸軍官校校史館、日本海軍無線電信所，可以結合成為軍事及眷村文化博物館或遊憩園區，市府應該積極提出具體計畫並協調開放。對於古蹟，鳳山龍山寺及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鳳儀書院、鳳山縣城的殘跡應加以積極整修保存。
  - 四、生態文化，如曹公圳整治之後鳳山水文系統，亦值得進一步推廣。
  - 五、每年舉辦符合當地獨特性的大型節慶活動，使活動聚焦在地方特色上。
  - 六、鳳山衛武營文化園區裡依照文創法可以落實的，就是音樂、表演產業、文化資產運用，還有展演的設施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應善加以利用。
  - 七、整個鳳山文化的定調，可以從低碳城市的方向來思考，訴求低碳、全球暖化、綠色城市等，使鳳山可以符合申請「國際慢城認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高市會交字第1000400087號函

**交通類：**第4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鳥松區紅 33 接駁車目前行駛至鳥松國小，建請規劃至鳥松區活動中心（育英街），以便民衆搭乘。

**理由：**目前鳥松區紅 33（B）公車服務路線，鳥松區公所-中正路-夢裡路-大仁北路-鳥松國小-澄清湖棒球場，建請規劃至鳥松區活動中心（育英）街，以便民衆搭乘。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88 號函

**交 通 類：**第5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罰款部分已准予分期繳納，惟分期階段，如有抵押駕照或車輛等，建請予以先行取回。

**理 由：**分期階段，如有抵押證件駕照或車輛等，惟考量係賴以維生之工具，建議應先予以先行取回，以穩定其生活收入，如有逾期未繳納，再送至法務部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89 號函

**交 通 類：**第6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黃淑美 林國正

**案 由：**為維護道路行車交通安全，敬請公路總局提升台 27 甲線及高 181 線月光山隧道前行車速限。

**理 由：**

- 一、台 27 甲線道路系統已經拓寬，其安全系數跟隨提高，相對用路人行車速度之方便性亦已增加。
- 二、六龜分局不定時（點）於該路段實施測速照相，然行車速限設在 50km/h，實不符現況使用，更讓用路人容易受罰。
- 三、建請公路總局適當調高台 27 甲線行車速限，以符合現況之道路系統。
- 四、為有效遏止路口交通事故發生，降低路口闖紅燈現象，另請將高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181 線月光山隧道前測速照相桿移至福美路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政府轉公路總局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政府轉公路總局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1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慎重規劃國道十號出口車流銜接幹線，以有效疏導連續及特定假日之內山車潮壅塞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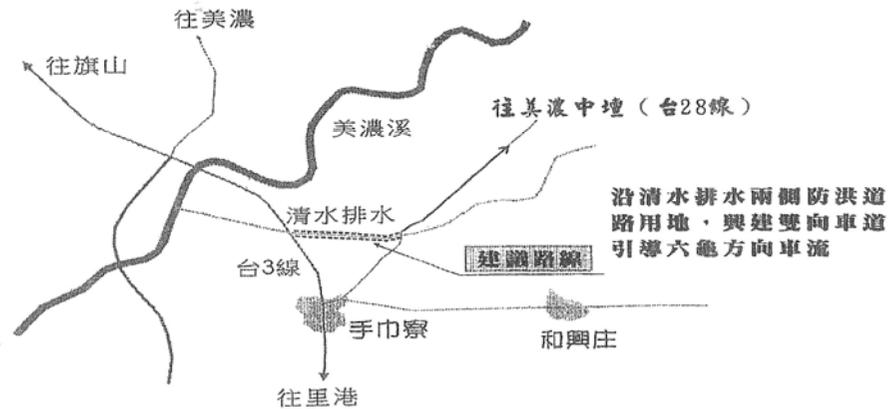
**理 由：**國道十號出口連接台三線及支線，做為疏導內山地區車流，但內山地區車流主要有四大方向，分別為：

1. 旗山、內門地區：由國道出口接台三線往北。
2. 里港、九如地區：由國道出口接台三線往南。
3. 美濃、杉林、甲仙地區：由國道出口接台 28 線往東。
4. 美濃、六龜、桃源地區：由國道出口接台 28 線往東。

其中，因美濃台 28 線擔負兩條路線車流，故假日時國道十號支線與旗尾庄銜接台 28 線之路口，假日常常壅塞不堪，故本席建議若取旗山手巾寮開闢捷徑直接銜接美濃台 28 線，疏導美濃、六龜、桃源地區車流，則將有助於疏導行經美濃車流壅塞於旗尾路口的問題。

**辦 法：**請市府重視假日旗美地區車流壅塞問題，並建議可利用清水排水兩側防洪道路用地（見圖），新闢雙向車道與台三線交會銜接美濃區光明路（台 28 線），疏導國道十號出口往美濃（南隆地區）、六龜及桃園地區車流。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1000400090號函

**交通類：**第8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拆除民族路快慢車道分隔島。

**理由：**三民區民族一路快慢車道設置分隔島，造成道路狹窄，因該道路交通流量大，常常造成交通堵塞，希望將民族一路分隔島比照博愛路分隔島拆除，以利交通順暢。

**辦法：**建議拆除民族路快慢車道分隔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1000400092號函

**交通類：**第9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漢忠 陳明澤

**案由：**岡山六區設置捷運接駁車候車亭。

**理由：**縣市合併後，市府規劃區區有公車的構想，是建構便捷交通網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路的重要市政目標，目前和未來岡山六區都即將有捷運接駁公車行駛，但是目前所設置的站牌（包括已行駛的梓官、彌陀、橋頭等地），卻無候車亭規劃，鄉親等車任憑艷陽照曬和風吹雨淋，享有的候車環境遠遠不如高雄市區，目前的市區公車站牌，幾乎都設有候車亭，建請盡速於岡山六區的站牌規劃候車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3 號函

**交通類：**第10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 由：**高雄榮總匝道連接高速公路出入口，每逢顛峰時段必定壅塞，高鐵通車後大量車潮更易回堵到民族路及高楠路段，建請市政府向中央爭取增闢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無論北上南下或連接國道10號都相當便捷，亦能有效紓解榮總匝道擁擠車潮。

**理 由：**由於八德二路兩側皆有足夠的腹地施作交流道，且從高鐵左營站到八德二路高速公路不到一公里，若能建構八德二路交流道聯外道路，將能接應高鐵所帶來的大批人潮與車潮、紓解榮總匝道擁擠車潮，亦能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區域發展，建請向中央爭取聯外道路，藉此疏導往左營的擁擠車流，以利觀光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4 號函

**交通類：**第11號

**提案人：**李雅靜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曾麗燕 黃石龍

**案 由：**建請市府於鳳山體育場（含鳳凌廣場）設置地下停車場，以保障行人安全及美化市容觀瞻。

**理 由：**

- 一、鳳山體育場（含鳳凌廣場）之周邊道路如中山路、體育路為商業區，立志街、安寧街、光華路等為住宅區，尚有鳳西國中、鳳山國小位於場側，又鄰近五權南路之黃昏市場，每日學生、行人擁擠眾多，無足夠停車地點，路邊停車位一格難求導致車輛路邊亂停，不但影響市容觀瞻，亦影響學生、行人生命安全。
- 二、市政府近期內有意整修鳳山區體育場內之田徑場、體育館等設施，故建請配合設置汽、機車地下停車場，以改善交通，維護市容及保障學生、行人生命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蔡金晏 蘇琦莉 陳粹鑾

**案 由：**建請中華路地下道往左營交會九如四路、左營大路之大圓環，規劃行人專用道。

**理 由：**高雄市左營區中華路地下道往左營交會九如四路、左營大路之大圓環，此區域鄰近果貿國宅，老年人居多，老人家喜歡利用早上運動或上市場，加上上班車多車速快，周遭行道樹造成視覺死角，稍一不慎容易發生意外。請交通局增設人行專用道，並且設置專用號誌，以維行人穿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6 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交通類：13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朱信強 陳麗珍

**案由：**建請市府將凱旋三路自二聖路至武昌路間，鐵路局高雄工務段所管理之鐵路沿線圍牆，改建為鏤空並可透視之圍籬，俾提供市民於鐵路沿線騎乘單車或步行時，可欣賞鐵路沿線景觀，親融鐵道文化。

**理由：**凱旋三路自二聖路至武昌路間，鐵路局高雄工務段所管理之鐵路沿線，正由捷運局整修自行車道施工中，本席於10月25日上午10時召集鐵路局高雄工務段及市府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提出將沿線圍牆改建為鏤空並可透視之圍籬，俾提供市民於鐵路沿線騎乘單車或步行時可欣賞鐵路沿線景觀之構想，鐵路局高雄工務段由陳副段長福華出席，表示請市政府依補償方式同意辦理，故提請市政府辦理，增進民眾騎乘自行車或步行時能融入鐵道文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1000400097號函

**交通類：第14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朱信強 陳麗珍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將苓雅區福裕段75號、76號、88號等停車場用地開闢為路外收費停車場。

**理由：**苓雅區福裕段75號、76號、88號等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均為「停車場用地」，現為管理機關警察局使用中，惟上開土地鄰近民生醫院、衛生局且附近居民停車需求甚大，奏捷里里長及里民亦都盼望儘速開闢該停車場用地作為路外收費停車場，爰此，應將該土地移撥交通局管理並開闢為路外收費停車場，俾符合使用分區，並充分發揮土地利用價值，提供市民付費停車場地。

**辦法：**儘速將苓雅區福裕段75號、76號、88號等停車場用地開闢為路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外收費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高市會交字第1000400098號函

**交通類：第15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由：**為本市「流行音樂中心」之設置，建請交通局盡速進行交通環境影響評估，配合音樂中心完工時程，即早針對愛河河口五福橋交通瓶頸提出因應對策。

**理由：**「流行音樂中心」設置位址地跨愛河兩岸，計畫於鹽埕區真愛碼頭設置容納15,000人之戶外展演場，及容納3,500人之室內展演場各一，其車流人流勢必大幅超越現有連接愛河兩岸之五福橋容量，交通局宜即早針對需求進行交通環境影響評估，為2014年台灣最亮眼的港灣門戶做好建設準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高市會交字第1000400099號函

**交通類：第16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原捷運台灣客運紅53號，原路線規劃僅至南梓官區，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當地民衆需求，儘速延伸至北梓官平安街、同安里、大舍里等3個站，以擴大大便民服務為宗旨。

**理由：**該案已多次會勘反映，至今僅回覆該路段已有高雄客運在行駛服務，但居民反映，因服務時間，行經地點與接駁車明顯不一樣，需求也有差異，希望市府相關單位實際了解，儘速延伸至北梓官，以造福地方，嘉惠莘莘學子之便利性。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0 號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在市公車或捷運接駁車行經原高雄縣路段之每個候車站，設置候車亭，以增加美觀，方便候車民衆遮蔽太陽。

**理 由：**縣市合併，市府應儘速落實拉近城鄉差距，不要只是喊口號，不要讓原高雄縣民，有感覺只是次等公民，增設候車亭除可增加美觀，更能凸顯市府用心經營，造福百姓之德政。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1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加強檢視於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區的重要路口，增設反射鏡。

**理 由：**大部分車禍重大事故，都發生於重要路口且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防止不幸事故再度發生，敬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檢視，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2 號函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交通規劃應以市民行的方便為主要考量，少做舉債投資低效率的軌道工程，建議停建輕軌工程。

**理 由：**大高雄地區幅員遼闊，堵車並不嚴重，交通規劃應以道路四通八達為主。鐵道要地下化（改善道路交通），捷運卻要地上化（影響路面交通），違反市民行的方便考量。

**辦 法：**建議交通政策，配合鐵路地下化，少做軌道工程停建輕軌工程。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 陸淑美 陳粹鑾 黃柏霖 洪秀錦 蕭永達 陳信瑜  
童燕珍 李雅靜 曾俊傑

**案 由：**請市政府研議於 101 年度進用之定期契約人員中，在契約期滿後評比進用 10%人員為不定期契約服務員，以激勵辛勤基層勞工。

**理 由：**

- 一、為廣續挹注市庫財政收入，平均每一名定期契約服務員每月摺單約 24 萬元，一年開單業績約 288 萬元，月領薪資 25,000 元加工作獎金 5,000 元，年薪約 36 萬元，為市庫增加收益年約 252 萬元。
- 二、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市民就業每年進用之定期契約服務員要件均為弱勢（單親、低收入、身障者）。
- 三、又服務員逐年離職、退休、既有不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人力已嚴重不足。
- 四、服務員適用勞基法以定期契約進用，市府明確違反勞動基準法；且每年移請勞工局辦理代招考及職業訓練浪費公帑。
- 五、為激勵服務員工作士氣，讓弱勢族群能安居樂業不要每年底固定失業，每年辛勤工作卻沒有年終獎金可領，建請於 101 年度進用之定期契約人員中，依據 101 年度摺單績效評比，於契約期滿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進用評比 10%人員為不定期契約服務員。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觀光結合輕軌，推動「港都觀光一條龍」，不僅可以吸引外縣市本國遊客，更可讓大陸、日本遊客欣賞高雄「山海河」的美景，增加高雄市觀光收益。

**理 由：**

一、高雄輕軌新灣區將於 103 年底通車，「港都觀光一條龍」結合輕軌經過的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中鋼總部等，將是一條「觀光結合產業」的旅遊路線，屆時一定可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到高雄市觀光旅遊。

二、「港都觀光一條龍」起點從高雄港 3 號碼頭（香蕉棚餐廳）－漁人碼頭（PUB 酒吧）－西子灣－英國領事館－壽山動物園（白老虎）－駁二園區（鄧麗君文物館）－真愛碼頭－中正路愛河畔。

**辦 法：**建請高雄市觀光局積極開發「港都觀光一條龍」景點並與周邊農特產品結合。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儘速推動公車、輪船公司民營化，要求陳市長明確訂出「高雄市公共事業體民營化時間表」。可仿效台北市「大都會汽車客運公司」（台北市公車處前身）及「台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的

方法。

**理 由：**

- 一、高雄市公車一年虧損 12 億元，截至 100 年度累計虧損高達 216 億元，預估至 101 年度累計虧損高達 228 億元。高雄市輪船公司每年虧損 5,000 萬元，截至 100 年 9 月累計虧損 4.75 億元，預計 101 年度累計虧損 5.18 億元。據了解，這些還不包括硬體建築物及公車、輪船的折損。
- 二、高雄市公車及輪船公司可以仿效「台北市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府與員工共同出資方式順利移轉民營，市府再補貼民營客運業者運價及虧損路線的費用。

**辦 法：**不僅交通運輸事業體民營化，包括市府其他的公共事業體，除了具有社會責任的「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之外，其餘的市立醫院均可以由「委外經營」改為「民營化」。虧損連連的高雄銀行也應朝向民營化規劃。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高雄市夜間觀光旅遊景點。

**理 由：**

- 一、高雄市嚴重缺乏夜間旅遊景點，市府應針對夜間旅遊景點進行完善規劃，不能只提供觀光客住宿一晚的功能，觀光局要加強規劃夜間旅遊景點，讓觀光客夜間有好的去處，才能提振觀光客的消費。
- 二、高雄留住觀光客過一夜的量是足夠的，但如何規劃夜間旅遊路線則要加強，觀光局要注意到亞洲人在夜間喜歡進行室內活動，例如腳底按摩；歐美觀光客則偏愛戶外活動。市府應針對不同的觀光客設計不同的景點路線。

**辦 法：**由市府觀光局等相關單位針對現有觀光景點進行檢討，加強夜間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觀光景點的補強與規劃，也應針對不同國家觀光客進行不同的夜間觀光活動規劃，並廣為宣導，促進觀光客在高雄消費。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7 號函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郭建盟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由：**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局南橫公路復建案，位於勤和里至復興里間清水平台規劃為新路線，及早辦理徵收為新建路段。

**理由：**台 20 線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有一段路程一而再，再而三經河道路段，並以開口合約修復浪費人民納稅錢，應從長計議徵收清水平台規劃新路線，並立即動工為新路線，且清水台地地主都願意配合公路局辦理徵收。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8 號函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濞 鄭光峰

**案由：**請建立路邊停車收費制度，保障消費者權益。

**理由：**

一、停車費已經是現代人的主要消費之一，但是卻很少人會注意到開單的過程；最近個人注意到，路邊停車的開單缺乏制度，甚至消費者可能是無辜的受害者，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二、據朋友表示，他在某天帶著家人到市區某餐廳用餐，尋覓不久之後找到一個停車位，興高采烈的停了，馬上收費停車員立即過來開個單子，當時也不以為意的去用餐。沒想到用完餐之後，看到停車單上面蓋了三個章，而他們整個用餐時間（加上步行），最多是 2 個小時又 10 分鐘，但是他們卻要繳 3 個小時的費用，這

樣公平嗎？

- 三、其實這就是開單者的作法有沒有注意到消費者權益所致，在停車單上當然每隔一小時就可以蓋一次章，不過如果一停車就開單，之後對於消費者顯然就不公平，更有一種先付費再享受的被剝奪感；因此個人建議，往後收費員可以觀察一陣子之後再開第一次單，千萬不要像上述的例子，否則誰來照顧消費者的權益？更重要的，相關單位如果能將開單的流程制度化，應該是可以避免更多的爭議吧！
- 四、對於每一個進步的社會而言，制度化都是必要的目標，停車費或許只是小事，卻也看得出政府的用心與否。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9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滋 鄭光峰

**案 由：**強化觀光資源，應有更積極的做法。

**理 由：**

- 一、國際權威旅遊指南「寂寞星球」票選 10 大最佳旅遊國家，台灣雀屏中選，而台灣獲得第 9 名推薦，主要原因是因為台灣有美麗的山林景色、豐富的博物館收藏品，還有單車環台相當方便。看到這樣的結果，相信大家都覺得相當驕傲；不過政府還是必須強化觀光資源，避免光說不練。
- 二、經常在國內旅遊的民衆一定有很深的感觸，那就是台灣有很多渾然天成的觀光資源，但是政府對於資源的開發卻不能盡如人意。具體而論就像阿里山，擁有令人嚮往的美景，但是交通的設施卻往往令人望而卻步而影響到整體的效益。
- 三、政府經常是錦上添花而不願意雪中送炭，一如墾丁的開發、清境的開墾，我們看到比較多民間力量的投入，卻少見政府資源的注入，甚至缺乏整體性的發展與行銷。
- 四、許多的設施都還有待強化，就像高雄的單車道，號稱超過 200 公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里的單車道，長度是令人震懾的，不過整個單車網的連結卻出現問題，也就是說，斷斷續續的讓單車族覺得困擾，更可能提不起興趣；更進一步看，全台的單車道也是各行其是，許多地方都要跟汽機車爭道，這絕對是必須改善的。

五、當台灣擁有如此豐富的觀光資源時，期待政府更應該極力強化，才能提高整體的觀光價值，讓下次的排名還可以繼續往上升！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0 號函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濞 鄭光峰

**案 由：**全面釐清觀光與文化遺產之間的衝擊。

**理 由：**

- 一、日前當阿里山鐵路又發生重大的災難，自然引發更多的討論，尤其面對陸客來台的重大商機，卻也面臨文化遺產的保存問題，確實難以兩全，但是釐清觀光與文化遺產之間的衝擊，絕對是當務之急，否則每次都在個案上檢討，恐怕後遺症會沒完沒了。
- 二、阿里山鐵路為台灣僅有的一個仍處於營運狀態的高山森林鐵路系統，各路線皆位於嘉義縣市境內。該鐵路乃是日治時期為了將阿里山林場產出之林木向外輸送而建設；林場砍伐業務在 1963 年結束後，客運與觀光成為該鐵路的主要功能。原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間曾以 OT（委外經營）模式轉由宏都阿里山公司經營，而在委外經營契約終止後，改由嘉義林區管理處收回自管迄今。也就是說不管如何，交通部擁有完整的經營權。
- 三、但是我們看到交通部至今，還停留在要求林務局修正相關作業程序，其中包括路線安全的檢查程序、路樹倒下該如何處理等項目，顯見交通部還不準備將問題徹底解決。
- 四、目前最重要的是要把地質、生態、水土保持、歷史文化等各領域的學者都集合起來，組成調查團作完整的評估，並且提供透明化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的資料讓民衆公評，而不再是閉門造車，如此才可能讓問題有一個更清晰的解決方向。因此在做完初步的整修，確定安全無虞之後，可以研究後續減班、限制遊客數量等做法，以避免造成阿里山鐵路更大的傷害。

五、這是一個基本性的議題，尤其當觀光與文化遺產產生衝擊時，如果缺乏一種可長可久的政策方向，往後還是可能出現類似的爭議，一旦每次都以個案在處理，那麼我們還要犧牲多少的無辜性命及社會資源呢？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1 號函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林國正

**連 署 人：**吳利成 張豐藤 陳慧文

**案 由：**要求市府向中央爭取興建第二過港跨港隧道，以疏解車流。

**理 由：**興建旗津至第六貨櫃中心之第二條跨港或隧道。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豐藤

**案 由：**建議向中央爭取興建第一跨港大橋：金福路－高架橋－旗津及第二跨港大橋：旗津－六貨櫃。

**理 由：**為疏解貨運車流。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3 號函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旗津之觀光產業規劃應更加積極與全面化。

理由：

- 一、觀光產業在 21 世紀已經是世界都注重之重大產業之一，在高喊著要進行產業轉型之高雄市，卻對於旗津之發展，仍未進行相關實際動作。
- 二、旗津是高雄市的一塊寶玉，該區不僅有海灘美景，有渡輪，也有老街、歷史古蹟等，缺的就是市府的實際建設，希望市府要更加積極並且加速進行相關計畫。
- 三、市府之前曾傳出有意於旗津興建國際飯店，但後來也就沒有下文，而現在所提出之觀光纜車，在執行上似乎也有許多問題需要克服，希望能夠將旗津更加整頓及發展，讓高雄市成爲一個觀光產業發達之城市，這才是擁有獨特海城市的優勢。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4 號函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觀光局多舉辦市民遊高雄導覽活動。

理由：高雄市公共藝術設置多，爲使高雄市民更了解高雄之美，藉由舉辦高雄市公共藝術導覽活動，讓高雄市民更了解高雄在地文化，凝結高雄人的在地情感。

辦法：

- 一、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舉辦高雄市一日遊活動，目標對象爲高雄市民，民衆報告高雄境內旅遊活動由抽籤方式錄取，並由導覽人員隨行導覽。
- 二、請文化局彙整高雄市公共藝術地點，並做整體環境規劃，轉型爲觀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光景點。

三、可結合捷運或公車，並搭配專業導覽人員，做深度高雄文化之旅。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高市會交字第1000400115號函

**交通類：第32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即刻增設楠梓區藍昌路與惠民路口紅燈倒數計時器工程。

**理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開。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實能提高與改善作用。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進步繁榮成果。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增設。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高市會交字第1000400116號函

**交通類：第33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請市府馬上規建高雄捷運路網向北延伸至高雄路竹科學園區工程案。

**理由：**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能。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尙待大力提升之。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法：**請市府儘速延伸路網至路竹園區。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高市會交字第1000400117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交通類：第34號**

**提案人：**周鍾澂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燕巢（學院特區）線輕軌捷運規建案。

**理由：**

- 一、就民意心聲而言：透過各種管道與機會不斷反映。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利加速促進改善效益。
- 三、就政府財政而言：不僅不是負擔，反得增加成果。
- 四、就交通便利而言：能夠嘉惠當地民衆，更可方便諸多學生族群。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維護與改革成效。

**辦法：**

- 一、請市長即刻督促捷運局、交通局儘早規劃燕巢線輕軌運路網等相關事宜。
-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捷運局、都發局、交通局、工務局、研考會等）儘速研提專案，積極爭取中央政府最好的補助方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1000400118號函

**交通類：第35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拓寬梓官區台十七線大舍南路路段拓寬工程。

**理由：**

- 一、就台十七線自援中港德中路至典寶橋段道路寬為25M，唯自大舍南路縮為18M，道路兩旁未規劃機車線道，徒增人車安全問題，因該路段間有典寶里亞熱帶社區人口約有八百餘戶，人車出入頻繁，且曾經有亞熱帶住戶於大舍南路典寶橋北方發生死亡車禍，肇事原因均為機車騎乘於快車道釀禍造成。
- 二、為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敬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研議評估拓寬大舍南路工程。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9 號函

交通類：第36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由：鐵路地下化鳳山段進度，請本府交通局轉知並反映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加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0 號函

交通類：第37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由：建請縮短旅館服務品質提升評鑑之評核時程，並將高雄縣、市旅館公會代表納入評鑑委員之一。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1 號函

交通類：第38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由：本市鳳山區園茂路社區常有大型軍用車或貨車進出，建議改由中正預校側門（鳳頂路）進出及降低車速，以免發生車禍。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2 號函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 陳美雅

案由：建請整頓規劃瑞豐夜市周邊停車問題，並且打通附近巷道，以利汽車行駛，有助當地交通秩序。

理由：

- 一、鼓山區、左營區交界的瑞豐夜市已經成為高雄市最大的夜市，一到晚上營業時間，周邊交通就非常擁擠，因為停車場停車位不足，機車、自用車不容易找到停車位。計程車停車拉客，連帶影響博愛路、漢神巨蛋附近交通問題。
- 二、瑞豐夜市周邊許多小巷沒有打通，造成車輛進入之後，進退不得。
- 三、交通局應重視此一現象，加速規劃停車位及附近交通動線整頓，俾利行車與停車秩序維護。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3 號函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曾俊傑 劉德林 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政府規劃自前鎮區中山高速公路終點起，沿 10 號快速道路至旗山興建輕軌。

理由：10 號快速道路至旗山沿線周邊有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實踐大學等，而大社、大樹、旗山、美濃地區又有觀音山、佛光山、孔廟、旗山老街、旗尾山等勝地及風景名勝，應設計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俾疏解交通流量，減少二氧化碳污染產生，況且上述學校的老師學生們都陳情表示希望市政府能積極規劃建設輕軌方便通學暨發展該區觀光事業，爰此，謹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自前鎮區中山高速公路終點起沿國道 1 號銜接 10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號快速道路至旗山興建輕軌。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暨相關各局處盡速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 劉德林 韓賜村

**案 由：**建請觀光局開發小港區大坪頂媲美法國的蒙馬特，帶動觀光人潮，繁榮地方經濟。

**理 由：**

一、市府在大坪頂規劃成熟帶植物園區，除了少數人作為運動外，使用價值低。

二、如能由觀光局將大坪頂開發以結婚產業定位，善用地理環境資源，發展休閒音樂特色：

1. 結合漢民路的庶民小吃。

2. 獎勵婚紗公司進駐。

3. 專案婚宴規劃服務。

4. 婚宴酒席的舉辦。

5. 年輕藝術家與音樂家進駐。

6. 慢跑、自行車、槌球…等競賽。

三、大坪頂成為觀光區可帶來人潮，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辦 法：**建請觀光局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 劉德林 韓賜村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小港區中厝里位高雄機場北邊產業道路，加設照明或警示設備及兩邊水泥護欄。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茲位於中厝里高雄機場北邊臨近之產業道路，每逢清晨及傍晚，桂林里及中厝里之里民在此運動之人數頗多，且夜晚前往機場咖啡賞夜景之車輛進出頻繁，近接里長尤三旺暨里民陳情說產業道路路面狹隘，且全無照明設備或警示號誌，時有轎車及機車掉入農田，行人及車輛安全堪虞，建請市府重視此案以維百姓人身車輛之安全，杜民之怨。

**辦法：**建請市府養工處、交通局會同高雄航空站，在不影響飛安之前提下，速研究可行之道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6 號函

### ⑦ 保安類

**保安類：**第1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芳如 錢聖武

**案由：**交通大隊轄下增設“三民一分隊”。

**理由：**高雄市各區均有編制交通分隊，以迅速處理轄區內車禍案件，惟三民一轄區（民族路以西）未設置交通分隊，現由鹽埕分隊負責。車輛發生時兩造往往需等候多時，如遇酒駕事件需等候交通大隊員警返回隊部製圖，再送到承辦派出所才能移送，一來一往相當耗時。

**辦法：**建議交通大隊轄下增設“三民一分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099 號函

**保安類：**第2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芳如 錢聖武

**案由：**提供義交一份報紙應由義交自行選擇喜愛報紙。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高雄市義交均有提供一份報紙供閱讀，惟長久以來均是訂閱聯合報，沒有其他選擇。

**辦法：**建議可讓義交自行選擇喜愛報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0 號函

**保安類：第3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芳如 錢聖武

**案由：**高雄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增派員警到場維持秩序。

**理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為排解市民紛爭之公家單位，每星期均會固定安排一天上午或下午進行調解，開會時常因雙方一言不和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

**辦法：**建議每星期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可增派員警一至二位到場維持秩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1 號函

**保安類：第4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為維護高雄火車站及附近商圈市容，應加強巡查周圍街友遊民，以維護社會秩序。

**理由：**高雄火車站前仍有街友遊民露宿街頭，有礙市容，附近皆為商圈及店家做生意，請社會局及警察局協助，是否提供遊民收容所居住，以維護社會秩序。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其身分經查明者，立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即通知家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2 號函

**保 安 類：**第5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請市政府新建或修建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以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理 由：**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為一老舊廳舍有數十年歷史，漏水、昏暗、地面高低不平像迷宮一樣，影響員警辦公士氣及民衆觀感，提供一個舒適辦公的環境是政府的責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3 號函

**保 安 類：**第6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警用密錄器每位基層員警應一人配置一個。

**理 由：**警用密錄器為員警蒐證、採證之重要工具，不但可保留現場之證據，對於員警及人民的權益亦有相當保障，建議應每位員警均配備一個。

**辦 法：**請警察局爭取編列預算，每位員警均配備一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4 號函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 安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警用無線電為舊機型且笨重，應汰換為輕型、新型機種。

**理 由：**現僅剩台北市及高雄市仍使用舊機型，其他縣市均已更換為較輕型之無線電，可減輕員警負擔。

**辦 法：**請警察局爭取編列預算，將警用無線電汰換為輕型、新型機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5 號函

**保 安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提供在學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HPV）疫苗。

**理 由：**子宮頸癌是全球女性癌症第二大死因，人類乳突病毒（HPV）是元兇，女性中一生約 80% 的機率感染 HPV，臺灣每年約 900 多名婦女死於子宮頸癌，目前已有台北市、新竹市、新北市、嘉義縣、連江縣、金門縣、台東縣等縣市提供免費 HPV 疫苗供在學女生施打，建議高雄市能跟進。

**辦 法：**提供在學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HPV）疫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6 號函

**保 安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 由：**仁武區仁武派出所、澄觀派出所，警力不足，建請市政府增派人員，以維治安。

**理 由：**仁武區仁武派出所、澄觀派出所警力不足（依規定警力配置為市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民 350~500 人：警力一名），目前仁武所學區內市民有 32,000 人，應有警力為 62 名，澄觀所學區內市民 42,000 人，應有警力為 84 名，建請增派人員，以維護治安及人民生命財產有所保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7 號函

**保 安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 由：**通盤檢討衛生所定位及資源、人力分配不均之問題。

**理 由：**

- 一、現代人就醫多半前往醫院、診所，衛生所角色定位不明。
- 二、各區衛生所人力分配不均，遠超出 WHO 所規定之護理人員可照顧人數之數量，衛生局必須審慎考量人員分配問題。
- 三、各區衛生所預算資源分配不均，導致區域較大之處得到的預算卻有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8 號函

**保 安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吳益政 童燕珍 陳明澤 洪平朗

**案 由：**建請加強巡邏桶梓後勁溪，防止被倒廢棄物、不明物造成河水污染，影響生態與民衆身體健康。

**理 由：**

- 一、後勁溪整治已經完成三期工程，目前正進行第四期工程。該溪整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治完成後，對於水質將有效改善，並且提供後勁溪河堤沿岸美化，成為親子活動和親水的絕佳場所。

二、民衆反映，後勁溪有人利用假日、晚上時間傾倒不明廢棄物，造成溪水產生惡臭味、且溪水顏色變濁。

三、為維護後勁溪的整治成果，避免不明污染物持續污染該溪，應由水利局與環保局共同派員加強巡查各區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9 號函

**保 安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朱信強 陳麗珍

**案 由：**新北市女消防隊員於出勤救護傷患時，因現場安全維護不足，致該消防員不幸受到無法彌補之重傷害。對此，消防局針對消防隊員出勤救災救護，於救護途中及救護現場，應加強維護隊員自身安全，並協調警察局訂立安全維護標準作業程序，俾維護消防隊員執行任務時之安全。

**理 由：**消防隊員無論在救災或救護上，總是出生入死為民衆服務，令人感佩。但是，新北市竟然發生年輕的女消防隊員因救護現場安全維護不足致受到無法彌補之重傷害，令人聞之心痛，足見消防隊員之工作於救護途中、救護現場的危險指數非常高。為了維護可敬的消防隊員執行任務時之安全，避免再發生同樣事故，消防局應有相當之作為並協調警察局於救護現場之安全維護標準作為程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0 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保安類：第13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童燕珍 劉德林

**案由：**建請環保局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逕行舉發，相片部分做合理的調整。

**理由：**

環保局廢物棄清理法第27條條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污染地面、池溏、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物棄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拋棄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隨地便溺。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其中第一及第二與第十款最具爭議性，現今逕行舉發中皆以舉發照片（照到後腦勺無正面相片），然後以車主為行為人開出罰單，此舉相當不合理，此非汽機車交通違規（汽機車本身參與違規），可以請車主買單，上述行為皆為個人行為，理應處罰行為行使人，而非車主，環保局此舉形同搶劫百姓荷包，強姦民意，環保局有這麼窮嗎？

古有明訓：苛政猛於虎，在此經濟蕭條時刻，此舉對百姓更是雪上加霜。再如，若有心違法人士，於機車停放處，坐在他人機車上觸犯27條第一款，這時檢舉達人再來個逕行舉發，請問，如果車主與違規人是同性別，那麼就活該倒楣嗎？知道何謂鬱卒得內傷嗎？所以若非當場舉發，事後來張後腦勺的照片祭出罰單，都是羅生門公案，無法讓老百姓心服口服，遑論繳罰款？環保局是合法包裝過的搶匪嗎？

**辦法：**很簡單！無需修改法規，建議凡逕行舉發所檢附照片，而前後正

面背面兩張，而非一律後腦勺照，如此才能驗明正身，以防被栽贓，且能杜悠悠之口，爭義的事件自然消失，而政府機關才能取信於百姓，違規行為本來就是需要處罰的，但總不能矯枉過正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1 號函

**保安類：**第 14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 藍星木 李順進

**案由：**高雄市大樓消防安全總體檢。

**理由：**目前高雄市建築物高度超過 50 公尺或樓層超過 16 樓以上的建築物，有 441 棟；在消防局列管的部分 11 層樓到 15 層樓的有 1,741 棟。換句話說，11 層樓以上的建築物有 2,182 棟。其中有兩百多棟的大樓位在鳳山區，這些大樓中，有多少大樓管委會有真正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我們隱藏的消防安全問題，也許管委會不了解法令，或可能消防局沒有積極去稽查輔導，這都需要我們去關心與檢討。

**辦法：**

- 一、防火管理部分，要落實每半年要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一次，並進行實地演練。
- 二、定期並落實對於滅火器的設置與標示、警鈴照明，室內消防栓、泡沫設備、灑水設備等，要具體設置及檢驗。
- 三、結合大樓管委會，輔導大樓機電、消防的維護管理等公共安全之業務，與水電一起維護以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
- 四、協助集合住宅之管委會成立。
- 五、研討在消防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就特別提到「消防安全的設備的集合住宅以及消防設備應定期檢查，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問題之所在似乎是出現在資源的配當是否適宜。
- 六、在人資的部分，建議消防單位和研考單位及建管單位一起研討對於消防安全維護人力配置，包括地點配置是否妥適？同時也必須檢視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現有設備的汰舊換新；並且請消防單位更積極的做演練。

七、加強公寓大廈管委會設置之防災中心執行人員教育訓練人數，包括防火管理人的訓練。

八、警察局設置 CCTV 系統（遠端監控管制系統），管制中心可在第一時間點上先排除一些狀況，並使用電話系統先做通報確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2 號函

**保安類：**第 15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李眉蓁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長生

**案由：**建議市政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將金獅湖列入活動執勤地點、增加金獅湖觀光人潮。

**理由：**

一、高雄市觀光騎警隊目前是每周六、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5-18 時，輪流在中央公園、衛武營都會公園、愛河流域風景區、旗津海岸公園、蓮池潭風景區、農 16 森林公園等七個地點執勤，並未將三民區金獅湖納入執勤地點。

二、為均衡區域發展，讓更多民衆可目睹觀光騎警隊風采，建請觀光騎警隊把金獅湖列入正式執勤地點之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3 號函

**保安類：**第 16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李眉蓁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長生

**案由：**建議市政府警察局暑假、寒假辦理柔道、跆拳道營隊活動，讓平常飆車青少年參加，紓解飆車青少年精力，並藉此行銷法治觀念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建立飆車青少年正確人生觀。

**理 由：**

- 一、高雄市飆車猖狂，多數是青少年所為。飆車青少年被警方逮捕，除以公共危險罪移送，若罰鍰亦由飆車青少年家人代繳，無法有效遏止飆車歪風。
- 二、警察局暑假辦理柔道夏令營，成果不錯，也提供青少年正常宣洩體力管道。若能在暑假、寒假針對飆車被登記青少年邀請參加，除可讓其精神體力有所發洩之外，也可安排課程、體驗，讓參加者知道警察辛苦、法律規定等置入性行銷。
- 三、透過活動體驗營，也可讓警方知道青少年平常作息，轉化為正常協助人力，減少飆車所造成危險與付出之社會成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4 號函

**保 安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長生

**案 由：**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停止焚燒運轉後，廠址將如何轉型運用？  
或有何替代方案？請高雄市政府提早因應。

**理 由：**

- 一、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在縣市合併之後，面臨垃圾燃燒量越來越少，且鄰近有仁武區垃圾焚化爐，足以處理周遭地區垃圾量，因此市政府傾向未來停止運轉。
- 二、該廠停止運轉後，廠址將停用或有其替代運作設計應提早因應，以有效運用場地，避免空閒造成日後管理困擾。
- 三、「廢棄物轉化能量系統」可將廢棄物轉化成為有機物品與並且產生電源能量，符合現代環保需求。類似系統能否成為中區資源回收廠替代方案，值得市府評估考慮。

**辦 法：**請市政府於本次大會會期中，提出專案報告，提供本會了解市府政策與未來預估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5 號函

保安類：第18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由：建請環保局於今年度委請大學院校，針對協助本市碳排量大之企業建立銷售碳權減排模式－申請國際認可之清潔發展機制 CDM，取得排放減量權證 CERs，進而出售權證回收減排投資－進行政策研究，以作為本市擬定節能減碳，邁向世界級環保城市之政策依據。

理由：中國江蘇華電戚墅堰發電有限公司 2005 年底投資兩台 390MW 燃氣發電機組，按照機組年運行 3,100 小時統計，每年可減少 100 多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當量。2009 年燃機清潔發展機制 CDM 專案在聯合國註冊成功，今年 3 月參照芝加哥氣候交易所的核證碳減排量交易價格「賣碳錢」一年 4,000 多萬元，由德意志銀行全額購買。戚電公司獲得賣碳錢同時也為社會節能減排作出貢獻。該一成功案例，值得環保局仿效擷取成功經驗，建請環保局先行委由大學院所針對類似國際案例配合我國情及本市狀況進行研究，供本市制定減排政策之依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6 號函

保安類：第19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由：建請環保局於今年度委請大學院校，針對本市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機具妥善率及滿意度進行調查，通盤了解政策優缺點及經費執行成效。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至 99 年 12 月底止，市政府總計補助「太陽能熱水系統」9,752 戶近 1 億零 800 萬元，為檢視該政策執行成效、民衆對太陽能熱水器使用情形、機具故障率，以作為本市擬定節能減碳政策，檢核經費執行成效之依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7 號函

**保 安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在梓官區典寶里安裝監視系統。

**理 由：**

一、梓官區典寶里目前監視器只有四支，時常故障。

二、地方竊案頻傳，車禍肇事逃逸，也時有所聞，嚴重影響治安，查案困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8 號函

**保 安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於梓官區大舍里裝置錄影監視系統，以嘉惠地方俾利玉成，無任感荷。

**理 由：**本里近來宵小猖獗及交通事故頻傳，為遏止不法行為發生，故建請於梓官區大舍里裝設監視系統，以維護確保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1000500119號函

**保安類：第22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橋頭區中崎里監視器裝配。

**理由：**全里無一監視器，里民身家安全堪憂，無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1000500120號函

**保安類：第23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 洪秀錦

**案由：**三民區登革熱疫情持續發燒，請衛生局提出具體有效防護措施。

**理由：**

- 一、民衆一聽到登革熱可謂人心惶惶，尤其到住家噴灑藥物應加強宣導工作。
- 二、民衆上班要請假在家配合噴灑，如未在家就配合警察強制開銷、闖入民宅，應加強與民衆溝通，以免造成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1000500121號函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 安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洪秀錦

**案 由：**政府實施全市滅鼠、滅蟑螂藥物不足案。

**理 由：**市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實施全市滅鼠、滅蟑螂活動，但分發到里辦公處藥物都不足，顯然無法達到全面性滅鼠、滅蟑螂的預期功效，編列採購經費是否有缺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2 號函

**保 安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有關監視系統電纜線附掛水溝案。

**理 由：**現今本市警察局所設置監視器的電纜線，附掛於水溝內，影響排水功能不良，造成遇雨堵塞，請相關單位提出解決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3 號函

**保 安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敬請市府主管機關儘速辦理岡山區白米里、梓官區 15 里、永安區新港里、燕巢區安招里等監視器審查、發包、安裝工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 一、100 年 7 月 5 日、6 日，已會同高雄市警察局岡山分局戶口組完成岡山區白米里、梓官區中崙里、大舍里、典寶里等 4 里會勘工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作。

二、100年8月17日完成梓官區同安里，8月31日至9月7日、8日完成梓官區信蚵、智蚵、禮蚵、赤西、赤東、赤崁等6里會勘工作。

三、100年10月24日~31日完成梓官區梓信、梓義、梓和、梓平、大舍甲（第二組）、茄苳等6里，永安區新港里、燕巢區新厝、安招等2個社區，共9個里社區會勘工作。

四、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審查辦理發包相關工作，以維護社區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1000500124號函

**保安類：第27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修改高雄市里社區巡守人員協勤誤餐會核發作業要點。

**理由：**目前作業要點對於社區巡守隊並未規範設置隊數，致造成社區巡守隊勤務衝突時有爭議。

**辦法：**修改高雄市社區巡守人員協勤誤餐費核發作業要點，每里設置一隊為宜，避免浪費資源與公帑。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1000500125號函

**保安類：第28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登革熱已本土化難以根絕！宜加強宣導。

**理由：**苓雅區、三民區登革熱疫情嚴重，宜加強宣導，避免二次感染，以防出血性感染危害市民生命安全。

**辦法：**每年6月起與預防登革熱列為重點宣導活動。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6 號函

保安類：第 29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從長研議修改行動拍照，逕行舉發相關違規項目，是否違背民意或執法不當。

理由：最近有許多民衆在楠梓區及梓官區遭到行動拍照舉發騎機車隨地丟煙蒂或未戴安全帽被拍照，向民意代表陳情等案件，民衆多數質疑舉發者是否具備司法警察職權，公權力受到質疑，此等行爲視同檢舉無效，敬請市府執法等單位從長研議。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7 號函

保安類：第 30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以控制疫情。

理由：

- 一、市府多年來對於防治登革熱噴藥範圍都是 50 公尺，這個標準是依照專家認定的病媒蚊飛行距離訂定，不過這個專業判斷似乎有瑕疵，因為病媒蚊不可能永遠被限制在 50 公尺範圍內，50 公尺的噴藥範圍也讓登革熱防疫出現漏洞。
- 二、國小自然教科書內有關蚊子飛行高度最高是到 4 樓，不過很多案例顯示，病媒蚊可以在 16 樓出現，就是忽略了病媒蚊也可能「搭電梯」的事實。
- 三、苓雅區這次前登革熱疫情全高雄市最嚴重，原因指向市警局苓雅分局三多派出所 8 名員警集體感染後依舊執行勤務導致，代表對於登革熱病患的控管還要加強。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法：**由市府修改現有的噴藥對策，同時加強對於登革熱患者的控管，不要讓疫情因為病患走動而擴大。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8 號函

**保安類：**第31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由：**建請開放讓騎樓空間使用更具彈性。

**理由：**

- 一、目前市府相關單位對於騎樓空間使用多採取不允許態度，但事實上部分業者如咖啡店、超商對於騎樓空間使用已經有一定程度，也普遍被民衆所接受，有必要存在一套管理機制。
- 二、七賢路「皇家之星」大樓是高雄市第一棟申請機車退出騎樓成功的案例，不過這棟大樓目前仍無法適當使用騎樓空間，並不公平。
- 三、面對騎樓空間使用，很多商家面對「檢舉達人」苦不堪言，警方也疲於奔命，需要一套規定讓所有商家因應。

**辦法：**在不影響行人通行、消防等因素下，對於騎樓空間有使用需求民衆，可以向市府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在市府相關單位審議通過後，合法取得騎樓空間使用權利。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9 號函

**保安類：**第32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吳益政 蔡金晏 曾麗燕

**案由：**高雄市政府比照美國紐約市成立氣候變遷諮詢委員會模式，整合南部學者專家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諮詢委員會。

**理由：**氣候變遷造成的極端氣候災難，已經是高雄市未來市政建設必需面對的重要課題。

針對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災難對城市的衝擊進行研究，並結合減碳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策略提出調適因應對策，並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諮詢委員會，共同打造高雄市成為韌性的城市。

**辦法：**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諮詢委員會。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0 號函

**保安類：第33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儘速研訂世運主場館周邊噪音管制回饋自治條例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訂。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實能提高與改善作用。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進步繁榮成果。

**辦法：**請市府相關局處儘速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1 號函

**保安類：第34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馬上規設高雄大學南路沿線監視錄影系統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法：**請市府儘速增設。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2 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保安類：第35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高雄大學路與高雄大學南路周邊環境治安改善案。

**理由：**

- 一、就民意心聲而言：人心惶惶，一再反映加強改善。
- 二、就市民財政而言：具有保護安定功效。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收維護提升改良效益。
- 四、就交通安全而言：能夠確保、維持與改善功用。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速度嫌慢，幅度不足，有待改進。
- 六、就居住品質而言：可得提高改善水準的良效。

**辦法：**

- 一、請市長督促警察局即刻增設適量的監視錄影系統工程。
-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修剪高雄大學路與高雄大學南路兩旁的路樹枝葉作業。
- 三、請工務局養工處迅即修護高雄大學路全段破損的路燈與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 四、請地政局全面檢討往後各整體開發區（包括重劃或區段徵收區）內照明工程的規設事宜需更周密與嚴謹。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1000500133號函

**保安類：第36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由：**建議增加本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1000500134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安類：第37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曾俊傑 蔡金晏

**案由：**建請市政府對於流動販售飲水車，加強衛生管理與稽查，以維市民身體健康。

**理由：**

- 一、部分高雄市民習慣購買加水站用水來做烹飪或煮開水，有業者以加水車方式沿街叫賣貨到府送水。這類加水車水源和水質檢驗，有無定期檢查民衆無法得知？有安全衛生之顧慮。
- 二、為確保加水車販售用水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衛生局與環境保護局應定期檢驗，並且規定檢驗合格證件，應張貼明顯可供辨認處，讓民衆飲用水確實為衛生、安全。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1000500135號函

**保安類：第38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蔡金晏 曾俊傑 黃淑美 蕭永達

**案由：**為鼓勵環保局清潔隊員工作情緒，建請市府綜計確定所需員額，一次全部予以補足缺額，以加強市容之維持。

**理由：**市府為補實環保局清潔隊人員缺額，採現職臨時人員甄試方式分年補實，由於年資之影響，今年有130人獲得補正。其餘均是高分排名在後，需待明後年出缺始得補實，故而建議環保局核計全市所需清潔隊員確定名額一次全數補足；以免因補實之先後，造成情緒不穩而影響市區清潔工作。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1000500136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保安類：第39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蔡金晏 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政府對於舊衣回收箱擺放（公園或公眾場所）地點，訂定明確規範，避免愛心被誤用影響市容觀瞻。

**理由：**

一、舊衣回收箱由社會局許可之社團，收集民眾二手舊衣再利用，立意良好值得鼓勵。有民眾反映並且提供照片，部分回收單位，把舊衣回收箱擺放在公園入口處，除影響觀瞻也妨礙民眾進出動線。

二、為避免愛心被誤解且不影響民眾觀感，請市府相關單位規範舊衣回收箱可擺放位置，讓舊衣回收單位可遵循辦理。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1000500137號函

### ⑧ 工務類

**工務類：第1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由：**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金潭國小8米聯外道路，以利學童上下課及家長接送。

**理由：**金潭國小棒球隊遠近馳名，曾代表我國參加世界盃世界，今學校沒有聯外道路進出，需從營區出入很不方便。金潭路已開闢但學校沒有受益，8米聯外道路已部分徵收，剩下100多米應繼續徵收並予開闢，以利學童上下課及家長接送，並可繁榮地方又可保障學童上下課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05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務類：第2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由：**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位於四維路與文昌街間之道路，以改善中庄國中學生上下課之安全。

**理由：**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位中庄國中西側，至今未能開闢，學生上下課安全堪慮。建請開闢該道路讓學生上下課有一條安全的道路，該路段約100多米其開闢有急迫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06號函

**工務類：第3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由：**請市府改建大寮區後庄里民順街與濱北街之板橋，以減少水患改善生活品質。

**理由：**大寮區後庄里仁愛之家附近每逢大雨必淹水，其原因乃民順街通往濱北街之板橋橋梁過低，每逢下雨水流阻塞造成水患，請市府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07號函

**工務類：第4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108號附近道路，在「歐洲瑞士」社區有數百戶人家無自來水飲用，請開闢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及埋設自來水管，使居民不再飲用地下水，以確保身體健康。

**理由：**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08 號附近有數百戶人家，因道路未開闢，致自來水管線無法埋設，居民長期飲用地下水有礙健康；市府應將附近道路徵收開闢，以利埋設自來水管線，使附近居民有清潔的水可以飲用，以確保身體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8 號函

**工務類：第 5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洪平朗 張文瑞

**案由：**請市府評估銜接六龜區六龜國中至杉林區小份尾產業道路規劃為「觀光自行車步道」。

**理由：**連接六龜區六龜國中至杉林區小份尾之山林產業步道，平時為兩區居民交通往來及上山耕作之產業道路，此產業道路風景優美、草木扶疏，是一處適宜戶外郊遊踏青之場所，如能善加規劃將有助於銜接兩地觀光旅遊發展，並可增加市民戶外進行休閒生態旅遊場所。

**辦法：**請市府派員勘查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9 號函

**工務類：第 6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由：**請市府儘速闢建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39 巷西端長約 60 米的 8 米道路，以利居民通行。

**理由：**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39 巷係連接民族路及中山路之要道，此巷的東邊已是 8 米寬，只缺西端部分，每天市場營業時段，機車與腳踏車爭道，險象環生，是容易發生車禍之路段。
- 二、闢建之後對疏通市場壅塞、交通人潮及車輛有極大助益，且對市容發展有很大幫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 由：**請市府重視茄荳區民衆既有權利，擴寬茄荳路二段（從茄荳路二段與濱海路四段交叉口至茄荳路二段與仁愛路交叉口），以符合都市計畫道路 20 米之規定。

**理 由：**茄荳路二段，自 7-11 統一超市至萬君主帥（從茄荳路二段與濱海路四段交叉口至茄荳路二段與仁愛路交叉口），原本都市計畫道路是 20 米，但現有道路只有 17 米；在道路兩旁的私有地，礙於此道路尚有未擴寬 3 米，而無法開發，阻礙了地方發展甚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 由：**有關茄荳區茄荳路一段至二段柏油路面損壞，影響行人及汽機車行車安全，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柏油。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理由：**

- 一、茄荳區茄荳路一段（茄荳衛生所）至茄荳路二段（茄荳區消防隊），路面老舊、凹凸不平而且又有挖掘管線之問題，不合乎路平專案要求。
- 二、茄荳區下茄荳金鑾宮在民國101年三、四月有建醮活動，此為地方重大活動，全國各地信徒會大量湧入，攸關大高雄之門面。
- 三、茄荳路一段、茄荳路二段之道路是鄉道高3線範圍，其權責單位為工務局養工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12號函

**工務類：**第9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鳳山區瑞春街自忠誠路至班超路段，上下班時車流量大，經常塞車，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疏解交通壅塞問題，維護行人安全。

**理由：**鳳山區瑞春街自忠誠路至班超路地段，路面窄小，尤其汽車轉彎不易，導致上下班車流量大時，容易造成擁擠現象，影響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13號函

**工務類：**第10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整修鳳山區青年公園景觀，俾增鳳山區民及學生休閒遊憩場所。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鳳山區青年公園係前高雄縣長余陳月瑛，由社會局撥款興建迄今，其間鳳山市歷經黃八野、林龍瑞、林三郎、許智傑等市長各有增修，迄今整個園區構造各成區塊，無法呈現公園之特性，由於該公園位居鳳山區青年路及光復路之交叉口，屬交通繁雜地區，且位於青年國中之側，希早日整修景觀，成為鳳山區之門面，並可提供市民、學生之休憩場所，實有迫切之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4 號函

**工務類：第11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於各區施作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時，對於工程品質，應加強監督做好善後及驗收工作，以免對居民生活環境及品質造成二度傷害。

**理由：**

一、鳳山地區之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施作後，由於市府督導不力，造成雨水排水溝深度高低不一，排水口高過地面，柏油路面損毀破爛，而導致淤臭積水甚至逢雨即水淹民宅、廚房、客廳情事，造成居民為此怨聲四起。

二、市府對此情形均推稱包商施工不當，顯有失職疏忽監督情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5 號函

**工務類：第12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麗珍 藍星木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案由：**建請市府早日徵收打通鳳山區文建街兩端道路，以便居民通行。  
**理由：**鳳山區文建街，一端連接鳳山區文化路有違建私人修車廠阻塞道路，另一端連接鳳山區建國路部分，有私人土地建圍牆阻路，致文建街一帶居民無法由該街兩端自由出入，只好繞道文建街 88 巷作為通行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6 號函

**工務類：第 13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陳粹鑾 陳玫娟

**案由：**請市府開闢台 21 線大發工業區至林園路段，以利車輛通行並確保人民生命安全。

**理由：**台 21 線大發工業區通往林園是地方主要通道，又是往 88 快速道路交流道，來往車輛非常多，是有開闢之急迫性，以保障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7 號函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陳粹鑾 陳玫娟

**案由：**請台電公司將鳳山區自立街 35 巷及青年路一段 262 巷電線地下化，以美化市容及確保人民身體健康。

**理由：**鳳山區大部分電線台電皆已地下化，自立街 35 巷及青年路一段 262 巷位於台電宿舍旁卻無法地下化；當地居民多數陳情請台電地下化，台電應本著敦親睦鄰的精神優先施作才對。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更新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設施及景觀案。

**理 由：**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已開闢多年且久未整修，園內遮雨棚破損，樹根隆起造成人行紅磚道凹凸不平，植栽景觀已顯凌亂。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更新設施及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陳粹鑾 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將小港區平和東路台鐵廢鐵道開闢為自行車道，並連接翠亨南路自行車道，以方便民衆休閒活動。

**理 由：**該鐵道已荒廢多年，環境髒亂有礙市容觀瞻，建議開闢為自行車道並綠美化環境。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及編列預算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0 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17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更新民權公園（民權路與廣西路口）設施及景觀案。

**理由：**該公園已開闢多年，相關設施及景觀已老舊，近年來公園鄰近地區發展迅速，大樓住戶增加很多，建請儘速更新公園設施及景觀，以方便民衆運動休憩。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更新設施及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1 號函

**工務類：第18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由：**大寮區農地重劃區內多處路面損壞嚴重，請市府改善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大寮區幅員廣闊，重劃區內農路損壞嚴重且年久失修，請市府重新鋪設改善路面，以利農民運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87 號函

**工務類：第19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陳粹鑾 陳玫娟

**案由：**請市府建請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五條條文，「…。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建議增列第四款，以保障人民權益。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政府財源困難久久未能徵收，影響地主權益甚巨，今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又將限制地主權益等等不公平現象，第五條既然將原有簷高不得超過 3.5 公尺，部分放寬至 10 公尺，這本是好意讓地能盡其用，第四款幼稚園、托兒所部分也應將鬆綁，比照辦理，不應限制人民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88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路兩邊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使用。

**理 由：**鳳山區五甲路兩邊商店林立，人潮熱絡很繁榮，但有部分地段仍為住宅區使用，建議變更為商業區，以符合實際需求及使用。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變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8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為維護本市 88 風災災區各項重建工程順利進行，敬請市府確實善用重建基金，及時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給民衆安全居住環境。

**理 由：**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除了各項道路橋樑復建及永久屋推動外，88 風災至今已二年餘時間，本市受創災區尚未完全重建，其基礎建設、家園產業重建及文化觀光產業均未復甦，民衆期盼已久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二、行政院莫拉風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 3 年期間即將屆滿，災區尚有多項重建工作未完成，致災區居民困擾、亦影響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三、故請市府加速災區重建，讓民衆安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大寮區 25 個里內 6 米以上道路多處損壞，影響人民行車安全，請工務局重新鋪設路面以確保行車安全。

**理 由：**大寮區內有 25 個里，每個里內道路凹凸不平，區內民衆抱怨連連，區公所預算有限，請養工處依實際道路損壞情形迅速重新鋪設路面，以免發生車禍生命受威脅造成國賠事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辦理高 129 線 13K+600 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引道部分）用地徵收及工程施工。

**理 由：**

一、本案業經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至杉林區公所辦理二次說明會，惟對於所有權人所提出問題及徵收時程，只以帶回研議辦理，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均未做出正面回應。

二、本工程如儘速完成，除減少該地區之交通事故外，對於活絡地方繁榮加速都市發展，提高居民生活及居住品質均有相當的助益。

三、綜上，因用地徵收作業到工程發包施工，均有一定時程耗時冗長，為加速地方發展，建請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六龜區中興里中庄地區及內門區溝坪里華園地區道路路面，以維居民行車安全。

**理 由：**

一、該兩區之道路因自來水公司辦理管線汰換（埋設）工程，造成路面崎嶇不平，附近居民經常發生交通事故，行車安全遭受威脅，實有應儘速辦理改善之必要。

二、本案經與自來水公司詢問，該公司表示當時已將路修費繳交高雄縣政府（合併前）在案，並有收據可供查證。

三、現合併已近一年，該路段均不見改善，為落實陳市長零距離、零落差之無縫接軌政策，並維護市民行車及生命安全，請儘速辦理改善工程發包施工，以維護道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6 號函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蘇琦莉

**連署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旗山區太平里德義街 14 巷道路路面，以維居民行車安全。

**理由：**

- 一、該道路為旗山區許多民衆每日休閒散步運動時必經之路線，且尚有該地區民衆信仰中心－白鶴寺所在，除運動休閒民衆外，尚有許多香客進出。
- 二、本道路迄今已十餘年未經改善，因年久失修道路除崎嶇不平外且路面嚴重龜裂，已嚴重影響民衆行走及行車安全。
- 三、為給民衆一個安全的休閒運動處所及安全的行車空間，建請儘速辦理改善工程發包施工，以維民衆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7 號函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林芳如 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府將原隸屬前鳳山市公所路燈公園管理所之臨時僱工比照環保局之模式，予以納編成為正式人員。

**理由：**

- 一、前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於 89 年間設置路燈公園管理所，負責全市公園、路燈及路樹之管理及維護，置有所長 1 人、技士 3 人、助理員 1 人、業務助理 3 人、臨時僱工 36 人，合併後機關改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二、前鳳山市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之 36 名臨時僱工，均已服務多年，長期以來，對鳳山區之路燈、路樹及公園之管理維護均已做出重大貢獻。
- 三、縣、市合併之後，原隸屬高雄縣 27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臨時隊員計 800 餘名，市府環保局已形成決策，將逐年納編成為正式

人員。

**辦法：**建請市府將前鳳山市公所路燈公園管理所之臨時僱工比照環保局之模式，予以納編成爲正式人員，以落實信賴保護原則，並保障該等員工之就業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22號函

**工務類：**第27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林芳如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建鳳山區重要道路槽化島之入口意象。

**理由：**

- 一、前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於94年間編列預算2,500萬元，於鳳山區建國路與文衡路、國泰路與南京路及五甲路與臨海路之槽化島設置「雛鳳」、「彩鳳」及「威鳳」之「鳳凰系列」不鏽鋼公共藝術雕塑（如後附圖）。
- 二、上開「鳳凰系列」不鏽鋼公共藝術雕塑，係由國寶級金屬雕塑大師楊奉琛（楊英風之子）所創作施工，雖歷經六年風霜之摧殘，主體不鏽鋼雕塑材質仍非常明亮、造型栩栩如生且深具藝術價值，惟部分電源、投射燈光、噴水控制開關及玻璃纖維造型組件遭不肖人士破壞已有多時，迄今未見修復。
- 三、鳳山區因係爲前高雄縣政府之所在地，縣市合併之後，現今更爲市議會之所在地，該區對於市政日後運作之重要性，益形加重，故應儘速整建修復該入口意象，以營造都市公共藝術氛圍。

**辦法：**

- 一、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修「鳳凰系列」公共藝術雕塑之電源、投射燈光、噴水控制等開關及玻璃纖維造型組件。
- 二、請賡續改善主體雕塑周遭之景觀，包含強化夜間投射燈光、整合交通號誌及路燈桿件，並淨空臨近違建、廢棄桿件及纜線。
- 三、請市府安排相關單位會勘，以利儘速推動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4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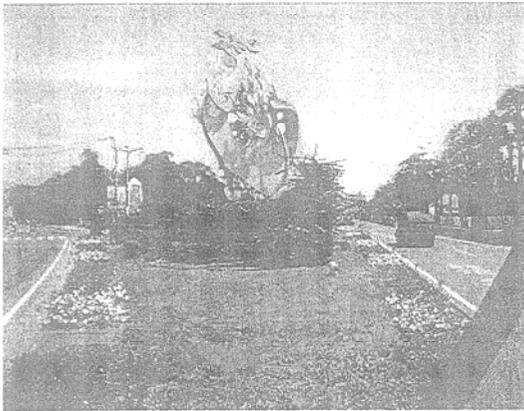
高雄市鳳山區入口意象鳳凰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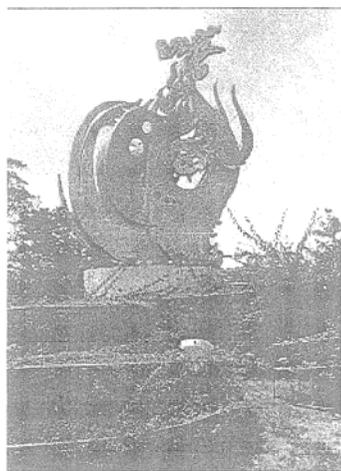
雛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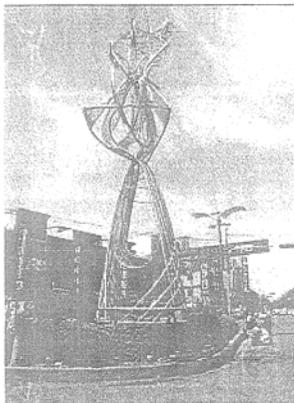
雛鳳(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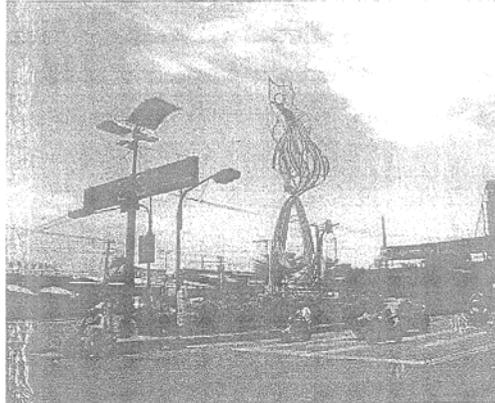
彩鳳(一)



彩鳳(二)



威鳳(一)



威鳳(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28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由：**關於杉林區集來里莫拉克颱風受災戶11名居民申請永久屋不合格案件，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並協助處理。

**理由：**

- 一、杉林區集來里莫拉克颱風受災戶 11 戶居民永久屋申請不合格，因房屋非屋損且非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地區，業經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5 月 31 日截止辦理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作業，故市府不再辦理安全評估及劃定特定區域作業。
- 二、如果法令規定讓市府團隊只是墨守成規不知變通，行政作業規定比市民生命財產還重要，那麼是否該檢討並修改法令規定來因地制宜，畢竟法令是用來保護人民，不是讓人民遭受困境卻無法解決而拿來搪塞的理由。
- 三、再者法令規定也有個案特別處理，對於市民居住在生命財產安全堪慮的災區，市府團隊默默不聞，陳情後只是拿法令規定當藉口，將心比心，請問各位長官做何感想？還會對政府有所期待嗎？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市民生命財產，以個案或因地制宜變通法令來協助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1 號函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住宅發展處  
聯絡電話：3368333分機2637  
聯絡人：謝明琳  
電子郵件：k94e003@kcg.gov.tw

受文者：許順東君(高雄市甲仙區集來里通仙巷104之29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都發住字第1000027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台端陳情永久屋申請未獲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100年7月07日陳情書及本府(機要科)100年7月07日案號J-LB-2011-734號案件辦理。

關於台端永久屋申請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所載房屋地址及戶籍地址皆為原杉林鄉集來村通仙巷102之29號，先予敘明。

- 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99年3月9日營署管字第0992904055號函修正之「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規定，有關永久屋之配住對象應為縣(市)政府核定之「房屋毀損戶」或「核定遷居遷村戶」或「安全堪虞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因台端申請案所附資料未符上述申請資格對象，故由原高雄縣政府以99年12月13日府工宅字第0990329986A號公告不合格在案。

- 四、另關於台端陳情書所載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104之29號，經查證原高雄縣政府並未受理台端以該門牌所提之永久屋申請案，由於本市各永久屋基地興建總量本府已全數確認提供援建團體興建，基於重建時效及配合中

ID:

From: 26-JUL-2011 09:02

央政策，該等團體已不便再增加興建戶數，且原高雄縣政府業於99年5月10日召開之重建工作重要議案討論會議中決議通過月眉及五里埔永久屋基地受理申請截止日為99年5月31日。爰此，台端所請歉難同意，尚祈諒察。

正本：許順東 君

副本：楊副秘書長辦公室、民進黨甲仙區黨部李嘉治主委、本市其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府秘書處(機要科)、本局(局長室、秘書室文書股、住宅發展處)

# 局長盧維屏

這一戶高雄縣集來村杉林鄉通仙巷102-9號

離我們家不遠他跟我們同一起申請，他已經住進去一年多了，他的房子比我們好很多，拜託委員幫我們查查看，他有我們沒有是不是很棒，我們住在最偏遠，拜託委員請求救救我們全家人，我是許家祥下面我都沒有去上學拜託拜託。

拜託有事請打給我們

0930201923

高雄市杉林區紫來里5鄰通仙巷101-29號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水土保持科  
聯絡電話：(07)7995678 轉 1825  
聯絡人：黎俊傑  
機關傳真：(07)7105290  
電子郵件：li1016@kcg.gov.tw

受文者：~~謝~~順東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水保字第100006506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杉林區公所函轉該區12戶等居民永久屋申請因房屋非屋損且非特定區或安全勘虞地區，陳情重新派員勘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5月27日高市四維都發住字第1000021217號函。

二、本案陳情人共12戶，經查1戶(杉林區紫來里5鄰通仙巷101-29號)已劃定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符合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規定。

三、另11戶為莫拉克颱風災後已逾1年9個月，且後續汛期颱風豪雨所致災變，難以認定聚落至災近因等原因，故有關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作業辦理期限，業經行政院重建會決議已於99年5月31日截止，故原則上本府不再辦理安全評估現勘及劃定特定區域等作業，未符期待，敬請見諒。

正本：順東君、陳進春君、柯正忠君、林淑金君、許光承君、葉正宏君、賴貴明君、戴林連招君、郭秀英君、吳明雄君、詹水裡君、潘紫雲君

副本：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市長 陳 菊

電話：(07)2081158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陳 情 書

陳情許順東等人於99年申請月眉大愛園區重建住宅(永久屋)列入不合格案件,由於申請案房屋雖非重損且非特定區域內或安全堪虞區之後遷居戶,惟陳情等人認為給予指定區域內或安全堪虞區域附近民眾有棲身之住所,於災害期間不致因於汛期無法逃離災區,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堪慮,非政府機關罕見之事,懇請本以苦民所苦,體恤民眾痛苦為己任,重新派員勘查分配給予吾等民眾有入住永久屋機會,如蒙恩允,不勝感激,附(申請永久屋原因及危險房屋相片)乙份。

此 致

行政院莫拉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6樓〉

陳 情 人：許順東 

住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104-29號

電 話：0930201523

陳 情 人：陳進春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104-17號

電 話：0916876761, 6772919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陳情人：林淑盆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102-27號

電話：0929469288

陳情人：蔡正宏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104-17號

電話：6772919, 0916876761

陳情人：賴貴明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4鄰通仙巷78-1號

電話：6772635

陳情人：戴林連招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4鄰通仙巷69號

電話：6773079

陳情人：趙郭秀美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4鄰通仙巷75-1號

電話：6773190

陳情人：吳明雄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新庄里17鄰司馬路106巷14-8號

電話：0921246312

陳情人：詹永梗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9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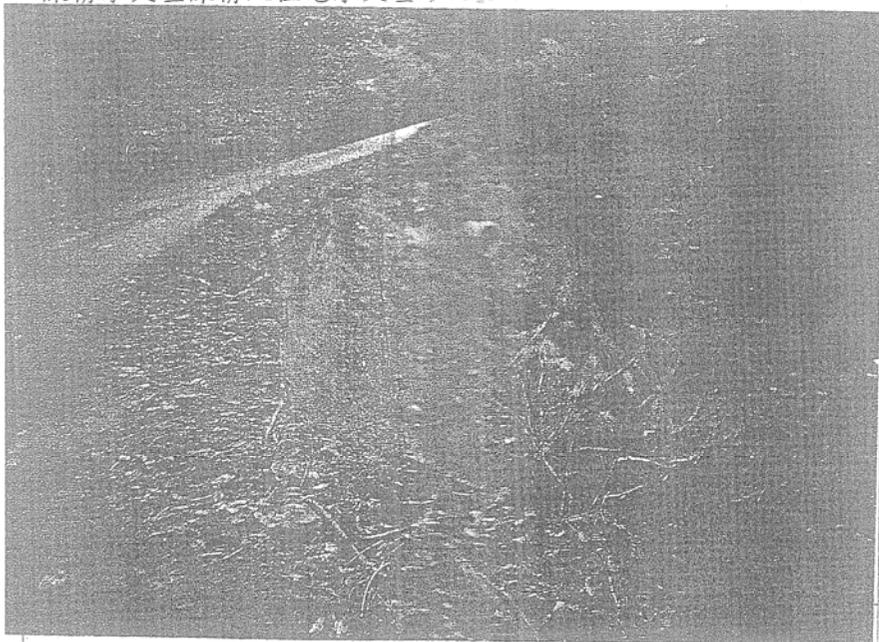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姓名  | 電話                    | 住址                               | 陳情申請永久屋原因   |
|-----|-----------------------|----------------------------------|---|
| 林順東 | 0939201523            |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br>102-29號<br>102-29 | 在88風災時屋內地板及牆壁龜裂，聯外道路下雨容易坍方中斷，其住宅所在山地有滑動現象(※質疑附近一戶88災損未及他嚴重卻符合永久屋申請)目前有一子許嘉祥就讀杉林國中二年級每逢颱風大雨均無法前法上課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
| 陳進春 | 6772919<br>0916876761 |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br>104-17號<br>(水蛙潭)  | 在88風災時後山土石有沖入其宅內，屋內地板龜裂，地層有滑動情形，下雨時道路容易坍方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
| 柯正明 | 0772597               |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br>104-5號            | 任屋後方山坡地有洞陷易恐土石導致崩塌且易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
| 林淑盆 | 0929469288            |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br>102-27號           | 在88風災時屋土石有衝入宅內且地層滑動情形，下雨時道路容易坍方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
| 蔡正宏 | 6772919<br>0916876761 |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br>104-17號(水蛙潭)      | 其戶籍在陳進春戶內，但在旁有一自有宅舍並有門牌，其損壞情況與陳進春相同情況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
| 賴貴明 | 6772635               | 杉林區集來里4鄰通仙巷                      | 其住屋前後為野溪，在88時溪床受土石淤積過高，如連下豪雨溪水迅速暴漲有淹水之虞或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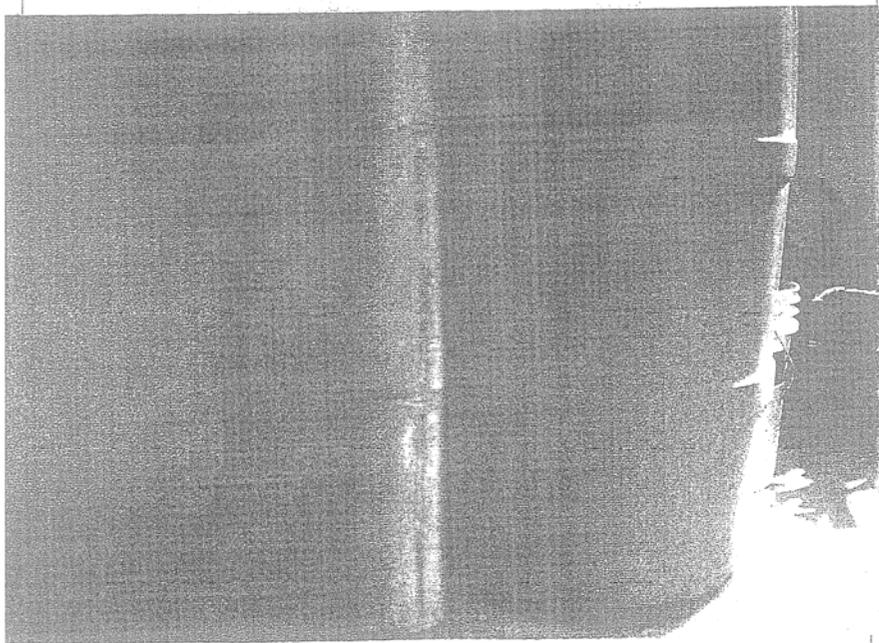
|      |                     | 衝毀民宅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  |
|------|---------------------|---------------------------------|--|
| 戴林連招 | 6773079             | 78-1 號<br>杉林區集來里 4 鄰通仙巷<br>69 號 | 其住宅旁野溪有趨向其住屋導致地基掏空情形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
| 趙郭秀美 | 6773190             | 杉林區集來里 4 鄰通仙巷<br>75-1 號         | 其住宅旁近臨山坡地及野溪，屋宅旁山坡地已有崩塌，恐大規模走山上石阻擋溪水，易威脅沖毀房舍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
| 英明雄  | 0921246312          | 杉林區新庄里 17 鄰司馬<br>路 106 巷 14-8 號 | 其住處偏僻，道路容易中斷，於颱風期間無法前往避難處所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
| 詹永梗  | 0910781256          | 杉林區集來里 5 鄰通仙巷<br>96 號           | 住宅後山有滑動現象，本人殘障行動不便，有二子就讀新庄國小三年及一子尚未就讀，災期無法逃離災區，危害生命安全。 |
| 潘紫雲  | 6773170, 0983818734 | 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 98<br>號               | 房屋後面山坡地山崩滑動每逢颱風道路無法行走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陳情永久屋陳情人住宅永久屋屋頂上



許順東  
附送路面破壞  
情形



許順東房內裂縫釘子無法去

杉林鄉公所  
高雄縣杉林鄉上平村山仙路6號

印刷品

846 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通仙巷102-29號

許順東先生/小姐 收

台端 申請地震災害安遷救助，依據內政部發布「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之一，經審核結果未符合補助標準，原因：未嚴重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

※受災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其住屋因災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者：

(一) 地震造成者：

-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列，鬆脫、主筋彎曲混凝土龜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梁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牆壁：
  - (甲)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體內主筋斷裂彎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乙)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丙)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T公分除以建築物高度H公分】。
-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層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甲)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一者。
  - (乙)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D/L：沉陷差D除以建物寬或長L】
  - (丙)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杉林鄉公所 07-6771340 轉 16

敬啟 役 社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日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29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旗山區中正里華山路因陸上採砂導致交通道路破損，影響民衆通行權益的問題。

**理由：**過去因公共建設需要，前高雄縣政府於旗山圓潭地區開放陸上採砂，但運輸之砂石車輛來回碾壓，致該地區主要通行道路表面柏油壓損不堪，請市府派員勘查並評估重新鋪設。

**辦法：**請市府派員勘查該地區通行道路柏油路面破損情形，並儘速給予鋪設保障民衆通行權益，經費部分據聞前高雄縣政府開放陸上採砂曾經承諾將編列回饋基金，請市府調查是否此經費可資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28號函

**工務類：第30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將閒置國宅或公有房舍改設為社會住宅案。

**理由：**

- 一、高雄暫無迫切增建社會住宅之需求。
- 二、多數年輕人沒有能力購買房子。
- 三、活化閒置空間，減少浪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192號函

**工務類：第31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林武忠 張豐藤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案由：**有關那瑪夏區舊民權平台自力造屋案（如附圖），建請市府重建會跨局處成立專案小組，解決基礎建設及簡化自力造屋審核行政流程，以配合 NGO（紅十字會）要求工程於 101 年 3 月底竣工。

**理由：**

- 一、目前最亟需解決水土保持審查費用 500 萬，建請市府能否動用善款勻支以解民困。
- 二、那瑪夏區舊民權平台自力造屋案業已送件申請建築執照審查，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儘速辦理。
- 三、NGO（紅十字會）補助期限至 101 年 3 月，若未進行作業，NGO（紅十字會）表示將收回那瑪夏區舊民權平台自力造屋案善款。

**辦法：**建請市府重建委員會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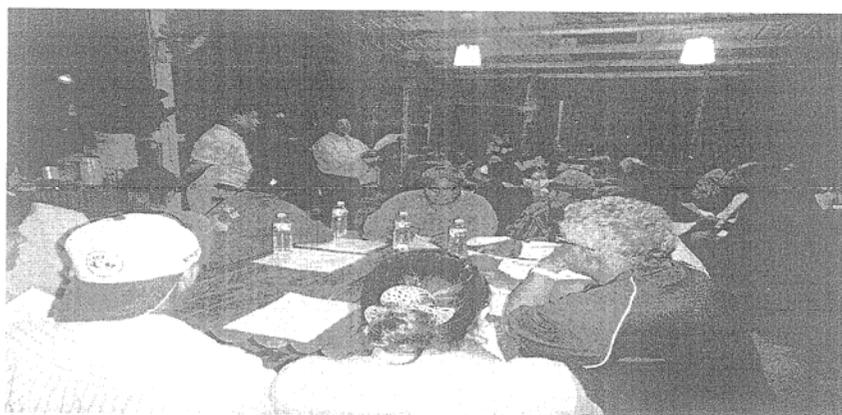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3 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林武忠 張豐藤

**案 由：**有關那瑪夏區瑪雅里唯一吊橋（那瑪夏復建吊橋）如附圖，85 年竣工至今未重新修建，木板路面多處腐爛鋼索裸露，建請市府單位編列預算修護，以保障人民來往安全。

**理 由：**

- 一、瑪雅里吊橋於莫拉克風災時是唯一可以通行及救援重要路徑，請市府單位重視，以防風災形成孤島。
- 二、修建時建請加入原住民元素及觀光吊橋層面。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赴本區現勘並編列預算修護以求區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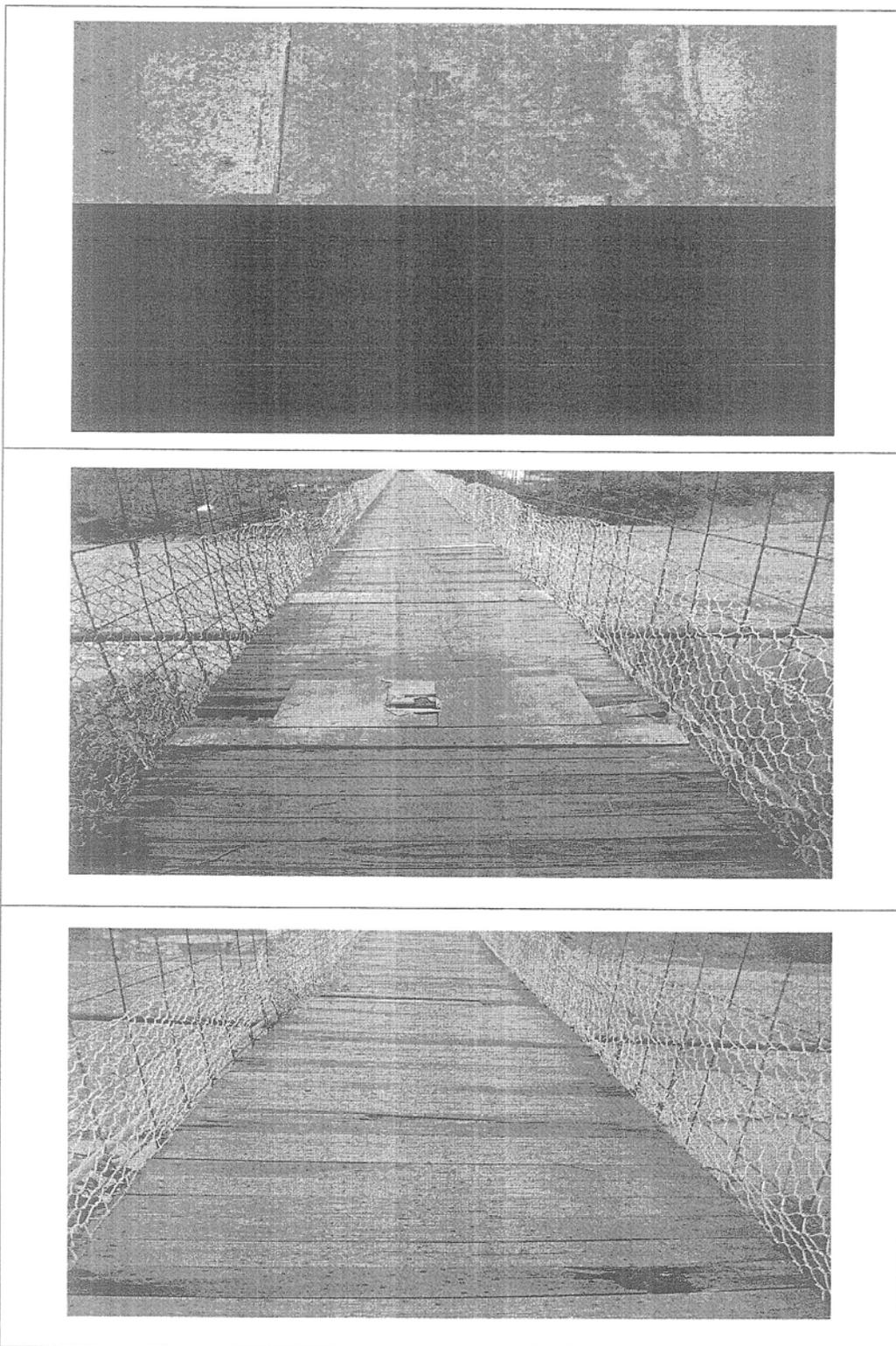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9 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33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林武忠 張豐藤

**案由：**那瑪夏區台21線約210.5k路面上方巨大落石（如附圖），凡那比颱風至今未處理，建請工務單位儘速處理。

**理由：**21線道路為居民必經來往路線，巨大落石嚴重影響來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請工務單位儘速處理。

**辦法：**請工務相關單位赴本區現勘並加強監控以求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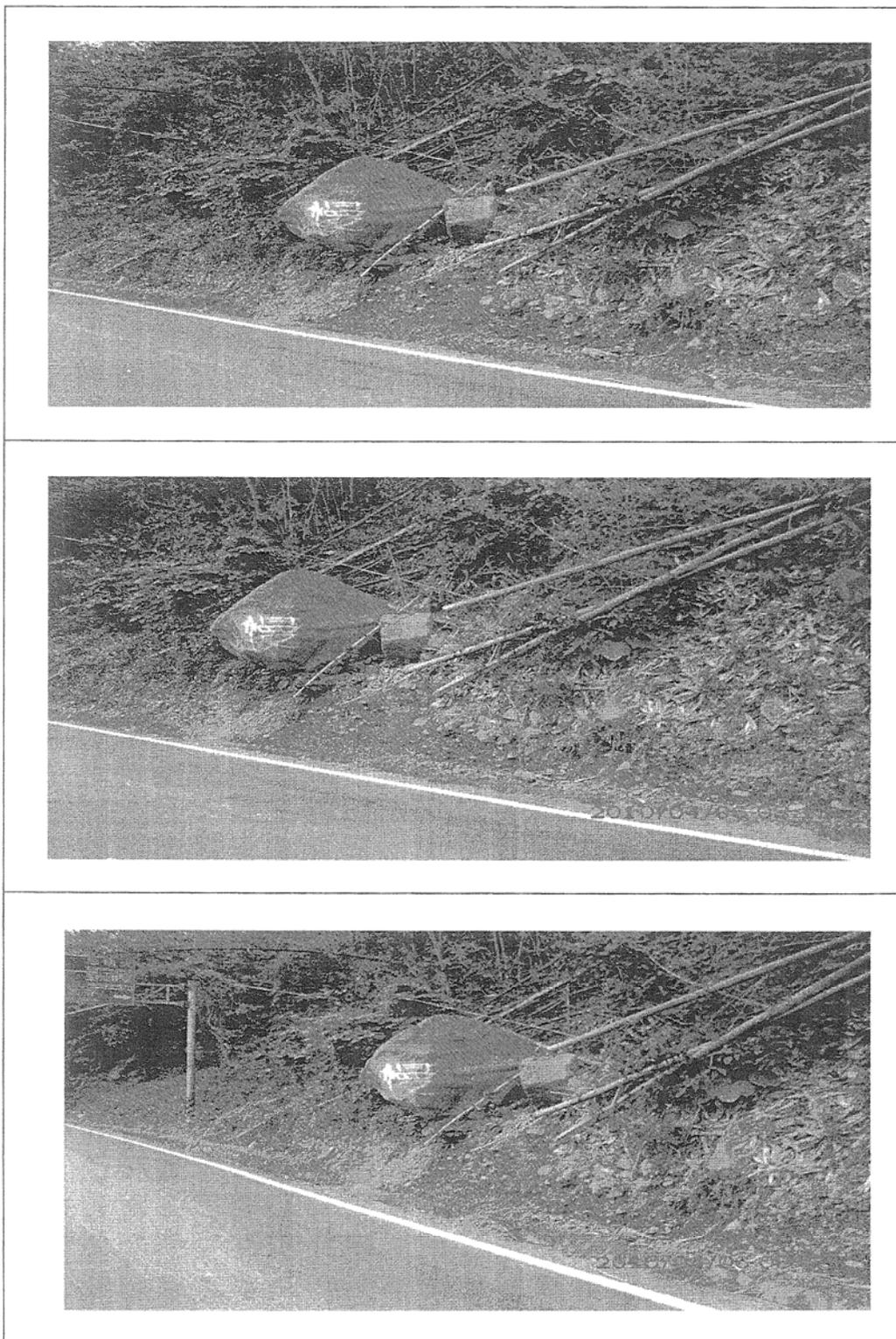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30號函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務類：第34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朱信強 陳麗珍

**案由：**建請市府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9條之1規定，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理由：**按「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專家、學者及建築師、律師，並指定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前項調處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9條之1定有明文，現今公寓大廈林立，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管理委員會間關係密切，屢屢發生爭議及糾紛，然而，公寓大廈爭議事件標的金錢價值雖微，但與公寓大廈住戶有切身相關。冗長之司法程序，曠日費時，「遲來之正義非正義」，為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保障公寓大廈住戶之權益，減少住戶間之爭訟，準此，建請市府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9條之1規定，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辦法：**請市府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9條之1規定，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31號函

**工務類：第35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由：**建請市府釋出更多綠建築獎勵辦法，提昇民間建設與購買綠建築之意願。

**理由：**

- 一、民間做綠建築的意願低落，在不得不做的情況下，建築師對綠建築的設計就變成只求通過不求高分。
- 二、綠建築花費龐大，民間反應冷淡，應釋出更多獎勵辦法，提升民間建設與購買綠建築之意願。

**辦法：**如案由。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2 號函

**工務類：第 36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鳳仁路（縣道 183 號線）於民國 98 年拓寬澄觀路往南至烏松路段，因該處截角土地尚未徵收，故無法供車輛通行，造成交通阻塞，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徵收，以供車輛通行。

**理由：**鳳仁路（縣道 183 號線）於民國 98 年拓寬澄觀路往南至烏松路段，因該處截角處道路工程已施作完竣，但土地尚未辦理徵收，故無法供車輛通行，造成交通阻塞，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辦理徵收，以供車輛立即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3 號函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仁心路現況路段寬約 7 公尺，兩側因工廠林立，且車流量過大，常造成本路段阻塞、車禍頻繁，為紓解本路段車流量，建請拓寬現有道路寬度至 15 公尺，以維交通順暢。

**理由：**仁心路為高 55 號線鄉道連接本區灣內里及烏林里，現況路段寬約 7 公尺，兩側工廠林立，車流量大，常造成本路段交通擁擠且車禍頻繁，建請自鳳仁路至仁林路按 15 公尺路面拓寬，以便捷交通，解決上下班交通擁擠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4 號函

**工務類：第38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現行整個鳳仁路（183）縣道路段寬度，自楠梓交流道下 45m 寬（仁武都市計畫區）、南向進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至獅龍溪止之路段為 25m 寬、跨過獅龍溪以南銜接鳳山區及小港機場路段則為 35m 寬，建請將位於仁武都市計畫界至獅龍溪的路段配合獅龍橋改建拓寬為 35m 寬，以維交通順暢。

**理由：**為配合水利單位整治獅龍溪之獅龍橋改建計畫（橋面 35m 寬）其車行上下橋樑銜接引道工程完整銜接需要，並一併改善目前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一的問題，亟需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建請市府將位於仁武都市計畫界至獅龍溪的路段配合獅龍橋改建拓寬為 35m 寬，以維交通順暢，提高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5 號函

**工務類：第39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由：**烏松區大竹里長春路開闢案（烏松仁美都市計畫 4-19 號道路，全長 800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 10 公尺），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現況，以維交通順暢。

**理由：**目前現況係自大竹路往北約 170 公尺，道路尚未開闢無法通行，其餘路段部分未全部開闢，且路型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為因應民衆需求，建請儘速改善現況，以維交通順暢。

**辦法：**如案由。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7 號函

**工務類：第40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洪平朗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田寮區高37線道路路面，以維交通安全。

**理由：**台電公司於99年施作電纜地下化工程完工後，只路面填補修復，路面凹凸不平，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工務局儘速重新鋪設路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6 號函

**工務類：第41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洪平朗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推動田寮區高29-1線鄉道拓寬工程，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未拓寬路段長1,500公尺，既有路寬4公尺，近幾年假日常有大型遊覽車行駛，會車不易，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8 號函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將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儘早編列預算拓寬全線。

**理 由：**

- 一、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係聯結鳳林三路與光明路之交通要道，三隆路於民國 70 年重測為 20 米四線計畫道路。
- 二、三隆路於民國 85 年，僅開闢拓寬鳳林三路端一小部分，約 400 米長，另約 2 公里仍是 6 米產業道路迄今。
- 三、三隆里位居捷運站、大發工業區及附近多所學校中間，每逢上下學尖峰時間，砂石車、遊覽車、汽機車、腳踏車及行人在 6 米路上爭道，險象環生，大小車禍不斷。
- 四、三隆里更是「全國十大花海」之一，休閒自行車道闢建日益完善，此路竟成爲全區交通瓶頸。
- 五、請市府將三隆路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並逐年編列相關預算，總經費約 6 億 5,083 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 4 億元、工程費 2 億 5,083 萬元）。

**辦 法：**建請市府惠予將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列入明年道路開闢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等相關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研商大寮區萬丹路（高 68 線）之全線路名統一，並考量全線路以「和春路」爲路名案。

**理 由：**

- 一、大寮區之萬丹路（高 68 線），從台 25 線（鳳林四路）至台 21 線（河堤路）之間，同一條路，竟有「萬丹路」、「永芳路」、「林厝路」、「琉球路」、「農場路」等 5 個不同路名，實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已造成在地民衆不便，外地訪客混淆，公務部門在行政上亦有諸多困擾。

- 二、高68線係營建署「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道路，市府今年已編列墊付款，接續拓寬至台21，若推動順利，預定明年年底將全線開通，但該線若沿用既有之「萬丹路」爲名，又有誤導爲「屏東縣萬丹鄉」之疑義。此故，建請以此線上之知名高等學府-「和春技術學院」之校名爲路名，更有「和睦鄰里」、「春風化雨」、「和衷共濟」、「寸草春暉」等之意涵。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從速統一全線路名，並在全線通車之時，建議以「和春路」爲全線路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40號函

**工務類：**第44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昭明里「老人健身公園」闢建案。

**理由：**

- 一、大寮區昭明里係屬傳統農業村莊，少壯人口外流，里內高齡人口偏多。因里內極度缺乏休閒設施，居民多前往林園區之清水巖附近運動，行動遲緩之高齡居民，則只能勉強在附近農田之田埂上散步。
- 二、請市府積極推動在昭明里之公園預定地(昭明段 863、865 號地，面積 1522 平方公尺，土地徵收費用約爲 1,788 萬元)，闢建適合高齡居民休閒活動之「老人健身公園」，讓老人有適當的休閒空間，促進高齡居民之身心健康。

**辦法：**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闢建大寮區昭明里「老人健身公園」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1 號函

工務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永安區保寧里陽明歐洲社區內道路，柏油路面破舊，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案。

理由：永安區保寧里陽明歐洲社區內柏油路面業已鋪設多年，日曬雨淋，斑駁老舊，千瘡百孔，影響交通及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2 號函

工務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岡山捷運站與和平里和平國小前之間的平交道建請市府拓寬案。

理由：岡山捷運站於不久將完工啓用，鄉親們樂觀其成，岡山介壽東路橋下與岡山大仁南路連結之跨阿公店溪橋也即將動工，未來多方發展因素勢必使和平國小前交通流量大增。無奈現有平交道占用三分之一汽車道，危險及不便之況，懇請權責單位派人勘查，拓寬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3 號函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案由：**岡山區白米里白米段 189-2 地號土地（光潭路），部分私人土地建請市府協助捐地成爲公眾道路用地。

**理由：**本件 100 年 4 月 15 日申請書辦理至今，100 年 7 月 29 日工務局施又楨股長已現場會勘，請相關單位儘快共同協助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4 號函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橋頭區中崎里道路建請市府修復案。

**理由：**中崎里道路數十年無修補，大型貨車、卡車經過造成道面不平，多處坑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5 號函

**工務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二街通往大莊路，建請市府取直建造一條 10 米寬之道路案。

**理由：**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二街通往大莊路（嘉新東路）之道路，已成爲本里里民到岡山地區之次要道路，通行必須繞至高速公路收費站邊，成一口字型，彎曲道路且高速公路警察第五大隊辦公大樓後面擴建，佔用路面致使道路狹小無法再拓寬。又本里轄內工廠林立，大型車輛來往頻繁會車不易，時常發生車禍影響行車安全，爲保障行車安全及農工業發展，建請區公所及上級單位協助大埔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街、大莊路 80 巷口間（納骨塔前）取直建造一條 10 米寬（兩側各 1 米寬覆蓋水溝）之道路，以利交通順暢，保護來往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拓寬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外環東面村里道路，以利行車順暢。

**理 由：**

- 一、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外環東面村里道路，現為約寬 3 米、長 200 米，為一平時外環交通重要路段，因早期村道，在現交通發達現況，其寬度已不符合使用，居民希望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協助拓寬 1.5 米（水溝加蓋），以利行車順暢。
- 二、此提案，曾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委請相關單位會勘（陸淑美議員服務處、燕巢區公所、市政府新工處、農業局、台糖公司）等單位參與，台糖公司初步同意讓出沿線拓寬尺度及建議施工方式。
- 三、100 年 7 月 8 日農業局發文，說明建議案歸屬村里道路拓寬，須高雄市政府新工處承辦，爾後再也沒有回應，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7 號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由鳳山厝橋路段鳳東路與鳳澄路，中間分隔島儘速准予裝設路燈，以利行車順暢案。

**理由：**

- 一、燕巢區鳳雄轄區內，由鳳山厝橋路段鳳東路與鳳澄路路口，均有設中間分隔島，但遲遲未裝設路燈，致使每天一到晚上其鳳東路路段黑暗無光，讓樹德科大、高師大、高應大夜間上課的學生，急切的反映須儘速裝設路燈，以維交通安全。
- 二、綜觀該附近路段分隔島，都已新設明亮的路燈，為何鳳山路橋路段鳳東路與鳳澄路路段，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無法通過，讓鳳山路橋路段鳳東路與鳳澄路早日有新路燈可照『光明燈』，以示尊重地方與數萬個學子的需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8 號函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童燕珍 陳粹鑾 蕭永達 李雅靜 洪秀錦 黃柏霖

**案由：**為消防救災緊急需要及改善地區之交通，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開闢工程，以確保民衆之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 一、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係位處左營舊部落地區，在舊部落房舍密集群聚下，該道路在消防救災方面具有其相當重要之地位，且對於地區交通之改善亦具有其效益，因此，市政府於 10 多年前曾編列預算辦理部分路段之開闢，土地及地上物之補償費均業已發放；然因係僅部分路段開闢，非全段開闢，致當時議會附帶決議應併後段一起辦理開闢；然而市政府這 10 年餘來，並未依據本議會所做之附帶決議，編列任何預算開闢，使得本工程延宕迄今。
- 二、基於消防救災緊急需要及考量地區之交通改善，本工程之開闢確有其必要性，建請市府應儘速籌措財源全段辦理開闢，以確保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民衆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九如路中間分隔島所裝設之三桿共構太陽能路燈，建請市府延續裝設至中華路。

**理 由：**市府於九如路中間分隔島裝設三桿共構太陽能路燈，夜間街景為三民東區一特色，請延續至中華路，使成為三民西區另一街景特色。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梓官區華中路道路開闢。

**理 由：**該案已於100年7月20日及10月6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公聽會，且已進入徵收完成地上物查估階段，後續相關工作，如沒任何爭議性，敬請市府儘速辦理地上物補償金發放（請依原高雄縣政府優惠補償金補助辦法辦理）及發包相關事宜，祈能造福地方。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1 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55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有關燕巢區鳳雄里燕鳳橋拆除加高重建，以改善橋樑過低造成路面淹水危害人車生命安全。

**理由：**該案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市府水利局、工務局、燕巢區公所、里長等相關單位會勘過，會中結論由工務局新工處錄案研議，惟至今未有任何回覆，建請市府重視以平息民怨。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52號函

**工務類：第56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梓官區和平路258巷及平安街126巷道路開闢相關道路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

**理由：**該案為本區都市計畫道路，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100年6月16日，已辦理會勘工作，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後續相關工作。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53號函

**工務類：第57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徵收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個行政區都市計畫內道路、公園等至今未徵收的土地。

**理由：**各社區之發展必須配合政府之政策推動，才能帶動地方發展及繁榮，惟目前許多地區因都市計畫內之土地政府未能積極編列預算徵收，造成地區建設營造受到阻礙，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積極辦理徵收後續作業。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視於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區重要溪流之搶修道路或防汛道路，增設照明設備。

理 由：各溪流之搶修道路或防汛道路，往往是治安之死角，亦是民衆最佳運動休閒道路，許多偏僻地方沒有照明設備，易造成治安問題，危害人民人車安全，建請市府重視。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主管單位，協調會同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將白米里寶米路段，燁興公司往北方之道路旁電桿地下化。

理 由：該路爲梓官通往岡山主要道路，平時燁興公司員工上下班出入頻繁，也因部份電桿因道路拓寬時未將電桿外移馬路旁，時常造成車禍，曾經有兩件死亡之車禍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6 號函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60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補助修繕，梓官區蚵仔寮特定區內，兒（一）及兒（二）公園加強照明設備及兒童運動休憩設施案。

**理由：**梓官區蚵仔寮特定區內，兒（一）及兒（二）公園是梓官區唯一的兒童公園綠地，由於蚵仔寮漁港市府正在發展觀光漁市場，假日帶動許多人潮進來，也因夜間照明設備及運動休憩設施不足，失去了其使用功能及價值，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重視，加強其照明及休憩設施，達到民衆使用之功能造福地方。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7 號函

**工務類：第61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籌措經費開闢梓官區永生巷道路拓寬工程案。

**理由：**

一、該道路未拓寬前為4米路，屬非都市計畫道路，由於近來人口及車輛進出衆多，該路段為典寶、茄苳、赤東等3個里民社區進出之主要道路，縣市合併後希望要拉近城鄉風貌，便利居民行的安全，造福里民。

二、建請市府可比照本區華中路由營建署提出申請納入生活圈計畫辦理。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8 號函

**工務類：第62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編列預算，重新測量梓官區（大舍、典寶、茄苳、蚵寮）等四里，以維土地之完整及正確性。

**理由：**梓官區多處已重新測量過，惟因市府預算編列不足問題，本區以上四個里之土地至今多年未辦理重新測量，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完整性，建請市府儘速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測量後續工作。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5 號函

**工務類：第63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有關梓官區蚵仔寮漁港特定區能延伸擴大都市計畫，以繁榮地方。

**理由：**高雄縣市合併後，市府極力發展本區蚵仔寮漁港特定區為觀光漁市場，帶動地方繁榮不遺餘力，惟希望市府研議擴大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能有效帶動地方經濟效益，提升生活品質，造福地方。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6 號函

**工務類：第64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將國泰自辦重劃區設為新市政中心。

**理由：**市政府與市議會同一建築物（或緊鄰）可節省行政及議事效率。市政中心在國泰自辦重劃區土地取得容易，讓會免重蓋可行性較高，對地方政治經濟層面衝擊最小，讓苓雅區、鳳山區、三民區免於沒落。

**辦法：**建議以高雄市議會周邊（國泰新城重建區）作為新市政中心。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7 號函

工務類：第65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成立為獨立機關，以建立權力分立的民主基本原則。

理由：都市計畫是市府施政建設的火車頭，都市計畫委員會不宜附屬於研考會或都發局之下，應成為獨立機關。

辦法：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成為市府獨立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8 號函

工務類：第66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蘇琦莉 蔡金晏 吳利成 周鍾濫

案由：建請市府興建高架路橋連接小港區大平路與大寮區新厝路，以利交通。

理由：目前由小港區大平路往大寮區新厝路，有一段陡降坡，行車比較危險，建請興建高架路橋改善。

辦法：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9 號函

工務類：第67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蘇炎城 林芳如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在美術館周邊興建兒童運動公園。

**理由：**

- 一、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也就是現在的美術館園區周遭，依照之前的都市計畫書，該都市計畫預估100年完成，如今已屆年底，卻仍有許多公共設施未進行。
- 二、計畫書中提及一萬人以上的住戶就該設置國小，並且在該特定區有多處兒童遊戲區規劃地，但是國小至今仍未動工，而該地區之住戶也已向本服務處反映多年，該區都未有兒童運動公園。
- 三、美術館特區近年來已發展為高雄市高級住宅區，該都市計畫內容也已經過不下十次之討論，隨著人口一再增加，建請儘速依都市計畫設置兒童遊戲區或運動公園。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60號函

**工務類：**第68號

**提案人：**周鍾澂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儘早關建興楠路151巷、203巷與興盛街（仁大工業區旁）附近綠帶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尙待大力提升之。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法：**請市府儘速開關。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61號函

**工務類：**第69號

**提案人：**周鍾澂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迅即徵收開通五常里興楠路203巷92弄6米計畫道路工程。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理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2 號函

**工務類：第70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楠梓區惠民里青埔街與惠心街一帶都市計畫道路開通案。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利用各種管道場合積極爭取。
- 二、就市容景觀而言：可收美化整齊功效。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加速增長效益。
-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夠幫忙改善提升效果。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建陳多年，石沉大海，有待改進。
- 六、就市府財源而言：今日不做，明天因地價調高更後悔。

**辦法：**

- 一、請工務局新工處儘速編列預算即刻開通之。
-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積極配合改善當地景觀意象美綠化事宜。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3 號函

**工務類：第71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迅速規設鐵路地下化工程延伸經楠梓、橋頭、岡山至路科園區案。

**理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 法：**請市府儘速配合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半屏山登山步道（木棧道）部分木質設施改善案。

**理 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建議改善之。
- 二、就市民安全而言：具有保護保障效果。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收維護、改善與提升功效。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速度嫌慢，亟待立即改革。
- 五、就所需經費而言：所需不多，但看心態罷了。
- 六、就市容景觀而言：能夠兼得美觀實用效益。

**辦 法：**

- 一、請市府聯絡相關單位即刻派員實地會勘進行修補更新工程。
- 二、請市府馬上建立登山巡守志工組織，確實維護巡視轄區內登山路況等相關公共設施實況，俾利確保公共安全。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迅速修護藍田里高雄大學路上損壞的路燈與路樹修剪案。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辦。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利加速促進改善效益。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維護與改革成效。

**辦法**：請市府儘速改善，以改善地方治安。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6 號函

**工務類**：第74號

**提案人**：周鍾滋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儘早進行後昌路（加昌路至左楠路段）、軍校路、高楠公路（楠梓陸橋一帶）與孟子路（文育至文守路段）的柏油封層工程。

**理由**：

- 一、就市容觀瞻而言：能有維護美麗效果。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尙待大力提升之。
- 四、就所需經費而言：所花不多，端看是否有心。
- 五、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法**：請市府養工處儘速改善。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7 號函

**工務類**：第75號

**提案人**：周鍾滋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儘速開闢右昌久昌街 62 巷 8 米計畫道路工程。

**理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尙待大力提升之。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8 號函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周鍾澂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儘早開闢楠梓區青埔街 106 巷 25 弄 8 米計畫道路工程案。

**理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尙待大力提升之。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9 號函

**工務類：第 77 號**

**提案人：**周鍾澂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楠梓區惠豐里惠春街與惠豐街計畫道路重劃整體開通案。

**理由：**

- 一、就政府效率而言：預算既編，務必全力執行。
-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確有暢通改善提升功效。
- 三、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開。
-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實能維護提高與改善作用。
-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進步繁榮成果。
- 六、就政府誠信而言：言出必行，且須果敢貫徹。

**辦法：**

- 一、請地政局儘速優先進行重劃區內惠春街與惠豐街聯外道路的開拓工程作業。
- 二、請市府積極協調台糖公司誠信務實地配合整體重劃開發事宜。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9 號函

工務類：第 78 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高雄新市鎮（新都心）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理由：

- 一、就施政合作而言：利用共同開發合作增進更多資源。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具有提升改善功能。
- 三、就市政財源而言：可得有形與無形的增加效益。
- 四、就民意反映而言：一致期待全面多元的進步繁華。
-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加速提升促進成效。
- 六、就未來建設而言：深具新都心發展潛力的美麗新空間。

辦法：

- 一、請市長督促捷運局與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儘速進行各項行政有關規設事宜。
-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繼續爭取中央有關單位的共同合作開發專案，俾利本市獲得更多的財政資源。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0 號函

工務類：第 79 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開發案。

理由：

- 一、就行政效率而言：速度嫌慢，空間嫌窄，亟待改善。
- 二、就民衆心聲而言：齊心一致，期待全面加速建設。
- 三、就市容觀瞻而言：具有美化綠化效果。
-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可得加速、提升與促進成長功用。
- 五、就市政財源而言：能夠兼有花小錢，賺大錢的實質效益。

辦法：

- 一、請市長督促都發局、地政局儘速進行都市計畫與重劃相關行政事宜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 二、請市長指示相關單位（包括：地政局、都發局、工務局等）研究擴大辦理本案對面的台糖公司等空地，一併辦理共同重劃或專案重劃事項，俾利加速當地周邊環境的開發與改善。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4 號函

**工務類：**第80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楠梓區東寧里雙橡園汽旅園區都計道路變更開闢案。

**理由：**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多年，抗議已久，亟待解決。
- 二、就都市計畫而言：現況單純，以地易地，值得檢變。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助加速與全面提升效果。
- 四、就市政財源而言：減輕負擔，增加稅收，更可得民心。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速度稍慢，有待提高改善。

**辦法：**

- 一、請市長督促都發局儘速受理當事人的陳情，並於年終楠梓舊部落都計通盤檢討綜合審議時全力支持變更之。
-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工務局、觀光局、財政局等）積極協助業者輔導辦理各項行政事宜，俾利其繼續營業之。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1 號函

**工務類：**第81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由：**楠梓34期重劃區周邊（中山高，楠陽路與青埔溝間）綠地開闢案。

**理由：**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一、就施政公義而言：執行不公不義，亟待徵收開闢改善。
- 二、就民意反映而言：爭取多時，不被重視，民怨民怒已久。
- 三、就法令規定而言：符合平均地權自治條例回饋精神。
-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革維護提升效用。
-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促進、加速功效。
- 六、就市容景觀而言：可收美化綠化理想目標。

### 辦 法：

- 一、請市長下令動用地政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之。
-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積極配合進行本開發案的相關作業。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02號函

工務類：第82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建議改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理由：

- 一、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以東七老爺段 1048-0000、1048-0001 等地號約 99 公頃。
- 二、合併前都市通盤檢討，以農地重劃徵收 20% 土地。
- 三、高雄縣市合併後，再不區段徵收 60% 土地；合計徵收 80% 土地。
- 四、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只分得 20% 土地，損失慘重。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高市會工字第1000600203號函

工務類：第83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由：本市鳳山區進入中崙社區重要路段（中崙一段）變狹窄，建議以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五甲一路以東農地市地重劃，用公共設施土地拓寬道路，以提升交通流暢，避免車禍發生。

**理由：**原中崙社區都市計畫不當，將原道路 25 米寬變成現在 6 米寬道路，形成交通瓶頸，造成民眾人車不便，常有車禍發生。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4 號函

**工務類：第 84 號**

**提案人：**曾水文

**連署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梓官區蚵仔寮漁港牛路溝公園增設入口意象及人行步道等設施設計發包。

**理由：**旨揭依100年6月16日會同工務局相關單位，會勘結論辦理，敬請市府儘速設計發包，以維公園整體美觀。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70 號函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崑源 李順進 藍星木 曾俊傑 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蓮潭路 86 巷道路開闢工程，以利消防救災，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左營區蓮潭路 86 巷道路係位處左營舊部落地區，都市計畫 6 米道路，為連接左營下路及蓮潭路之銜接道路，然因全段路幅狹小尙未能開闢，以致嚴重影響當地消防救災及地區交通；為此，基於消防救災緊急需要及考量地區之交通改善，本工程之開闢確有其必要性，建請市府應儘速籌措辦理開闢，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提供便利的交通環境。

**辦法：**如案由。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71 號函

工務類：第86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崑源 李順進 藍星木 曾俊傑 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汰換本市民族路黑板樹之行道樹，並改善遭該行道樹破壞之人行道。

理由：

- 一、本市民族路係屬台1線省道，縣市合併後亦為本市連結各區之重要交通幹道，該道路兩邊所種植之行道樹為黑板樹，然因選擇黑板樹作為行道樹確有以下缺失：
  - (一)開花期間會散發刺鼻的氣味，遭致民怨。
  - (二)果實成熟爆開後種子附生之棉絮會四處飄散，污染環境，危害民衆健康。
  - (三)根屬淺根系，擴張快速而生長粗大，會隆起地表，破壞地表設施或造成路人絆倒，危害行人安全。
  - (四)樹木材質鬆脆，不耐強風驟雨，颱風期間斷枝率高，對經過人車造成威脅。
  - (五)因樹木生長快速、高大、枝葉太過茂盛，其修剪及維護均較具爭議及費時費力。
- 二、為確保用路人的安全並維護周遭社區民衆身心健康，建請市府研議汰換該道路黑板樹，並儘速籌措經費改善該行道樹破壞之人行道。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72 號函

工務類：第87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許崑源 李順進 藍星木 曾俊傑 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立中路拓寬工程，以確保提供民衆交通的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便利及行的安全。

**理 由：**立中路自新庄仔路 73 巷往東至新庄仔路 149 巷止，現寬約 10 公尺，將拓寬為 17 公尺，長約 195 公尺。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前於 99 年以平均地權基金辦理開闢立中路銜接文萊路工程，長約 53 公尺，都市計畫寬 17 公尺，惟東側道路部分寬度僅約 10 公尺，致全線路寬不一，影響行車安全性，為確保提供民衆交通的便利及行的安全，建請市府儘速續編預算，辦理東側路段拓寬。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73 號函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本市鳳山區過埤里附近違建竟核准 8 處基地台，請工務局立即召開公聽會，並邀請 NCC 列席說明。

**理 由：**座落於鳳山區田中央路 63 號及田衙路 20 號樓頂違建鐵皮屋設置基地台，坐收利益卻影響鄰近住家生活品質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74 號函